

考試院公報

第40卷第9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5日

699

本期目次

法規

銓敘部令：廢止「銓敘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 1

行政規定

銓敘部令：補充規定實施輪班、輪休制之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請生理假之核計方式…………… 1

命令

總統令4件…………… 2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10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3
- 二、110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44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9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55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9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55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19號56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20號59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21號63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22號70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公審決再字第000029號74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公審決再字第000030號78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公審決再字第000031號82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82號85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83號88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84號90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85號94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86號96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87號99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88號102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89號104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109公申決再字第000014號114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109公申決再字第000015號118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23號122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24號126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25號134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26號138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27號141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28號149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29號153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30號158

| | |
|--|-----|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31號 | 162 |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32號 | 165 |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33號 | 170 |
|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34號 | 173 |
|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35號 | 178 |
|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36號 | 181 |
|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37號 | 185 |
|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38號 | 188 |
|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39號 | 192 |
|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40號 | 197 |

法 規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部管三字第 11053494001 號

廢止「銓敘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

部 長 周 志 宏

行政規定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部法二字第 11053520061 號

實施輪班、輪休制之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請生理假者，為保障其請假權益並落實生理假給假意旨，其請生理假「1 日」，應依該次輪班起始時間計算，最長不超過 24 小時。

部 長 周 志 宏

命 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1000038390 號

特派何怡澄為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及 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1000041630 號

特派吳新興為 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1000041640 號

特派陳慈陽為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0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1000042990 號

特派姚立德為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長。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決定按各錄取分發區各類科需用名額，正額錄取三等考試錢○萱等 874 名，四等考試鍾○蓉等 529 名，五等考試楊○芸等 208 名，合計錄取 1,611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壹、三等考試 874 名

一、臺北市錄取分發區 131 名

(一)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 名

錢○萱 魏○廷

(二)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4 名

江○婷 梁○菁 吳○翰 顏○欽

(三) 綜合行政職系戶政類科 6 名

蔡○庭 黃○琪 郭○茂 黃○穎 韋○傑 趙○程

(四) 社勞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1 名

何○婷 陳○如 王○璇 余○妮 翁○婕 郭○利

郭○駿 高○芯 江○珍 柯○丞 陳○伶

(五) 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 4 名

陳○芬 宋○宇 陳○安 邱○筠

(六) 文教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2 名

陳○瑋 曹○武

(七) 文教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 名

姜○君

(八) 文教行政職系體育行政類科 1 名

方○正

(九) 圖書史料檔案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選試英文)類科 2 名

林○柔 高○琳

(十)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2 名

鄭○穎 劉○瑜 邱○勛 謝○澤 張○茹 謝○嵐
湯○琳 陳○秀 蘇○雯 李○青 鄭○怡 謝○容

(十一) 財稅金融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8 名

巫○綺 林○呈 杜○潔 謝○凱 朱○羽 汪○澤
王○君 李○涵

(十二) 會計審計職系會計類科 10 名

詹○逸 高○芸 施○庭 童○娟 譚○文 賴○翎
彭○蕾 黃○崑 許○璋 蔡○惠

(十三) 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3 名

李○瑾 鍾○如 莊○珉

(十四) 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2 名

黃○琦 劉○宗

(十五) 廉政職系財經廉政類科 2 名

吳○哲 李○盈

(十六)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5 名

葉○穎 黃○淇 高○惠 傅○瑞 林○穎

(十七) 經建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1 名

吳○萱

(十八) 經建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1 名

尤○謙

(十九) 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1 名

劉○文

(二十)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6 名

黃○芸 楊○陵 范○誌 李○婷 梁○欣 鄭○成

(二十一)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7 名

李○萱 郭○融 梁○慶 張○閔 呂○吾 王○友

游○嫻 魏○廷 李○泰 劉○辰 史○豪 李○葶

李○緯 張○哲 廖○雅 梁○睿 陳○如

(二十二) 土木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1 名

傅○錡

(二十三) 土木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2 名

黃○庭 李○珈

(二十四)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7 名

莊○程 莊○吉 蕭○文 林○維 程○崧 張○民

葉○惟

(二十五)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 名

黃○庭

(二十六) 都市計畫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1 名

謝○其

(二十七) 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3 名

楊○茶 劉○齊 鐘○紘

(二十八) 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3 名

蔡○皋 許○禎 黃○程

(二十九) 電機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4 名

張○嘉 陳○昇 曾○毅 宇○原

(三十) 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4 名

吳○輝 劉○榕 江○軒 鄭○芸

(三十一) 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1 名

陳○齊

(三十二) 環資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3 名

曾○豪 林 ○ 莊○憶

二、新北市錄取分發區 163 名

(一)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4 名

陳○愷 廖○茜 王○璿 周○璇

(二)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 名

黃○中 余○倫

(三) 綜合行政職系戶政類科 16 名

張○瑜 楊○嘉 唐○珊 陳○凡 陳○謹 陳○欣

李○鈔 楊○陞 劉○好 鄧○文 吳○仁 朱○生

楊○榕 詹○萍 陳○君 鄭○憲

(四) 社勞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8 名

林○吟 葉○皓 林○婷 吳○右 洪○華 張○怡

陳○蘭 林○均

(五) 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9 名

梁○馨 廖○姁 廖○賢 呂○蓉 鍾○姁 范○璿

陳○伶 蘇○維 陳○君

(六) 文教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2 名

邵○新 翁 ○

(七) 新聞傳播職系新聞(選試英文)類科 1 名

黃○萱

(八)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5 名

- 簡○珊 吳○德 范○恬 洪○雅 蔡○軒
- (九) 會計審計職系會計類科 5 名
- 韓○茜 許○瑞 張○寧 張○玲 黃○晴
- (十) 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1 名
- 詹○蓉
- (十一) 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2 名
- 廖○鐸 黃○婷
- (十二) 廉政職系財經廉政類科 2 名
- 謝○瑤 林○竑
- (十三)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6 名
- 李○澄 穆○安 吳○州 簡○杰 陳○雅 楊○皓
- (十四) 經建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1 名
- 黃○錫
- (十五)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6 名
- 呂○龍 邱○慧 余○維 謝○雯 劉○均 吳○珊
- (十六) 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2 名
- 闕○儀 林○安
- (十七) 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4 名
- 邱○智 溫○慧 周○欣 陳○志
- (十八) 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1 名
- 張○雅
- (十九) 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2 名
- 林○筠 賴○疆
- (二十)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48 名
- 黃○清 張○婷 吳○謙 王○隆 侯○之 許○寧
- 林○祖 邱○崑 李○倫 黃○瑞 許○淳 陳 ○
- 趙○富 邵○泰 王○賢 謝○忠 宋○霖 賴○宇

| | | | | | |
|-----|-----|-----|-----|-----|-----|
| 吳○澄 | 李○安 | 魏○達 | 鄭○城 | 許○鈞 | 邱○文 |
| 陳○強 | 呂○宸 | 陳○曄 | 吳○維 | 傅○翔 | 屠○妮 |
| 蕭○凌 | 張○利 | 趙○帆 | 江○晟 | 李○揚 | 廖○傑 |
| 許○欽 | 李○瑋 | 方○甄 | 劉○榕 | 韓 ○ | 洪○文 |
| 林○和 | 許○杰 | 李○豪 | 周○宏 | 林○洋 | 王○期 |

(二十一) 土木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4 名

莊○文 沈○惟 王○揚 楊○長

(二十二) 土木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1 名

林○均

(二十三)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10 名

| | | | | | |
|-----|-----|-----|-----|-----|-----|
| 朱○彰 | 劉○麟 | 陳○賢 | 黃○婷 | 沈○芸 | 戴○銜 |
| 楊○晴 | 吳○晶 | 吳○霞 | 陳○廷 | | |

(二十四)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3 名

蘇○榮 洪○嘉 洪○婷

(二十五) 都市計畫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7 名

| | | | | | |
|-----|-----|-----|-----|-----|-----|
| 周○萱 | 周○興 | 林○瑩 | 李○宣 | 王○蓉 | 簡○博 |
| 吳○葶 | | | | | |

(二十六) 景觀設計職系景觀類科 1 名

蔡○樺

(二十七) 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4 名

秦○真 吳○思 高○涵 楊○翔

(二十八) 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3 名

王○諺 黃○瑜 林○棟

(二十九) 電機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1 名

黃○竣

(三十) 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2 名

林○立 田○澤

三、臺中市錄取分發區 95 名

(一)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4 名

許○懷 朱○銘 柯○豪 張○瑋

(二) 綜合行政職系戶政類科 1 名

陳○辰

(三) 社勞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 名

陳○庭 劉○伶

(四) 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4 名

黃○芳 游○霽 羅○容 陳○安

(五) 文教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1 名

林○如

(六) 文教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4 名

楊 ○ 許○崑 林○儒 張○瑄

(七) 新聞傳播職系新聞(選試英文)類科 1 名

陳○羽

(八)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5 名

陳○潔 黃○靜 陳○君 陳○吟 徐○峰

(九) 會計審計職系會計類科 1 名

翁○庭

(十)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 名

張○筑 黃○宸

(十一) 經建行政職系觀光行政(選試觀光英語)類科 1 名

陳○好

(十二)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6 名

彭○倩 張○筠 吳○毅 石○霖 梁○晨 林○彤

(十三) 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3 名

陳○賢 江○郁 盧○玟

(十四) 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1 名

張○瑜

(十五)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22 名

| | | | | | |
|-----|-----|-----|-----|-----|-----|
| 簡○鈞 | 廖○達 | 王○祐 | 曾○鑫 | 高○豪 | 黃○聖 |
| 陳○璇 | 林○立 | 田○維 | 徐○凱 | 劉○誠 | 賴○勝 |
| 沈○嚴 | 蕭○禎 | 林○易 | 劉○偉 | 沈○桀 | 林○亭 |
| 黃○穎 | 黃○彰 | 許○皓 | 黃○炘 | | |

(十六) 土木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4 名

張○齊 林○琦 張○育 劉○昂

(十七) 土木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1 名

莊○欣

(十八)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12 名

| | | | | | |
|-----|-----|-----|-----|-----|-----|
| 陳○涵 | 黃○瑜 | 許○榕 | 黃○琪 | 張○翔 | 魏○峰 |
| 顏○哲 | 蔡○庭 | 楊○浩 | 孫○凱 | 鄭○仁 | 李○芬 |

(十九)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3 名

俞○均 施○彤 劉○琪

(二十) 都市計畫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6 名

陳○晴 陳○萱 徐○信 廖○韋 劉○宜 湯○嘉

(二十一) 景觀設計職系景觀類科 2 名

李○珊 蔡○凌

(二十二) 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1 名

洪○淇

(二十三) 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4 名

許○俊 陳○祥 賴○安 簡○竹

(二十四) 電機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2 名

陳○宇 曾○文

(二十五) 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2 名

李○穎 平○維

四、臺南市錄取分發區 40 名

(一)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5 名

涂○儒 張○芬 鄭○穎 黃○臻 方○峻

(二) 社勞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 名

高○歆 吳○萱

(三) 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4 名

謝○育 林○君 陳○涵 王○婷

(四) 新聞傳播職系新聞(選試英文)類科 1 名

陳○文

(五) 財稅金融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 名

張○鈞 陳○勳

(六) 會計審計職系會計類科 4 名

劉○廷 魏○靖 梁○婷 林○翰

(七) 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3 名

林○馨 黃○嘉 李○玲

(八)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1 名

李○憲

(九) 動物技術職系動物技術類科 1 名

楊○心

(十) 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1 名

許○智

(十一)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9 名

周○延 謝○容 陳○軒 楊○茵 陳○維 林○鈞

林○忠 潘○肇 吳○杰

(十二) 土木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1 名

張○淑

(十三) 土木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1 名

林○蓉

(十四)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3 名

潘○泓 林○震 林○萱

(十五) 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2 名

蔡○佑 賴○柔

五、高雄市錄取分發區 67 名

(一)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3 名

林○徽 鄭○葶 李○懿

(二)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 名

鄭○允 陳○萱

(三) 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6 名

盧○伶 吳○甄 蘇○芬 黃○惠 黃○祥 王○琄

(四)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4 名

李○儀 陳○瑾 劉○吟 曾○鈺

(五) 會計審計職系會計類科 3 名

曾○駿 陳○華 林○婷

(六) 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1 名

楊○筑

(七)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6 名

潘○婷 黃○婷 方○筑 黃○閔 陳○君 楊○帆

(八) 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3 名

侯○利 吳○儀 涂○芸

(九)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3 名

廖○仰 劉○汶 羅○媛

(十) 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1 名

何○袁

(十一)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4 名

莊○璟 黃○華 陳○安 顧○仁 林○嘉 張○誠
鄭○祥 蘇○曜 陳○成 方○宏 盧○恩 朱○桓
張○君 謝○儀

(十二)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4 名

劉 ○ 陳○少 張○雄 劉○佑

(十三)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2 名

許○鈞 施○緯

(十四) 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2 名

李○慧 宋○瑤

(十五) 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4 名

曾○軒 陳○儒 盧○謙 侯○希

(十六) 職業安全衛生職系職業安全衛生類科 3 名

郭○聖 賴○奇 劉○慶

(十七) 電機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2 名

陳○徵 陳○榮

(十八) 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2 名

陳○榮 黃○君

(十九) 環資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2 名

劉○廷 吳○庭

六、桃園市錄取分發區 83 名

(一) 綜合行政職系戶政類科 1 名

黃○敬

(二) 社勞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 名

戴○如

(三) 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11 名

鄭○琪 翁○榕 金○廷 徐○茹 劉○汝 溫○婷

謝○綦 呂○琪 羅○玲 蘇○棋 張○韻

(四) 文教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1 名

林○靜

(五) 新聞傳播職系新聞(選試英文)類科 2 名

張○羽 賴○智

(六) 新聞傳播職系新聞(選試日文)類科 1 名

任 ○

(七)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6 名

游○芳 楊○涵 方○雯 林○如 葉○恩 林○辰

(八) 財稅金融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4 名

陳 ○ 許○珍 鄭○暘 李○好

(九) 會計審計職系會計類科 6 名

游○鈞 李○茹 李○竹 池○庭 廖○文 林○凱

(十) 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2 名

李○雯 林○暘

(十一) 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1 名

范○豪

(十二) 廉政職系財經廉政類科 1 名

詹○綦

(十三)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8 名

施○宸 游○鈞 曹○琪 林○羽 連○浩 林○燕

劉○慈 張○妍

(十四) 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4 名

藍○穎 張○軒 陳○漢 巫○政

(十五) 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0 名

(無人錄取)

(十六)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8 名

李○旻 余○龍 葉○騰 陳○傑 黃○平 田○任
張○惠 廖○傑 江○騏 周○安 陳○宇 陳○璉
曾○雄 徐○均 陳○辰 陳○升 張○昇 吳○薇

(十七) 土木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2 名

盧○璋 鄭○中

(十八) 土木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2 名

呂○志 徐○貞

(十九)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2 名

吳○廷 林○如

(二十)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 名

呂 ○

(二十一) 景觀設計職系景觀類科 2 名

丁○欣 張○淳

(二十二) 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4 名

范○淳 趙 ○ 林○瑩 陳○寧

(二十三) 電機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3 名

吳○德 曾○詠 李○評

七、基宜區錄取分發區 33 名

(一)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5 名

吳○如 呂○容 莫 ○ 周○娥 黃○涵

(二) 社勞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 名

劉○瑜

(三) 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2 名

彭○華 李○瑾

(四) 圖書史料檔案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選試英文)類科 1 名

俞○文

(五) 財稅金融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 名

游○和 陳○昇

(六) 會計審計職系會計類科 1 名

黃○茵

(七) 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1 名

賴○安

(八)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5 名

黃○清 張○欣 洪○瑄 李○璋 董○維

(九) 經建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1 名

吳○霖

(十)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 名

賴○薇

(十一)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1 名

廖○璋

(十二) 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1 名

高○聖

(十三)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3 名

陳○宇 馬○軒 吳○毫

(十四) 土木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1 名

張○智

(十五) 土木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1 名

陳○丞

(十六)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2 名

陳○寬 劉○璋

(十七)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0 名

(無人錄取)

(十八) 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2 名

游○忠 徐○源

(十九) 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1 名

楊○翔

(二十) 環資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1 名

羅○駿

八、竹苗區錄取分發區 38 名

(一)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 名

陳○貽

(二) 社勞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 名

李○豪 陳○穎

(三) 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2 名

楊○蓓 陳○虹

(四)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2 名

曾○晏 鄭○方

(五) 會計審計職系會計類科 2 名

洪○雯 范○琳

(六) 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1 名

簡○錡

(七)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 名

徐○翎

(八) 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2 名

張○嫻 王○玲

(九)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1 名

黃○評

(十) 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0 名

(無人錄取)

(十一)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6 名

陳○靖 吳○甫 曾○威 江○傑 賴○穎 陳○濬

林○陞 陳○霖 蔡○志 劉○彥 林○銘 陳○莉

王 ○ 徐○崇 賴○穎 王○叡

(十二) 建築工程職系 建築工程類科 1 名

范○芸

(十三) 測量製圖職系 測量製圖類科 4 名

方 ○ 鄭○偉 陳○中 林○清

(十四) 衛生技術職系 衛生技術類科 1 名

林○樺

(十五) 資訊處理職系 資訊處理類科 1 名

黃○毅

(十六) 環資技術職系 環保技術類科 1 名

蘇○臨

九、彰投區錄取分發區 19 名

(一) 社會工作職系 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1 名

曾○晉

(二) 會計審計職系 會計類科 2 名

簡○含 林○麗

(三) 經建行政職系 經建行政類科 1 名

賴○好

(四) 經建行政職系 農業行政類科 2 名

王○雯 戴○軒

(五) 環保行政職系 環保行政類科 2 名

翁○晴 張○哲

(六) 農業技術職系 農業技術類科 1 名

張○軒

(七)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類科 7 名

呂○儒 謝○育 陳○穎 陳○昕 洪○祐 謝○開

莊○益

(八) 建築工程職系 建築工程類科 0 名

(無人錄取)

(九) 測量製圖職系 測量製圖類科 3 名

林○廷 吳○達 張○嘉

(十) 都市計畫職系 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0 名

(無人錄取)

十、雲嘉區錄取分發區 88 名

(一) 綜合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類科 5 名

鄭○方 張○芷 鄭○穎 林○蓉 莊○璇

(二) 綜合行政職系 一般民政類科 1 名

林○峰

(三) 社會工作職系 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6 名

廖○芳 鍾○諭 林○鳳 蕭○仁 張○嘉 黃○珍

(四) 人事行政職系 人事行政類科 13 名

夏○飴 王○晴 許○偉 黃○浩 徐○秀 范○淳

李○儀 陳○羽 宋○瑜 黃○娟 蔡○穎 楊○茹

許○雯

(五) 財稅金融職系 財稅行政類科 1 名

劉○如

(六) 會計審計職系 會計類科 8 名

薛○仔 黃○好 黃○琦 蕭○旻 賴○婷 歐○欣

洪○婷 陳○智

(七) 經建行政職系 經建行政類科 2 名

張簡○宇 呂○真

(八) 地政職系 地政類科 10 名

賴○萱 蔡○旂 洪○雅 詹○襄 黃○琳 蔣○燕

蘇○婷 黃○維 林○宏 施○雪

(九)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2 名

李○紘 林○倫

(十) 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3 名

田○靚 林○彥 林○穎

(十一)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8 名

李○隆 簡○伶 李○仁 陳○宇 劉○松 卓○弘
王○男 李○斌 邱○智 陳○佑 吳○儒 吳○廷
蘇○仟 詹○欽 林○宇 黃○嫻 麥○章 劉○晏

(十二) 土木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1 名

李○靜

(十三) 土木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1 名

劉○則

(十四)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3 名

翁○傑 邱○瀚 林○偉

(十五) 建築工程職系公職建築師類科 0 名

(無人錄取)

(十六)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9 名

劉○璋 蔡○婷 郭○愷 徐○家 吳○貞 曾○翔
張○煌 陳○榮 賴○紘

(十七) 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2 名

曾○豐 陳○澤

(十八) 電機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0 名

(無人錄取)

(十九) 電機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1 名

林○豐

(二十) 環資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2 名

陳○文 黃○倫

十一、屏東縣錄取分發區 23 名

(一)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 名

吳○融 周○鈺

(二)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 名

吳○潔

(三) 文教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2 名

詹○芸 蔡○倫

(四) 會計審計職系會計類科 2 名

余○懋 曾○宸

(五) 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1 名

杜○涵

(六)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1 名

李○欣

(七) 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1 名

黃○歆

(八)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8 名

戴○軒 林○鈺 李○杰 簡○弘 戴○明 葉○一

陳○穆 邱○斌

(九) 土木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1 名

陳○維

(十)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4 名

潘○丞 楊○崑 謝○傑 郭○宏

十二、花東區錄取分發區 64 名

(一)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8 名

王 ○ 吳○雯 丁○宥 李○真 薛○叡 楊○華

呂○琳 黃○章

(二)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3 名

陳○翰 郭○禧 賴○芬

(三) 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4 名

王○英 鄭○玲 彭○琳 徐○琳

(四) 文教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4 名

連○瑩 涂○琇 薛○渝 李○霈

(五)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 名

李○賢

(六) 會計審計職系會計類科 11 名

張○澤 高○賢 張○華 劉○寅 李○穎 陳○薰
林○仔 江○志 陳○菘 陳○羽 林○珮

(七) 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1 名

林○威

(八) 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4 名

徐○淳 廖 ○ 唐○瑤 孫○宣

(九)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4 名

左○勝 劉○宏 陳○廷 劉○智

(十) 經建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1 名

吳○錚

(十一) 經建行政職系觀光行政(選試觀光英語)類科 2 名

陳○雄 林○宗

(十二)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 名

林○浩 楊○駿

(十三) 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2 名

張○嘉 張○瑜

(十四)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6 名

邱○璋 陳○蓁 陳○秀 洪○容 王○琳 陳○猷

(十五) 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0 名

(無人錄取)

(十六)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5 名

馮○治 許○傑 陳○朋 胡○智 梁○豪

(十七)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5 名

牟○豪 羅○元 黃○滋 林○樺 邱○鐘

(十八) 環資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1 名

鍾○儒

十三、澎湖縣錄取分發區 10 名

(一)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 名

吳○娟

(二)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 名

顏○婷

(三) 經建行政職系觀光行政(選試觀光英語)類科 1 名

馬○傑

(四)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3 名

徐○晴 張○楨 許○源

(五)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 名

黃○嘉

(六)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0 名

(無人錄取)

(七) 電機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0 名

(無人錄取)

(八) 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3 名

李○釜 張○邵 沙○豪

十四、金門縣錄取分發區 13 名

(一) 圖書史料檔案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選試英文)類科 1 名

李○裕

(二)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2 名

陳○富 陳○霓

(三)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 名

廖○傳

(四) 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2 名

沙○群 趙○煜

(五)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5 名

陳○中 陳○齊 林○崧 黃○澤 林○賢

(六)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0 名

(無人錄取)

(七) 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2 名

邱○澤 劉○麟

十五、連江縣錄取分發區 柒名

(一)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 名

王○澤 楊○慧

(二) 文教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 名

陳○庭

(三) 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2 名

張○奉 王○南

(四) 土木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1 名

巫○哲

(五) 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1 名

林○偉

貳、四等考試 529 名

一、臺北市錄取分發區 117 名

(一)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1 名

鍾○蓉 呂○漩 陳○怡 王○維 王○瑄 陳○傑
王○遠 薛○育 江○緯 陳○真 張○卉

(二)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6 名

傅○嘉 劉○慶 吳○亦 邱○儒 黃○臻 鄒○祐
廖○仁 陳○婷 蘇○瑜 趙○翔 黃○賢 潘○帆
楊○家 周○玚 張○怡 李○機

(三) 綜合行政職系戶政類科 12 名

陳○如 林○樺 梁○怡 廖○鳳 謝○倚 陳○萱
顏○華 游○瑜 林○潔 劉○妤 涂○婷 鄭○伊

(四) 社勞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0 名

游○元 孫○謙 李○儒 林○澱 劉○伶 方○翔
郭○玚 朱○蓉 蕭○文 鄭○云

(五)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2 名

羅○涵 高○君 許○穎 賴○諤 葉○如 張○瑜
陳○樺 林○玚 董 ○ 黃○怡 劉○寧 黃○岑

(六) 財稅金融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5 名

林○恩 劉○薇 謝○因 蔡○儒 陳○瑞

(七) 會計審計職系會計類科 11 名

洪○芬 許○惠 蘇○捷 鍾○凌 黃○雲 許○誠
吳○翰 吳○涵 蔡○蓁 劉○芳 賴○儒

(八) 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1 名

許○豪

(九)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 名

呂○晟 周○珮

(十) 經建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1 名

林○宜

(十一)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4 名

何○紘 施○婷 趙○好 張○庭

(十二)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5 名

鄭○榮 劉○雁 林○希 唐○嘉 陳○智 陳○宇
吳○漢 賴○琪 羅○定 蔡○均 曹○翊 鄭○銘
鄭○愷 巫○霖 林○嫻

(十三) 土木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2 名

石○寧 林○翰

(十四)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0 名

(無人錄取)

(十五)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0 名

(無人錄取)

(十六) 都市計畫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1 名

林○軒

(十七) 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2 名

陳○璇 洪○貴

(十八) 電機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6 名

劉○寰 陳○偉 邱○群 劉○樺 洪○豪 柯○偉

(十九) 電機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2 名

王○閔 許○煒

(二十) 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2 名

曾○皓 許○翔

(二十一) 環資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2 名

蔡○甫 郭○文

二、新北市錄取分發區 105 名

(一)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6 名

徐○哲 李○賢 林○正 王○如 林○隆 陳○琳
林○佳 羅○瑄 鄭○遠 周○儀 賴○裕 邱○榮

卓○生 林○修 張○雯 李○熹

(二) 綜合行政職系戶政類科 11 名

陳○妍 黃○偵 陳○妤 林○純 張○敏 林○伶
黃○喬 李○恩 李○寰 陳○姍 李○萱

(三) 社勞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9 名

魏○蕙 帥○耀 戴○鑫 徐○芸 郭○庭 黎○羽
陳○君 戴○薇 傅○如

(四) 社會工作職系社會工作類科 4 名

林○祥 顧○娟 陳○明 劉○萱

(五) 文教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 名

熊○青

(六) 新聞傳播職系新聞(選試英文)類科 1 名

秦○慈

(七)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4 名

林○竹 劉○如 陳○萱 朱○瑄

(八) 財稅金融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 名

蔡○興 楊○婷

(九) 會計審計職系會計類科 10 名

楊○芸 詹○捷 黃○琇 劉○賢 范○荊 李○鋒
陳○晴 周○萱 蔡○雲 溫○璋

(十) 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1 名

張○宇

(十一)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5 名

高○盛 周○蓓 蔡○芸 鄭○允 黃○傑

(十二)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 名

林○翔

(十三) 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0 名

(無人錄取)

(十四)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1 名

吳○勳

(十五)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26 名

| | | | | | |
|-----|-----|-----|-----|-----|-----|
| 潘○語 | 戴○源 | 鄭○佑 | 陳○儒 | 羅○方 | 林○南 |
| 林○辰 | 張○豪 | 鍾○麟 | 林○霖 | 林○呈 | 陳○謙 |
| 李○毅 | 劉○宏 | 陳○浩 | 彭○泓 | 鄭○桓 | 王○貴 |
| 郭○如 | 蔡○原 | 潘○薇 | 李○龍 | 謝○璋 | 王○洋 |
| 任○群 | 史○煌 | | | | |

(十六) 土木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1 名

劉○逢

(十七)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0 名

(無人錄取)

(十八) 都市計畫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0 名

(無人錄取)

(十九) 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4 名

謝○欣 黃○杉 吳○豐 陳○名

(二十) 電機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3 名

呂○霆 黃○印 王○瑋

(二十一) 電機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1 名

吳○泓

(二十二) 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1 名

冉○禮

(二十三) 環資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3 名

胡楊○紘 楊○翔 杜○諭

三、臺中市錄取分發區 34 名

(一)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 名

莊○禎

(二)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 名

高○誠 余○翎

(三) 綜合行政職系戶政類科 2 名

張○甄 李○萱

(四) 文教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4 名

洪○婷 劉○榕 邱○菁 陳○妤

(五)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3 名

廖○凱 鄭○琳 蔡○芸

(六)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 名

廖○宇 陳○瑞

(七)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9 名

林○婷 王○漫 戴○言 張○丞 林○良 張○德

林○霖 何○達 王○仁

(八)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1 名

張○甄

(九)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3 名

黃 ○ 鄭○文 霍○明

(十) 都市計畫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2 名

陳○蒨 鍾○諾

(十一) 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2 名

孫○弘 鄭○予

(十二) 電機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2 名

林○廷 吳○峻

(十三) 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1 名

王○中

四、臺南市錄取分發區 5 名

(一)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3 名

江○德 鍾○惠 林○煜

(二)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2 名

陳○全 何○策

(三)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0 名

(無人錄取)

五、高雄市錄取分發區 29 名

(一)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 名

陳○吟 張○儀

(二)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3 名

曹○齊 劉○瑄 陳○穎

(三)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3 名

郭○好 郭○亨 林○岑

(四) 會計審計職系會計類科 1 名

邱○雯

(五)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 名

蕭○瑜 李○芬

(六)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2 名

陳○蓉 楊○璿

(七) 動物技術職系動物技術類科 1 名

賴○綺

(八)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5 名

徐○堯 林○嶢 林○偉 洪○傑 鍾○宇

(九)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2 名

李○緝 呂○彥

(十)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2 名

宋○豪 莊○甄

(十一) 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3 名

蔡○鈞 許○綺 蔡○書

(十二) 電機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2 名

蔡○諺 張○祥

(十三) 環資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1 名

黃○良

六、桃園市錄取分發區 64 名

(一)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 名

蘇○婷 倪○茵

(二)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 名

黃○千 林○玲

(三) 綜合行政職系戶政類科 4 名

陳○萍 曾○琪 呂○靜 陳○帆

(四) 文教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4 名

蘇○雯 梁○漪 何○政 沈○暄

(五) 新聞傳播職系新聞(選試日文)類科 0 名

(無人錄取)

(六)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4 名

賴○浩 林○歆 莊○翔 李○媛

(七) 財稅金融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7 名

徐○志 曾○謙 曾○馨 陳○成 翁○翔 林○瑜
洪○鈺

(八) 會計審計職系會計類科 4 名

周 ○ 李○涵 徐○芬 彭○芸

(九)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 名

游○雅 蔡○叡

(十) 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3 名

曾○筑 蘇○洋 賴○志

(十一)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8 名

曾○暄 黃○杰 傅○淇 黃○瑜 王○怡 林○羽
楊○甯 林○翰

(十二) 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3 名

朱○憶 張○岳 陳○順

(十三) 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1 名

黃○勝

(十四)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8 名

謝○璋 翁○彤 陳○仁 莊○峰 溫○億 蔡○維
石○夫 詹○萍

(十五)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1 名

徐○詞

(十六)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5 名

徐○清 羅○宸 洪○峰 林○傑 徐○芬

(十七) 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4 名

陳○煌 黃○菊 程○榕 黃○相

(十八) 電機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1 名

鄧○駿

(十九) 環資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1 名

陳○凱

七、基宜區錄取分發區 31 名

(一)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6 名

張○仁 李○柔 賴○伶 李○茵 傅○筑 莊○雯

(二)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 名

劉○洋

(三) 文教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1 名

林○玚

(四) 圖書史料檔案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1 名

高○豪

(五) 財稅金融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 名

郭○維

(六) 會計審計職系會計類科 7 名

鄭○方 林○廷 鄭○辰 何○虔 李○德 林○盈

徐○樺

(七)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 名

張○棋 高○杰

(八)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1 名

黃○雯

(九)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5 名

陳○凱 黃○鈺 鄭○憲 李○彥 陳○鈞

(十) 土木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1 名

胡○立

(十一)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0 名

(無人錄取)

(十二)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 名

江○雯

(十三) 景觀設計職系景觀類科 1 名

陳○好

(十四) 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1 名

林○軒

(十五) 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1 名

連○詒

(十六) 職業安全衛生職系職業安全衛生類科 1 名

杜○諺

八、竹苗區錄取分發區 23 名

(一)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 名

陳○儒 江○瑄

(二)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3 名

廖○行 林○毅 許○維

(三) 綜合行政職系戶政類科 1 名

黃○俗

(四) 財稅金融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 名

鄭○績

(五) 會計審計職系會計類科 2 名

李○穎 莊○玲

(六) 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1 名

楊 ○

(七)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 名

許○婷 陳○宇

(八)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 名

彭○瑤

(九) 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1 名

許○茜

(十)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6 名

陳○元 洪○糖 林○辰 陳○仁 李○瑩 張○偉

(十一)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0 名

(無人錄取)

(十二)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2 名

陳○淳 梁○華

(十三) 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1 名

許○云

九、彰投區錄取分發區 10 名

(一)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 名

林○葦

(二) 財稅金融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 名

賴○諺

(三)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 名

巫○霆

(四)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3 名

林○育 賴○祺 楊○慶

(五)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0 名

(無人錄取)

(六)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 名

賴○延

(七) 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1 名

凌○翌

(八) 環資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2 名

張○綦 王○齊

十、雲嘉區錄取分發區 35 名

(一)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3 名

陳○良 劉○玟 張○怡

(二)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9 名

林○倫 林○聖 陳○綺 賴○民 廖○瑋 顏○宏

賴○如 丁○文 李○足

(三) 社勞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 名

賴○婷 周○雯

(四) 會計審計職系會計類科 1 名

黃○立

(五)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 名

葉○呈

(六) 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1 名

李○儒

(七) 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1 名

丁○妍

(八) 水產技術職系漁業技術類科 1 名

賴○明

(九)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4 名

張○翔 黃○翔 陳○喜 吳○丞

(十) 土木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2 名

蔡○廷 李○寬

(十一)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0 名

(無人錄取)

(十二)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 名

張○尹

(十三) 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5 名

莊○芯 葉○堯 施○好 王○竣 廖○劼

(十四) 電機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1 名

陳○三

(十五) 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1 名

莊○珉

(十六) 環資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2 名

吳○臻 林○岑

十一、屏東縣錄取分發區 5 名

(一) 會計審計職系會計類科 1 名

李○晏

(二)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1 名

鄭○伶

(三)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2 名

洪○楓 李○逸

(四)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0 名

(無人錄取)

(五)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 名

洪○祐

十二、花東區錄取分發區 45 名

(一)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 名

關○伶 王○婷

(二)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1 名

莊○信 鍾○驊 柯○瑜 邱○文 張○華 王○佑

蔡○和 黃○志 張○仁 盧○屹 李○穎

(三) 綜合行政職系戶政類科 2 名

鄧○綦 陳○儒

(四)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 名

劉○雯

(五) 財稅金融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6 名

莊○涵 賴○良 徐○茹 吳○貞 夏○齡 許○娟

(六) 會計審計職系會計類科 8 名

鄧○澤 鄭○庭 吳○馨 葉○葶 吳○滢 陳○儒

許○婷 李○儀

(七)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 名

何○勳 彭○慧

(八) 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1 名

黃○綺

(九)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5 名

彭○靜 何○霓 黃○翔 郭○君 許○瑤

(十)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3 名

陳○緩 賴○玟 潘○穎

(十一) 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4 名

董○暉 洪○泰 黃○康 林○偉

十三、澎湖縣錄取分發區 7 名

(一)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3 名

陳○軒 曾○茜 張○平

(二) 綜合行政職系戶政類科 1 名

王○嫻

(三) 社勞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 名

林○圻

(四)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 名

洪○光

(五)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0 名

(無人錄取)

(六) 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0 名

(無人錄取)

(七) 環資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1 名

湯○航

十四、金門縣錄取分發區 10 名

(一)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4 名

王○琳 陳○皚 楊○欣 洪 ○

(二)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 名

張○慈

(三)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 名

張○勝

(四)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 名

林○威

(五) 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3 名

劉○炫 呂○恩 李○霖

十五、連江縣錄取分發區 9 名

(一)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 名

楊○鈞

(二)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 名

蘇○遠 簡○珍

(三)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 名

鐘○謙 吳○遠

(四)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 名

楊○斌

(五) 土木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1 名

徐○蔓

(六) 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2 名

劉○泰 鐘○愷

(七) 環資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0 名

(無人錄取)

參、五等考試 208 名

一、臺北市錄取分發區 74 名

(一)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48 名

| | | | | | |
|-----|-----|-----|-----|-----|-----|
| 楊○芸 | 楊○琨 | 陳 ○ | 蔡○豪 | 楊○美 | 呂○儀 |
| 李○儒 | 黃○倫 | 李○杰 | 吳○君 | 張○巖 | 蘇○泰 |
| 楊○燃 | 陳○華 | 王○達 | 羅○翔 | 華○穎 | 任○豪 |

| | | | | | |
|-----|-----|-----|-----|-----|-----|
| 楊○光 | 陳○錚 | 鄭○璇 | 黃○丰 | 鄭○元 | 孫○敏 |
| 王○晴 | 蔡○臻 | 江○億 | 陳○彥 | 蔡○中 | 林○憶 |
| 陳○好 | 陳○菘 | 陳○安 | 馬○軒 | 林○宇 | 陳○霖 |
| 王○儒 | 林○珺 | 洪○慧 | 吳○勳 | 徐○瑄 | 黃○綺 |
| 姚○音 | 鄭○雄 | 吳○群 | 李○黛 | 羅○彤 | 洪○譯 |

(二) 綜合行政職系戶政類科 4 名

李○蓁 涂○華 何○興 賴○怡

(三) 圖書史料檔案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6 名

呂○芬 呂○欣 郭○謙 李○慧 劉○豪 蔡○安

(四)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8 名

鄭○元 林○辰 陳○容 黃○蘧 吳○真 張○緯
李○愷 林○岱

(五) 財稅金融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 名

林○佳

(六) 會計審計職系會計類科 1 名

郭○岑

(七)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4 名

吳○宜 辛○儒 謝○茹 吳○霆

(八) 電機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2 名

朱○宇 李○斌

二、新北市錄取分發區 36 名

(一)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1 名

| | | | | | |
|-----|-----|-----|-----|-----|-----|
| 李○恩 | 顧○高 | 曾○瑜 | 王○民 | 許○淳 | 尚○安 |
| 蔡○穎 | 劉○昉 | 楊○柔 | 陳○玲 | 楊○函 | |

(二) 綜合行政職系戶政類科 16 名

| | | | | | |
|-----|-----|-----|-----|-----|-----|
| 呂○杉 | 陳○如 | 鄭○嬌 | 趙○愷 | 林○昱 | 許○雅 |
| 李○瑞 | 陳○年 | 翁○苓 | 黃○緻 | 邱○雯 | 林○君 |

陳○琳 蕭○明 廖○雲 鄭○中

(三) 社勞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 名

田○方 涂○智

(四) 財稅金融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3 名

許○婷 郭○賢 陳○勳

(五) 會計審計職系會計類科 3 名

李○綺 葉○揚 簡○女

(六)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 名

巫○娟

三、臺中市錄取分發區 16 名

(一)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0 名

邱○民 鄭○中 張○壬 洪○麗 高○旭 唐○耘

何○蕓 顏○丁 郭○輝 蔡○宏

(二) 綜合行政職系戶政類科 5 名

陳○臻 黃○哲 鄭○萱 戴○旻 劉○宜

(三)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 名

葉○好

四、臺南市錄取分發區 8 名

(一)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5 名

劉○良 謝○翰 蔡○醇 郭○君 尹○瑜

(二)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 名

吳○德 沈○蓉

(三) 社勞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 名

張○惟

五、高雄市錄取分發區 4 名

(一)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 名

石○霜 林○謙

(二)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 名

葉○鉉

(三) 社勞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 名

張○宇

六、桃園市錄取分發區 13 名

(一)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5 名

蘇○寧 呂○葳 廖○廷 張○淳 鍾○婷

(二)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 名

蔡○娣

(三) 綜合行政職系戶政類科 6 名

鍾○珠 林○莉 蘇○涵 鄭 ○ 曾○庭 陳○威

(四) 社勞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 名

周○惠

七、基宜區錄取分發區 10 名

(一)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5 名

許○蓮 張○琪 邱○珊 王○茵 張○洛

(二) 綜合行政職系戶政類科 3 名

吳○譽 廖○均 李○瑞

(三) 財稅金融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 名

吳○昇 陳○慈

八、竹苗區錄取分發區 8 名

(一)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4 名

鄭○筑 唐○駿 施○雅 陳○安

(二) 綜合行政職系戶政類科 1 名

陳○芝

(三) 社勞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 名

李○燁 葉○琪

(四) 財稅金融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 名

康○瑋

九、彰投區錄取分發區 1 名

(一) 會計審計職系會計類科 1 名

劉○秀

十、雲嘉區錄取分發區 8 名

(一)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5 名

張○翔 廖○偉 吳○慧 洪○恩 李○烜

(二)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 名

李○軒

(三) 財稅金融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 名

龔○傑

(四)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 名

陳○霖

十一、屏東縣錄取分發區 1 名

(一)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 名

張○澤

十二、花東區錄取分發區 18 名

(一)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5 名

崔○愷 許○泓 黃○平 陳○強 鄭○瀚

(二)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3 名

鍾○光 曾○婕 薛○如

(三) 社勞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4 名

葉○旋 姜○宇 黃○伶 何○璋

(四) 財稅金融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 名

林○安

(五)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 名

林○倪 劉○好

(六)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3 名

張○尉 王○民 巫○瑜

十三、澎湖縣錄取分發區 4 名

(一)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4 名

許○毅 徐○貴 吳○儒 陳○華

十四、金門縣錄取分發區 7 名

(一)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6 名

蔡○柔 林○璋 黃○瑜 梁○緹 張○揚 劉○杰

(二) 社勞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1 名

林○葦

典 試 委 員 長 蔡 良 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

二、110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110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彭○安等 1,583 名。茲將及格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 55 名

| | | | | | |
|-----|------|-----|-----|-----|-----|
| 彭○安 | 洪 ○ | 王○娟 | 林○蔓 | 陳○奇 | 李○毅 |
| 黃○睿 | 陳○元 | 戴○元 | 陳○瑋 | 楊○叡 | 蘇○庭 |
| 蘇○誌 | 華 ○ | 張○傑 | 李○融 | 廖○儀 | 李○潔 |
| 林○翰 | 康○瑜 | 蘇○涵 | 吳○庭 | 潘○如 | 紀○真 |
| 邱○傑 | 洪○皓 | 蔡○真 | 吳○萱 | 葉○柔 | 洪○庭 |
| 溫○喬 | 歐陽○芳 | 張○文 | 鄭○澄 | 王○儀 | 李○宏 |

| | | | | | |
|-----|-----|-----|-----|-----|-----|
| 謝○綦 | 許○山 | 廖○鈞 | 張○賀 | 翁○期 | 藍○凱 |
| 郭○興 | 董○瑄 | 周○詒 | 黃○豪 | 鄭○誼 | 賴○慈 |
| 陳○維 | 黃○鈞 | 程○淳 | 張○耀 | 謝○雪 | 林○誼 |
| 唐○瑜 | | | | | |

二、中醫師第二階段考試 16 名

| | | | | | |
|-----|-----|-----|-----|-----|-----|
| 黃○苓 | 王○慶 | 陳○恩 | 朱○庭 | 林○筠 | 賴○余 |
| 鍾○安 | 張○晨 | 陳○熙 | 陳○毅 | 田○榕 | 陳○淇 |
| 張○育 | 廖○宇 | 楊○平 | 楊○心 | | |

三、營養師 150 名

| | | | | | |
|-----|-----|-----|-----|-----|-----|
| 吳○萱 | 蔡○名 | 簡○如 | 劉○伶 | 吳○智 | 曾○穎 |
| 謝○茜 | 謝○紘 | 李○伊 | 蘇○涵 | 王○婷 | 張○婷 |
| 呂○靜 | 吳○嫻 | 郭○慶 | 黃○雯 | 梁○嵐 | 盧○靈 |
| 蔡○琪 | 梁○瑄 | 江○陵 | 林○儒 | 楊○霖 | 邱○慈 |
| 吳○芬 | 陳○玆 | 卓○寧 | 李○婷 | 陳○妍 | 林○茜 |
| 賴○瑩 | 李○茹 | 蔡○昇 | 呂○蔓 | 簡○柔 | 陳○伶 |
| 黃○玲 | 梁○芊 | 闕○明 | 黃○陽 | 許○雁 | 廖○倫 |
| 陳○君 | 鄭○云 | 簡○庭 | 蔡○璇 | 謝○莉 | 李○凌 |
| 呂○慧 | 歐○容 | 錢○君 | 洪○婷 | 連○慧 | 許○涵 |
| 徐○嵐 | 李○琪 | 洪○翔 | 鄭○柔 | 林○芬 | 謝○真 |
| 許○敏 | 葉○好 | 侯○瑩 | 陳○蓮 | 林○楸 | 周○慧 |
| 林○汝 | 謝○靜 | 陳○蘋 | 葉○醇 | 吳○軒 | 彭○琪 |
| 彭○文 | 郭○豐 | 鄭○玲 | 李○翰 | 林○欣 | 王○卉 |
| 鄭○順 | 劉○好 | 吳○瑜 | 邱○珊 | 范○綦 | 張○琦 |
| 黃○瑜 | 徐○勤 | 楊○婷 | 張○軒 | 蘇○鳳 | 張○涵 |
| 李○穎 | 呂○瑩 | 黃○茵 | 周○慈 | 賴○伶 | 劉○岑 |
| 郭○均 | 吳○慈 | 盧○佳 | 鄭○寧 | 林○瑩 | 彭○元 |
| 黃○民 | 鄭○恩 | 黃○媛 | 陳○晨 | 盧○錡 | 劉○汝 |

| | | | | | |
|-----|-----|-----|-----|-----|-----|
| 陳○睿 | 呂○璇 | 陳○愷 | 林○豐 | 施○奴 | 黃○雅 |
| 鄧○欣 | 陳○蓁 | 賴○穎 | 楊○勛 | 陳○靜 | 詹○鴻 |
| 許○鴻 | 劉○丞 | 顏○鸚 | 汪○萱 | 黃○伶 | 徐○義 |
| 吳○容 | 蔡○凌 | 邢○華 | 吳○純 | 杜○瑾 | 古○伶 |
| 廖○柔 | 黎○蘋 | 江○儀 | 莫○蘭 | 沈○瑩 | 孫○慶 |
| 羅 ○ | 黃○絨 | 林○禎 | 李○宣 | 許○杰 | 陳○昀 |
| 鄭○茵 | 施○廷 | 杜○宸 | 蕭○儒 | 胡○安 | 吳○萱 |

四、護理師 1,080 名

| | | | | | |
|-----|-----|-----|-----|-----|-----|
| 張○騰 | 柯○元 | 李 ○ | 曾○亭 | 陳○廷 | 洪○鎰 |
| 張○娟 | 王○嵐 | 邵○青 | 鄭○婷 | 朱○霽 | 邱○茹 |
| 陳○心 | 張○承 | 吳○怡 | 林○瑀 | 蔡○承 | 許○豪 |
| 陳 ○ | 彭○瑋 | 黃○甯 | 鄧○雯 | 吳○姍 | 陳○璉 |
| 林○茜 | 周○柔 | 陳○涵 | 黃○淇 | 陳○佑 | 劉○芳 |
| 廖○雅 | 劉○柔 | 凌○柔 | 郭○明 | 潘○俐 | 王○儒 |
| 戴○富 | 陳○如 | 王○珮 | 廖○瑾 | 顏○芳 | 賴○儒 |
| 鄭 ○ | 吳○澂 | 邱○語 | 王○儒 | 詹○慶 | 王○宜 |
| 徐○琦 | 陳○筑 | 許○真 | 王○慧 | 王○琳 | 郭○辰 |
| 陳○忠 | 黃○嫻 | 謝○宸 | 塗○妮 | 蔡○哲 | 陳○湘 |
| 吳○芸 | 王○敏 | 蔡○慈 | 陳○玟 | 王○薇 | 張○洹 |
| 李○家 | 陳○瑜 | 陳○瑜 | 林○諭 | 許○婷 | 周○湄 |
| 曾○瑜 | 楊○瑩 | 黃○薇 | 楊○慈 | 王○文 | 林○樺 |
| 陳○均 | 王○茹 | 方○琪 | 竺○卉 | 鄭○婷 | 陳○妘 |
| 李○釜 | 陳○儒 | 楊○鈞 | 廖○羽 | 賴○蓉 | 鄭○偉 |
| 廖○嘉 | 賴○盈 | 陳○萱 | 邱○珊 | 林○芳 | 李○琪 |
| 謝○儒 | 傅○欣 | 何○瑜 | 簡○潔 | 王○婷 | 余○琪 |
| 韋○文 | 孫○游 | 吳○柔 | 顏○捷 | 張○家 | 林○貝 |
| 王○芸 | 李○甯 | 吳○萍 | 雷○婷 | 董○瑄 | 王○蕾 |

| | | | | | |
|-----|------|-----|-----|-----|-----|
| 蘇○玲 | 林○丞 | 李○樺 | 蕭○容 | 薛○方 | 王○晴 |
| 陳○晉 | 洪○惠 | 陳○瑄 | 洪○萱 | 呂○峻 | 賴○娟 |
| 洪○淳 | 吳○庭 | 陳○慈 | 陳○仔 | 易○晶 | 彭 ○ |
| 黃○蘋 | 李○勳 | 王○智 | 曾○玲 | 魏○紋 | 陳○琪 |
| 彭○琳 | 廖○佑 | 張○愛 | 谷○蓓 | 古○誼 | 陳○眞 |
| 陳○宇 | 溫○仔 | 張○豪 | 劉○孜 | 王○菲 | 黃○蓁 |
| 胡○毓 | 謝○穎 | 江○嫻 | 李○謙 | 顏○璇 | 黃○倫 |
| 楊○永 | 鄧○峻 | 陳○敏 | 洪○晴 | 陳○璋 | 李○璇 |
| 樓○漪 | 巫○璵 | 王○文 | 范○鳳 | 盧○勇 | 陳○羽 |
| 乃○倪 | 張徐○鈺 | 吳○俞 | 劉○良 | 陳○欣 | 林○芳 |
| 董○好 | 詹○祺 | 顏○鈺 | 李○鳳 | 梁○琪 | 陳○娟 |
| 劉○修 | 林○育 | 楊○霖 | 蘇○儀 | 陳○緹 | 唐○慧 |
| 林○萱 | 李○婷 | 楊○宣 | 范○慧 | 呂○葶 | 黃○茹 |
| 陳○云 | 劉○萱 | 陳○屏 | 李○玲 | 江○安 | 張○婷 |
| 蕭○夫 | 蔡○羲 | 陳○璇 | 李○哲 | 黃○芊 | 郭○汝 |
| 劉○喬 | 許○姍 | 宋○霖 | 高○岑 | 林○麒 | 陳○樺 |
| 齊○涵 | 李○蕙 | 張○菱 | 何○倉 | 陳○君 | 莊○靜 |
| 林○茜 | 林○好 | 洪○希 | 蔣○均 | 劉○瑜 | 張○淇 |
| 王○瑋 | 張○凌 | 黃○瑋 | 羅 ○ | 劉○宜 | 陳○縉 |
| 金○敏 | 楊○宇 | 王○珊 | 游○霖 | 鄧○文 | 紀○伶 |
| 粘○涓 | 楊○蓁 | 邱○朕 | 連○柔 | 孫○君 | 許○好 |
| 蘇○婷 | 李○瑜 | 高○暄 | 蔡○云 | 王○方 | 王○捷 |
| 楊○筠 | 林○蓉 | 李○瑩 | 丁○銘 | 許○偉 | 陳○文 |
| 陳○華 | 常○樊 | 黃○晴 | 官 ○ | 陳○靜 | 李○勳 |
| 洪○恩 | 盧○雯 | 方○潔 | 王○瑄 | 王○娟 | 郭○瑩 |
| 潘○璇 | 張○貞 | 江○珍 | 朱○儒 | 林○儀 | 湯○筑 |
| 賴○延 | 蔡○儀 | 蔣○茜 | 陳○臻 | 張○雯 | 董○好 |

| | | | | | |
|-----|------|-----|-----|-----|-----|
| 黃○昱 | 蕭○慧 | 蘇○好 | 洪○庭 | 張○茹 | 周○涵 |
| 陳○如 | 張簡○晴 | 蔡○君 | 葉○蓉 | 彭○儀 | 張○傑 |
| 鄭 ○ | 李○穎 | 簡○羽 | 許○瑜 | 宋○萱 | 陳○樂 |
| 陳○好 | 蔡○潔 | 曾○心 | 黃○涵 | 黃○雅 | 溫○婷 |
| 林○璇 | 嚴○瑄 | 曾○凌 | 馮○瑄 | 王○元 | 林○柔 |
| 范○瑄 | 詹○融 | 林○好 | 潘○恩 | 楊○玉 | 鄭○云 |
| 吳○萱 | 黃○喬 | 王○伶 | 袁○滂 | 李○穎 | 陳 ○ |
| 洪○憶 | 陳○潔 | 何○靜 | 方○穎 | 林○雯 | 馮○潔 |
| 張○婷 | 王○惠 | 李○翰 | 吳○馨 | 張○璋 | 康○惠 |
| 李○婷 | 呂○嘉 | 周○靜 | 林○子 | 陳○廷 | 蘇○雯 |
| 邱○婷 | 王○婷 | 柯○蓉 | 徐○蓁 | 梁○渝 | 李○婷 |
| 黃○蓉 | 林○芸 | 楊○好 | 吳○璇 | 王○蓉 | 蘇○雅 |
| 湯○萱 | 吳○儀 | 邱○瑄 | 林○頤 | 楊○楷 | 蕭 ○ |
| 林○杰 | 楊○涵 | 游○諭 | 何○璇 | 林○芳 | 鄭○陞 |
| 張○哲 | 徐○爵 | 王○錚 | 梁○庭 | 吳○瑜 | 謝○婷 |
| 簡○欣 | 蕭○瑄 | 陳○豪 | 王○嬪 | 林○文 | 陳○溱 |
| 簡○諭 | 魏○婷 | 林○宇 | 賴○好 | 謝○軒 | 孫○慶 |
| 吳○環 | 陳○志 | 甘○昀 | 黃○婕 | 王○格 | 周○好 |
| 唐○好 | 張○琦 | 許○玲 | 戴○慧 | 李○婕 | 陳○璇 |
| 林○辛 | 廖○瑩 | 林○慧 | 李○貞 | 張○愷 | 謝○安 |
| 鄭○雁 | 林○瑁 | 陳○霈 | 吳○誼 | 陳○碩 | 王○宏 |
| 林○娟 | 陳○禹 | 陳○綸 | 陳○璇 | 張○鈺 | 陳○妍 |
| 林○琳 | 李○華 | 蔡○琪 | 陳○卉 | 顏○琳 | 陳○涵 |
| 葉○瑜 | 郭○安 | 尤○欣 | 張○淇 | 徐○倪 | 黃○全 |
| 彭○伶 | 許○如 | 陳○筠 | 陳○玲 | 嚴○鈞 | 陳○軒 |
| 石○元 | 蔡○婷 | 王○薇 | 羅○凌 | 楊○新 | 林○姘 |
| 沈○真 | 蕭○伶 | 陳○璇 | 高○瑩 | 曾○喬 | 麥○瑄 |

| | | | | | |
|-----|-----|-----|-----|-----|-----|
| 黃○淳 | 楊○涵 | 蘇○怡 | 陳○茹 | 林○睿 | 劉○頡 |
| 林○萱 | 林○蓉 | 張○綾 | 林○婷 | 林○潔 | 呂○謨 |
| 張○菡 | 方○貞 | 郭○綺 | 陳○瑛 | 李○庭 | 蕭○綺 |
| 趙 ○ | 黃○蕊 | 黃 ○ | 李○萱 | 黃○琦 | 郭○睿 |
| 魏○傑 | 許○瑄 | 黃○梅 | 陳○希 | 葉○萱 | 王○惠 |
| 黎○卿 | 陳○真 | 康○盛 | 黃○如 | 廖○雯 | 陳○云 |
| 潘○萱 | 李○琳 | 方○庭 | 李○逸 | 林○秀 | 吳○臻 |
| 李○榛 | 簡○美 | 林○好 | 江○庭 | 張○瑄 | 林○縈 |
| 官○萱 | 賴○文 | 陳○豪 | 梅○雲 | 劉○栢 | 蔡○琦 |
| 林○蓁 | 呂○純 | 施○蘋 | 莊○晴 | 林○妙 | 李○勤 |
| 黃○玫 | 黃○勛 | 劉○玢 | 賴○婕 | 張○傑 | 林○育 |
| 黃○穎 | 李○庭 | 童○捷 | 謝○君 | 吳○渝 | 李○妍 |
| 葉○柔 | 蕭○芊 | 姜○彤 | 陳○漫 | 賴○寧 | 龔○宣 |
| 蔡○龍 | 莊○聆 | 何○育 | 蔡○惟 | 高○苑 | 林○慧 |
| 陳○馨 | 劉○如 | 劉○寧 | 趙 ○ | 林○豐 | 陳○郁 |
| 賴○瑞 | 林○媚 | 丁○煊 | 張○嫻 | 李○鴻 | 許○溱 |
| 阮○祺 | 施○軍 | 王○宇 | 呂○嘜 | 王○嫻 | 吳○諄 |
| 許○晴 | 陳○伶 | 紀○柔 | 林○憲 | 黃○雯 | 沈○庭 |
| 李○瑜 | 林○誠 | 呂○妘 | 黃○翎 | 劉○凱 | 曾○鑫 |
| 王○嵐 | 郭○辰 | 黃○瑜 | 李○娟 | 陳○伶 | 邱○明 |
| 巫○鳳 | 吳○綺 | 蔡○婷 | 盧○愉 | 盧○瑋 | 陳○恩 |
| 吳○宜 | 林○晴 | 陳○彤 | 謝○翰 | 吳○臻 | 蘇○筠 |
| 施○之 | 劉○伶 | 謝○婷 | 洪○婷 | 鄭○祈 | 黃○君 |
| 李○欣 | 曾○珊 | 陳○璇 | 林○昀 | 姜○琳 | 薛○心 |
| 朱○怡 | 游○文 | 何○賢 | 陳○文 | 廖○伶 | 馮○玉 |
| 鄭○文 | 羅○筑 | 洪○翔 | 蔡○泰 | 陳○玉 | 林○好 |
| 蔡○茜 | 李○靜 | 蔡○蓉 | 賴○婕 | 林○樺 | 李○藍 |

| | | | | | |
|-----|-----|-----|-----|-----|-----|
| 洪○雯 | 楊○靜 | 趙○婷 | 胡○娟 | 周○禎 | 歸○儀 |
| 葉○伶 | 林○青 | 許○晶 | 林○愉 | 杜○儀 | 戴○年 |
| 蔡○玲 | 陳○希 | 方○竣 | 王○漪 | 廖○覲 | 陳○綦 |
| 姜○甄 | 高○芸 | 陳○渝 | 胡○振 | 黃○瑩 | 廖○婷 |
| 劉○君 | 張○睿 | 周○宇 | 陳○蓉 | 鍾○筠 | 林○澄 |
| 徐○雁 | 賴○伶 | 邱○哲 | 廖○勝 | 李○佩 | 陳○勳 |
| 林○芸 | 鄭○文 | 丁○盈 | 陳○諺 | 王○婷 | 蕭○鈞 |
| 朱○蓉 | 黃○榆 | 王○霆 | 王○慈 | 林○澄 | 林○玲 |
| 陳○如 | 林○廷 | 林○秀 | 許○齡 | 張○雅 | 歐○萱 |
| 郭○鑫 | 陳○奴 | 陳○敏 | 張○予 | 蔡○均 | 邱○娟 |
| 關○卉 | 羅○娟 | 徐○筑 | 吳○馨 | 李○ | 涂○華 |
| 林○妙 | 韓○好 | 藍○如 | 林○妮 | 夏○偵 | 張○寧 |
| 曾○筠 | 陳○琪 | 呂○羽 | 吳○柔 | 李○雙 | 許○玫 |
| 金○永 | 游○真 | 曹○婷 | 陳○窠 | 張○瑋 | 蔡○庭 |
| 蔡○璇 | 黃○慈 | 邱○眉 | 柯○渝 | 郭○臻 | 吳○蓉 |
| 吳○如 | 吳○瑄 | 何○筑 | 李○霏 | 彭○琳 | 張○欣 |
| 陳○琴 | 黃○琪 | 廖○期 | 古○諭 | 李○恩 | 蔣○翰 |
| 陳○琳 | 劉○芳 | 許○華 | 吳○瑄 | 吳○萱 | 林○頡 |
| 蔣○君 | 林○絹 | 平○菁 | 江○鈞 | 朱○慈 | 李○庭 |
| 鄭○營 | 徐○真 | 李○怡 | 洪○茜 | 林○東 | 蔡○玫 |
| 林○慈 | 施○奴 | 陳○蓉 | 鄭○之 | 鍾○貞 | 朱○宗 |
| 楊○棋 | 陳○諭 | 楊○慧 | 朱○文 | 施○姍 | 李○宏 |
| 郭○琪 | 許○純 | 王○鈺 | 黃○容 | 黃○嵐 | 柯○庭 |
| 林○達 | 蔡○惠 | 鄭○婷 | 許○婷 | 張○菱 | 張○橋 |
| 吳○萱 | 許○庭 | 陶○毅 | 洪○恩 | 林○豐 | 沈○筠 |
| 彭○馨 | 方○純 | 黃○絜 | 林○儒 | 許○惠 | 洪○格 |
| 曾○儀 | 吳○潔 | 詹○浩 | 陳○涵 | 艾○萱 | 林○翔 |

| | | | | | |
|-----|-----|-----|-----|-----|-----|
| 傅○媛 | 詹○嘉 | 賴○慈 | 汪○暄 | 陳○玟 | 王○慈 |
| 林○綿 | 郭○鳳 | 林○佑 | 高○甄 | 陳 ○ | 盧○辰 |
| 鄭○芬 | 楊○篆 | 楊○涵 | 陳○琪 | 周○理 | 王○淳 |
| 蘇○靜 | 駱○萱 | 賴○育 | 廖○伶 | 吳○珊 | 黃○儀 |
| 李○雯 | 陳○竹 | 鄭○之 | 張○晴 | 王○翎 | 張○謙 |
| 柳 ○ | 馬 ○ | 陳○皜 | 陳○榕 | 潘 ○ | 彭○雯 |
| 麥○蕎 | 林○萱 | 蔡○菁 | 吳○雨 | 徐○穗 | 陳○青 |
| 陳○汝 | 鄭○悅 | 邱○榆 | 陳○瑄 | 葉○瑩 | 王○珊 |
| 李○儒 | 潘○遠 | 張○翔 | 江○如 | 陳○如 | 楊○涵 |
| 許○雯 | 林○萱 | 楊○涵 | 劉○茵 | 張○瑄 | 辜○晉 |
| 鄭○澤 | 賴○芳 | 吳○華 | 謝○純 | 李○欣 | 張○筑 |
| 王○揚 | 黃○雯 | 孫○蓮 | 陳○蓉 | 王○瑩 | 邱○怡 |
| 林○汝 | 黃○儒 | 曹○婷 | 蘇○瑋 | 吳○峰 | 王○妍 |
| 林○蓁 | 蔡○恬 | 鄧○晴 | 羅○珍 | 楊○珊 | 陳○均 |
| 古○媽 | 賴○婕 | 白○綺 | 林○琪 | 張○吟 | 張○菱 |
| 陳○萱 | 何○琪 | 李○臻 | 李○璇 | 劉○妘 | 龐○雲 |
| 郭○彤 | 吳○晴 | 李○慧 | 陳○潔 | 楊○芸 | 楊○寬 |
| 許○琳 | 秦○璟 | 呂○旻 | 廖○瑜 | 王○云 | 吳○婷 |
| 蔣○瑾 | 劉○孜 | 何○婷 | 許○進 | 黃○瀨 | 林○如 |
| 蔡○翊 | 陳○瑜 | 何○健 | 王 ○ | 李○謙 | 鄭○宏 |
| 張○婕 | 許○怡 | 鄧○瑄 | 楊 ○ | 梁○筑 | 張○珍 |
| 陳○珊 | 李○淑 | 薛○華 | 陳○敏 | 林○琪 | 汪○芸 |
| 黃○芯 | 陳○如 | 洪○蘋 | 盧○薇 | 蔡○汶 | 廖○雯 |
| 簡○穎 | 林○瑄 | 劉○棋 | 簡○蓓 | 廖○晴 | 吳○彥 |
| 顏○蓉 | 蔡○如 | 李○安 | 謝○綺 | 林○婷 | 黃○郁 |
| 林○瑄 | 江○萱 | 劉○綺 | 邱○閔 | 莊○禴 | 林○好 |
| 陳○宜 | 房○璇 | 劉○青 | 王○舒 | 張○賢 | 張○文 |

| | | | | | |
|-----|-----|-----|-----|-----|------|
| 林○馨 | 葉○宇 | 吳○芳 | 許○瑋 | 謝○軒 | 柯○瑄 |
| 蕭○慈 | 周○儀 | 顏○元 | 劉○瑄 | 蕭○勻 | 黃○慧 |
| 鄭○珊 | 柯○婷 | 陳○秀 | 孫○菁 | 潘○瑩 | 陳○媛 |
| 沈○紆 | 楊○伶 | 黃○綺 | 黃○鳳 | 吳○珊 | 潘柯○儀 |
| 莊○溱 | 許○喻 | 陳○儒 | 呂○蓉 | 龔○婷 | 林○萱 |
| 黃○婕 | 林○均 | 蔡○好 | 陳○珈 | 詹 ○ | 陳○瑩 |
| 謝○欣 | 王○芸 | 陳○宜 | 邱○雅 | 林○羽 | 林○詩 |
| 林○澄 | 鍾○宸 | 李○芬 | 鄭○君 | 梁○慷 | 張○歲 |
| 許○渝 | 杜○瑋 | 李○融 | 謝○庭 | 陳○穎 | 詹○孔 |
| 陳○帆 | 闕○晴 | 賴○榆 | 吳○雯 | 蕭○玫 | 劉○仁 |
| 林○潔 | 莊○卉 | 張○淇 | 邱○瑄 | 沈○如 | 林○偉 |
| 廖○婷 | 洪○菘 | 沈○尉 | 洪○閔 | 劉○惠 | 羅○菱 |
| 林○貞 | 許○妮 | 黃○好 | 廖○淇 | 蔡○妮 | 張○維 |
| 朱○鈴 | 洪○中 | 楊○羚 | 蘇○締 | 凌○琳 | 藍○寧 |
| 陳○新 | 陳○伶 | 田○辛 | 陳○丞 | 陳○雯 | 鍾○伶 |
| 羅○筠 | 謝○庭 | 羅○綺 | 駱○蒔 | 徐○瑄 | 林○妘 |
| 陳○達 | 陳○澤 | 吳○綺 | 戴○淳 | 洪○瑜 | 蘇○綺 |
| 葉○均 | 李○穎 | 連○杉 | 高○菁 | 呂○筑 | 蔡○瀚 |
| 李○欣 | 江○宇 | 曹○珊 | 簡○翔 | 陳○揚 | 連○雯 |
| 戴○庭 | 范○珺 | 賴○欣 | 李 ○ | 陳○雯 | 解○芪 |
| 林○妮 | 楊○宜 | 伍○安 | 翁○閔 | 吳○圻 | 龐○好 |
| 蕭○晴 | 許○綾 | 林○璇 | 徐○涵 | 何○純 | 黃○駿 |
| 胡○汝 | 李○安 | 鄧○蔚 | 楊○婷 | 洪○絹 | 劉○昀 |
| 劉○均 | 林○慧 | 柯○潔 | 林○璇 | 李○萱 | 許○瑋 |
| 林○玢 | 李○蓮 | 羅○絮 | 杜○莉 | 黃○靜 | 徐○庭 |
| 葉○筠 | 林○絹 | 鄭○濠 | 王○懿 | 陳○如 | 李○綺 |

五、社會工作師 282 名

| | | | | | |
|-----|-----|-----|-----|-----|-----|
| 許○琦 | 陳○修 | 李○葳 | 施○年 | 何○瑜 | 謝○婷 |
| 潘○潔 | 羅○秀 | 黃○瑩 | 林○柔 | 祝○平 | 鄭○喻 |
| 王○慶 | 宋○儀 | 梁○瑜 | 沈○毅 | 歐○佑 | 劉○瑜 |
| 高○裕 | 陳○蒨 | 葉○瑋 | 梁○芳 | 張○輝 | 張○雯 |
| 陳○呈 | 陳○岑 | 劉○瑜 | 李○蓉 | 李○珍 | 沈○偉 |
| 黃○綺 | 郭○菁 | 涂○僑 | 林○涓 | 林○正 | 葉○青 |
| 郭○逸 | 羅○倫 | 吳○慈 | 卓○偉 | 林○善 | 賴○秀 |
| 李○真 | 林○萱 | 吳○慈 | 范○涵 | 楊○茵 | 陳○含 |
| 蘇○潔 | 程○嫻 | 鄭○珊 | 劉○凡 | 吳○茹 | 王○凱 |
| 張○瑜 | 謝○凱 | 徐○綉 | 張○晴 | 顏○芯 | 張○頡 |
| 施○熙 | 陳○君 | 鄭○媚 | 趙○浩 | 莊○璇 | 許○蓁 |
| 陳○利 | 李○豪 | 游○瑤 | 洪○伶 | 陳○孟 | 林○慈 |
| 許○愷 | 郭○均 | 林○穎 | 余○侑 | 李○洵 | 王○馨 |
| 顏○華 | 詹○萱 | 沈○萱 | 林○妤 | 李○穎 | 胡○育 |
| 陳○高 | 王○思 | 林○瑋 | 蔡○渝 | 莊○茜 | 曾○聖 |
| 王○慶 | 張○超 | 江○薌 | 鄭○秀 | 賴○芸 | 張○文 |
| 張○嘉 | 徐○芸 | 張○峻 | 廖○筠 | 鐘○隆 | 陳○如 |
| 黃○琦 | 李○中 | 顏○平 | 薛○婷 | 廖○姍 | 游○臻 |
| 李○傑 | 林○汶 | 林○蓉 | 黃○靖 | 張○真 | 曾○雅 |
| 高○明 | 徐○芸 | 蕭○宏 | 張○甯 | 江○璇 | 李○蓁 |
| 陳○芸 | 張○妮 | 徐○綺 | 邱○毅 | 謝○玲 | 翁○柔 |
| 王○雅 | 陳○如 | 林○儒 | 王○怡 | 詹○蓁 | 邱○真 |
| 蔡○君 | 吳○仟 | 林○瑩 | 許○倫 | 彭○甄 | 吳○慧 |
| 趙○茲 | 李○芝 | 吳○鈞 | 宋○儒 | 陳○娟 | 楊○慧 |
| 何○琦 | 石○瑄 | 劉○敏 | 徐○恩 | 劉○芳 | 陳○君 |
| 陳○臻 | 黃○雅 | 曾○裕 | 黃○倫 | 邱○昌 | 李○寧 |
| 李○霖 | 蘇○瑄 | 李○雪 | 張○桓 | 王○雅 | 劉○蕙 |

| | | | | | |
|-----|-----|-----|-----|-----|-----|
| 謝○樺 | 陳○如 | 林○惠 | 呂○儀 | 王○雯 | 葉○妤 |
| 陳○芸 | 李○婷 | 黃○揚 | 詹○修 | 林○靜 | 李○縈 |
| 林○宣 | 陳○謙 | 謝○如 | 莊○芬 | 黃○亞 | 華○竹 |
| 劉○穎 | 陳○惠 | 林○蓁 | 陳○勳 | 林○姿 | 曾○鈴 |
| 陳○蓉 | 林○蓉 | 廖○伶 | 謝○育 | 黃○玉 | 郭○毅 |
| 謝○軒 | 林○榆 | 陳○凱 | 李○祥 | 陳○玫 | 吳○儒 |
| 林○菁 | 吳○穎 | 張○升 | 蘇○月 | 張○惠 | 林○玉 |
| 黃○偉 | 劉○妤 | 陳○蕙 | 王○堯 | 鄒○儀 | 洪○翎 |
| 陳○誠 | 鄭○元 | 羅○祐 | 鄭○薰 | 王○媛 | 黃○娟 |
| 謝○君 | 童○祐 | 謝○真 | 賴○云 | 高○容 | 吳○誼 |
| 陳○涵 | 蔡○真 | 柳○詩 | 馮○慈 | 陳○燕 | 韓○祐 |
| 吳○庭 | 林○女 | 黃○嬌 | 林○櫻 | 陳○穎 | 趙○宣 |
| 侯○聿 | 廖○誼 | 鄭○藏 | 楊○綾 | 林○榕 | 楊○晴 |
| 曾○竣 | 謝○雄 | 陳○欣 | 許○卉 | 侯○伍 | 蘇○萱 |
| 許○玲 | 何○芝 | 羅○雄 | 吳○誌 | 張○馨 | 呂○豪 |
| 藍○徽 | 林○穎 | 李○穎 | 黃○伶 | 許○方 | 李○臻 |
| 鄭○彤 | 廖○婷 | 鄭○微 | 嚴○瑄 | 葉○弦 | 蔡○玠 |
| 高○愷 | 林○翊 | 張○翔 | 張○琪 | 高○伶 | 石○如 |
| 李○筠 | 陳○瑜 | 邱○儀 | 蕭○雅 | 廖○萱 | 沈○玲 |
| 洪○寧 | 戴○柔 | 賴○君 | 楊○芸 | 李○儀 | 魏○婷 |

典 試 委 員 長 姚 立 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9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 110 年 4 月 22 日提報考試院第 13 屆第 32 次會議)

林業技師

顏○卉 周○郵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9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 110 年 4 月 29 日提報考試院第 13 屆第 33 次會議)

環境工程技師

吳○霖 吳○伶 盛○鼎 周○緯

化學工程技師

葉○仁 蔡○諺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1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吉鄉人字第 1090022198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花蓮縣吉安鄉公所（以下簡稱吉安鄉公所）建設課技佐。吉安鄉公所 109 年 8 月 25 日吉鄉人字第 1090022198 號令，審認復審人承辦「干城部落聚會所興建工程委託規畫設計技術服務」業務有所疏失，依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吉安鄉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1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9 月 21 日經由吉安鄉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同樣係辦理採購業務疏失，於辦理南華部落聚會所新建工程案僅受申誡一次之懲處，本件卻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實屬差別待遇，請求應與其他採購業務疏失合併審究責任。案經吉安鄉公所 109 年 10 月 13 日吉鄉人字第 109002504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吉安鄉獎懲標準表第 6 點規定：「本所所屬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一）工作不力，擅離職守或因過失貽誤公務者。……」據此，吉安鄉公所所屬公務人員，如有工作不力或因過失貽誤公務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復審人係吉安鄉公所建設課技佐，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案件。吉安鄉公所原訂於 109 年 7 月 27 日召開「干城部落聚會所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第二階段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因復審人未以公文通知投標廠商到場簡報，致該次會議僅評選委員出席，並無投標廠商出席，須另擇期辦理。該公所建設課課長以 109 年 7 月 31 日簽略以，復審人因個人疏失未以公文通知評審廠商到場簡報，以致程序無法進行，且針對案件未積極處理，致行政作業須重新簽核，效率不彰影響案件執行績效；又須重新支付外聘委員出席費，造成公帑浪費，建請移送至該公所考績委員會核議復審人之懲處，經鄉長核准，提送該公所 109 年 8 月 17 日 109 年度第 2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聽取復審人之意見後，決議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吉安鄉公所 109 年 7 月 27 日干城部落聚會所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評選會議紀錄事項、建設課課長同年月 31 日簽及同年 8 月 17 日 109 年第 2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辦理「干城部落聚會所興建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第二階段之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時，未以公文通知廠商到場簡報，以致評選程序無法進行，除須另擇期辦理外，亦須重新支付委員出席費，造成時程延宕及公帑浪費，核有因過失貽誤公務之情事，洵堪認定。吉安鄉公所依吉安鄉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1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8 月 25 日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同樣係辦理採購業務疏失，於辦理南華部落聚會所新建工程案僅受申誡一次之懲處，於本件卻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實屬差別待遇云云。經查南華部落聚會所新建工程懲處一案，係復審人將未核定之預算書資料傳送至吉安鄉公所之即時通群組，使非相關案件人員知悉；經該公所 109 年 7 月 10 日 109 年度第 1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決議，依吉安鄉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是復審人係於不同採購案件，發生不同之疏失情形，且違失情節輕重及懲處之法令依據均有不同，吉安鄉公所自得為不同處理。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另訴稱，本件應與吉安鄉公所 109 年 9 月 8 日吉鄉人字第 1090023798 號令合併審究責任云云。經查吉安鄉公所 109 年 9 月 8 日令，審認復審人將歌柳灣部落聚會所興建工程案之辦理招標文件，隨意丟棄至民眾可拾取之資源回收桶內，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經核復審人之違失行為與本件懲處之事實不同，尚無合併審究之問題。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五、綜上，吉安鄉公所 109 年 8 月 25 日吉鄉人字第 1090022198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郝培芝 |
| | 副主任委員 | 呂建德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瑞與 |
| | 委員 | 朱楠賢 |
| | 委員 | 蘇俊榮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劉如慧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李英毅 |
| | 委員 | 謝志明 |
| | 委員 | 王思為 |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

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2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吉鄉人字第 1090023798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花蓮縣吉安鄉公所（以下簡稱吉安鄉公所）建設課技佐。吉安鄉公所 109 年 9 月 8 日吉鄉人字第 1090023798 號令，審認復審人將辦理招標程序前之「歌柳灣部落聚會所興建工程委託規畫設計技術服務」採購文件，隨意丟棄於民眾可拾取之資源回收桶內，文件處理程序有過失，依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吉安鄉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1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0 月 6 日經由吉安鄉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該公所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一為村長，考績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且懲處之法令依據欠妥，又機關應就其辦理其他採購業務之疏失，合併審究責任。案經吉安鄉公所 109 年 10 月 13 日吉鄉人字第 109002635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吉安鄉獎懲標準表第 6 點規定：「本所所屬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一）工作不力，擅離職守或因過

失貽誤公務者。……」據此，吉安鄉公所所屬公務人員，如有工作不力或因過失貽誤公務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復審人係吉安鄉公所建設課技佐，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案件。該公所圖書館館長於 109 年 8 月 12 日約 9 時 38 分丟垃圾時，在可供公眾使用之資源回收桶內，拾獲「歌柳灣部落聚會所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採購文件，即請該公所建設課人員領回。該公所建設課課長以 109 年 8 月 12 日簽略以，復審人將前開文件丟置資源回收桶內，且非第一次發生；為瞭解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及公文書等相關規定，爰移請該所政風室及行政室卓處。案經該公所政風室主任於同年 8 月 13 日約 9 時 34 分實地勘察時，亦在資源回收桶內拾獲「歌柳灣部落聚會所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採購文件 2 份，經調閱監視器，發現係復審人分別於當日約 9 時及 9 時 24 分時所丟棄。政風室主任乃於 109 年 8 月 17 日及同年 8 月 18 日訪談復審人，依 109 年 8 月 17 日訪談紀錄記載：「問：……承辦哪些業務？……答：……承辦原住民部落聚會所工程業務，……」「問：你是否知道採購法第 34 條規定……？答：是，大概瞭解。」「問：『歌柳灣部落聚會所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招標案是否由你承辦？本案目前進度為何？是否已上網公開招標？答：『歌柳灣部落聚會所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招標案是由我承辦，目前進度在承辦規劃中，未上網公開招標。」「問：你是否知道『歌柳灣部落聚會所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招標規範為招標文件？答：知道。」「問：109 年 8 月 12 日約 9 時 29 分時你將『歌柳灣（部）落聚會所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招標規範 1 份（內有 2 頁蓋有職章）丟棄於建設課外，可供公眾使用之資源回收桶內對嗎？答：是我丟的，但是該份文件是錯誤的，不足以影響採購的公正性。」「問：109 年 8 月 13 日約 9 時及 9 時 24 分你分別再將……招標規範各 1 份丟棄於建設課外，可供公眾使用之資源回收桶內對嗎？答：是我丟的。」「你明知招標規範係招標文件為何仍將修改有誤文件未使用碎紙機或其他方式銷毀，而係棄置於資源回收桶內？答：同仁都在使用碎紙機，造成碎紙機常常滿載無法使用，

所以才會棄置於資源回收桶內。」「問：你是否知道招標文件棄置於資源回收桶內，若被廠商或民眾拾獲，即有洩密及影響採購公正性之虞？答：我覺的（得）本案部分錯誤的文件，不足以影響採購公正性。」政風室主任爰以同年月 19 日簽略以，採購文件確為復審人所丟棄，雖復審人辯稱該採購案尚在承辦規劃中，且係錯誤的文件，不足以影響採購公正性，惟仍可透過文件窺知招標方向及相關評選內容，若文件外流恐有影響採購之公正性及洩密之虞，並將影響機關形象。又復審人並非初犯，前次即有誤將採購工程預算書內容上傳至該公所即時通多人群組內，受申誡一次之懲處，應知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之規定，建請移送至該公所考績委員會核議復審人之行政責任，經鄉長批核送考績委員會核議。嗣提送該公所 109 年 9 月 7 日 109 年第 3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聽取復審人之意見後，決議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吉安鄉公所建設課 109 年 8 月 12 日簽、簽稿會核單、政風室同年月 17 日、18 日對復審人訪談紀錄、同年月 19 日簽、同年月 12 日、13 日監視器影像及吉安鄉公所同年 9 月 7 日 109 年第 3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將辦理招標程序前之採購文件隨意丟棄至民眾可拾取之資源回收桶內，且屢勸不改，其有工作不力之情事，洵堪認定。吉安鄉公所依吉安鄉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1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9 月 8 日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懲處之法令依據欠妥一節，核無足採。

三、復審人復訴稱，該公所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一為村長，其非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組成不合法云云。卷查吉安鄉公所 109 年度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依卷附該公所人事室 109 年 6 月 16 日考績委員會組成之簽陳資料及該公所 109 年 6 月 22 日吉鄉人字第 1090015403 號函（稿）聘兼考績委員名單等影本觀之，並無所指有村長擔任該公所考績委員會委員之情事。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復審人另訴稱，本件應與吉安鄉公所 109 年 8 月 25 日吉鄉人字第

1090022198 號令合併審究責任云云。經查吉安鄉公所 109 年 8 月 25 日令審認，復審人辦理「干城部落聚會所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時，未以公文通知廠商到場簡報，致評選程序無法進行，造成時程延宕及公帑浪費，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經核復審人之違失行為與本件懲處之事實不同，尚無合併審究之問題。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五、綜上，吉安鄉公所 109 年 9 月 8 日吉鄉人字第 1090023798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2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職務評定等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檢人字第 10900091680 號職務評定通知書，及 109 年 7 月 14 日檢人字第 10905007470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臺灣高等檢察署 109 年 6 月 29 日檢人字第 10900091680 號職務評定通知書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於 108 年 3 月 29 日調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主任檢察官，嗣於 109 年 8 月 21 日退休生效。高檢署 109 年 6 月 29 日檢人字第 10900091680 號職務評定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並以該署 109 年 7 月 14 日檢人字第 10905007470 號函，請其繳還借墊之 108 年度職務評定獎金新臺幣（以下同）37 萬 7,390 元。復審人均不服，於 109 年 7 月 15 日經由高檢署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法務部 109 年 5 月 14 日法令字第 10908509810 號令，核予其警告處分之行政救濟程序尚未終結，且該行政監督處分所認違失事實有誤，機關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並追繳職務評定獎金，顯失公平，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高檢署 109 年 7 月 29 日檢人字第 1090500769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8 月 24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有關 108 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部分

(一) 按 108 年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法官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法官職務評定項目包括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品質；其評定及救濟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其有關司法院……之規定，於法務部……準用之。」次按依該條項準用第 7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以下簡稱職務評定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職務評定種類如下：一、年終評定：指對同一評定年度任職滿一年者，評定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表現。……」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應設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第 2 項規定：「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職掌如下：一、初評檢察官職務評定事項。……」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職務評定應本綜覈名實、公正公平之旨，依下列程序準確客觀評定：一、評擬：由受評人現辦事務所在之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主管人員，以受評人年終最後銓敘審定之職務，依職務評定表之項目評擬受評人之表現……。二、初評：由現辦事務所在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就評擬結果辦理之……。三、覆評：除下列各目情形外，由機關首長就初評結果辦理之……。四、核定：前款覆評結果，……由受評人職缺所在機關列冊報送法務部，提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職務評定經法務部核定後，應由下列機關將職務評定結果及相關統計資料報送銓敘部依法銓敘審定：……二、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由受評人辦理職務評定時之職缺所在機關報送。」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職務評定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應由受評人辦理職務評定時之職缺所在機關將評定結果以書面通知受評人。但檢察長之評定結果由上級機關通知。」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評定機關有違反本辦法、評定結果顯不適當或有重行審酌必要者，上級機關或法務部得退還原評定機

關於文到十五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重行辦理職務評定，或由法務部逕予變更職務評定結果。」卷查高檢署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職務評定之程序，係由該署檢察長指定之代理襄閱主任檢察官，以其平時考評紀錄為依據，按檢察官職務評定表所列之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以下簡稱職評會）初評、檢察長覆評，由該署列冊報送法務部，提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檢審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再由高檢署將上開核定結果，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高檢署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職務評定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 復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規定：「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又按職務評定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職務評定時，應本綜覈名實，綜合其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予以準確客觀考評，並據以填載職務評定表。」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職務評定應以平時考評紀錄及檢察官全面評核結果為依據……。」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職務評定結果分為良好、未達良好。」第 3 項規定：「受評人在評定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綜合評核得評定為未達良好：……五、有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其他違法失職情事。……」第 4 項規定：「依前二項規定評定為未達良好者，應將具體事實記載於職務評定表備註及具體優劣事蹟欄內。」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職務評定審議會審議職務評定議案時，應將平時考評紀錄、職務評定表、職務評定清冊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職務評定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機關首長覆評。」據此，檢察官年終職務評定，係以平時考評紀為依據，按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項予以考評；如其有職務評定辦法第 7 條第 3 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綜合評核結果足認評定為良好顯不適當者，即得評定為未達良

好。類此評定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於評定程序中各層級人員對受評人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 卷查復審人原係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於 108 年 3 月 29 日調任高檢署主任檢察官，嗣於 109 年 8 月 21 日退休生效。其 108 年 3 期平時考評紀錄表，第 1 期及第 2 期按 4 項評核項目、第 3 期按 4 項評核項目共 19 項考評細目內容，分 A 級至 E 級計 5 等次之平時評核紀錄等級，A 級有 12 項次，B 級有 15 項次。其檢察官職務評定表，全年無事假、病假及曠職，亦無處分或懲戒紀錄；評擬結果為「良好」；遞經高檢署職評會初評、該署檢察長覆評，均維持「良好」之考評結果。高檢署爰檢附 108 年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清冊，報送法務部。經法務部考量各檢察機關陳報 108 年檢察官年終職務評定仍有部分受評人之覆評結果與平時考評未盡覈實，應有再予審酌空間，該部乃以 109 年 2 月 19 日法人字第 10908503210 號函及同年 3 月 17 日法人字第 10908504030 號函知所屬檢察機關檢察長，請各檢察署重新審酌職務評定覆評結果。其中高檢署經審酌後，仍維持原覆評結果；經檢審會 109 年 4 月 17 日第 113 次會議，決議保留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108 年職務評定案，並請法務部人事處於下次會議將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檢評會）移送復審人評鑑決議書，建議法務部交付該會審議，並核予警告之行政監督處分案，一併列入議程討論。嗣經檢審會同年 5 月 1 日第 114 次會議，先審認復審人 108 年 3 月間之行為，不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及法官法第 92 條第 2 項等規定，造成檢察機關形象受損，處事有失周妥，決議核予警告之行政監督處分；復就復審人上開 108 年任職期間之違失事實，併同其他經檢視職務評定平時考評結果有負面評語等因素，而有重行審酌評定必要之受評人共 12 名（含復審人），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經 2 輪表決結果，將復審人在內之 4 人改評列為未達良好，其餘人員依各機

關覆評結果照案通過。上開法務部檢審會評核結果於同年月日簽經部長○○○核定，該部爰以 109 年 5 月 18 日法人字第 10908509820 號函知高檢署，並由該署函送銓敘審定後，據以系爭職務評定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8 年年終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此有上開復審人各期平時考評紀錄表、職務評定表、108 年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清冊、高檢署職評會 108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該署 109 年 1 月 30 日檢人字第 10905001260 號函、同年 2 月 26 日檢人字第 10905000270 號函、同年 4 月 6 日檢人字第 10905002600 號函、檢評會同年月 9 日 108 年度檢評字第 001 號評鑑決議書、檢審會同年月 17 日會議紀錄、同年 5 月 1 日會議紀錄、法務部人事處同年月日簽，及該部同年月 18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 復審人訴稱，法務部 109 年 5 月 14 日法令字第 10908509810 號令，核予其警告處分之行政救濟程序尚未終結，且該行政監督處分所認違失事實有誤，機關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顯失公平云云。經查，復審人於 108 年 3 月 18 日與時任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餐敘，○諮詢委員關切桃園地檢署起訴○○醫院院長○○○逃漏稅案（以下稱系爭刑案）所涉認罪協商程序，認公訴檢察官已損及司法公信力。復審人乃於同年月 19 日透過襄閱主任檢察官○○○詢問系爭刑案處理情形，並指示應繼續進行協商，必要時可由其親自主持協調會。經匿名人士於同年月 21 日在檢察官論壇發表「桃檢不僅累而且很爛」之主題，揭露上情，引發熱烈討論，並於同年月 22 日經媒體披露，引起社會關注。上開事實，經檢評會以復審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4 條規定：「檢察總長、檢察長應依法指揮監督所屬檢察官，共同維護檢察職權之獨立行使，不受政治力或其他不當外力之介入……。」及第 11 條規定：「檢察官應不為亦不受任何可能損及其職務公正、超然、獨立、廉潔之請託或關說。」情節重大，作成前開評鑑決議書；並經檢審會於前開第 114 次會議，就復審人上開 108 年任職期間之違失事實因素予以綜合考量後，以其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其他違

法失職情事，依職務評定辦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將其 108 年年終職務評定改評列為未達良好，此與同辦法同條項第 2 款所定，經行政監督權人依法官法第 95 條作成處分之情事，尚屬有間。據上，復審人確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情事，嗣經檢評會作成 109 年 4 月 9 日 108 年度檢評字第 001 號評鑑決議書可證。復審人 108 年任職期間之表現，雖經高檢署職評會初評、檢察長覆評均為良好；惟經法務部部長依檢審會決議核定為未達良好。高檢署據以系爭處分核布其經評定之結果，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尚無足採。

二、有關繳還借墊之 108 年度職務評定獎金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固得提起復審；惟如就非行政處分或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 次按行程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復按職務評定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職務評定之結果，依下列規定晉級或給與獎金：……三、年終評定或另予評定為未達良好者，不晉級，不給與獎金。」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職務評定獎金於職務評定案經各機關首長覆評後，得先行借墊，俟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再行發給歸墊。」

經查系爭高檢署 109 年 7 月 14 日檢人字第 10905007470 號函固於說明四附記教示條款，復審人亦於該函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復審，惟上開規定並未另賦予機關得以行政處分命借墊職務評定獎金之檢察官為給付之依據，僅係說明檢察官職務評定獎金於機關長官覆核後，得先行借墊，俟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再行發給歸墊。如先行借墊時所預領之職務評定獎金超出職務評定經銓敘審定後應領之金額，檢察官對該溢領獎金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機關自得於 5 年之請求權時效期間內，請求其返還，以辦理歸墊。又行程法第 127 條第 1 項、第 3 項固規定，行政機關所為授益行政處分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行政機關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惟本件核非行政處分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高檢署既未有得單方以行政處分命借墊職務評定獎金之檢察官返還不當得利之權限，該署以系爭 109 年 7 月 14 日函通知復審人繳回借墊款項，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並不因而直接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據以提起本件復審，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三、綜上，高檢署 109 年 6 月 29 日檢人字第 10900091680 號職務評定通知書，依法務部逕予變更之職務評定結果，核布復審人 108 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至於高檢署 109 年 7 月 14 日檢人字第 10905007470 號函，請復審人繳還借墊之 108 年度年終職務評定獎金 37 萬 7,390 元，並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委 員 朱 楠 賢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2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公評字第 10922800101 號函送 109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薦任第九職等專利審查官。其參加本會辦理之 109 年度第 1 梯次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經本會 109 年 9 月 23 日公評字第 10922800101 號函送 109 年度薦升簡訓練成績單，通知其訓練總成績為 69.76 分，訓練結果為不及格。嗣復審人於 109 年 9 月 28 日申請複查成績，經本會同年 9 月 30 日公評字第 1090009391 號書函復以，經複查其總成績為 69.76 分，核與成績單原列分數相符。所詢專題研討成績為 70.8 分，占訓練成績總分 45%。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經由本會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其於訓練期間，對各訓練科目均戰戰兢兢，惟其專題研討一科之分數卻與同組成員存在巨大落差，極盡不合理，相關評分顯有不公，請求撤銷訓練結果為不合格之處分。復審人嗣於同年 10 月 20 日補充理由及申請言詞辯論。案經本會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 109 年 10 月 30 日公評字第 1092260220 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

理 由

一、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9 項授權訂定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 2 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七十分為及格。」第 3 項規定：「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一、專題研討：占百分之五十。二、案例書面寫作：占百分之五十。」第 4 項規定：「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據此，薦升簡訓練成績之評分，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及課程成績等項，依上開課程成績比例合計其成績，總分須達 70 分始為及格。各訓練機關（構）辦理薦升簡訓練受訓人員之成績考評，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受訓人員成績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次按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 2 點規定：「薦升簡……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百分之十。……(二)課程成績：占百分之九十。1、專題研討：占百分之四十五。2、案例書面寫作：占百分之四十五。(1)情境寫作：占百分之四十。(2)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占百分之五。」第 4 點規定：「薦升簡……訓練之專題研討，依下列方式辦理：(一)研討範圍：以保訓會發布之研討課程為範圍。(二)進行方式：採分組方式，於結訓前一週星期五舉行為原則。各組研討時間為五十分鐘，包括口頭報告十五分鐘、詢答二十五分鐘及講座講評十分鐘。(三)評分方式：專題研討成績總分為一百分，由二位講座依下列配分比例評定成績後，以其成績加總平均計算之：1、團體成績：占六十分；包括書面報告占五十分、口頭報告占十分。2、個別成績：占四十分；包括書面報告參與及貢獻占二十分，在本組答詢表現占十五分，在他組報告時詢答表現占五分。」關於薦升簡訓練之專題研討辦理方式、占訓練成績總分比例及評分方式，亦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參加 109 年度第 1 梯次薦升簡訓練，其專題研討成績之評定，係由本會聘請 2 位講座共同主持專題研討課程，並就團體成績(占專題研討成績 60%，以下同；均以百分比表示)及個別成績〔40%，區分為書面參與(20%)、本組詢答(15%)及他組發問(5%)〕項目分別予以評分。次查復審人專題研討成績，其中 1 位講座就其團體成績、書面參與、本組詢答、他組發問 4 項成績分別評為 46.8 分、13.2 分、9.9 分、3.5 分，合計 73.4 分；另 1 位講座就上開 4 項成績分別評為 41.2 分、13.2 分、9.9 分、3.9 分，合計 68.2 分；2 位講座評分加總平均為 70.8 分，即復審人專題研討成績，此有復審人薦升簡訓練專題研討成績評核表 4 份及成績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本會再次檢視復審人各項成績，並未發現有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之情事，亦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本會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之考評。按講座對專題研討成績之評分，係根據其個人學識

素養及經驗所為之專業判斷，如無違背法令情事，其所為之成績評量，即應予尊重。據上，本會以復審人情境寫作分數 64 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 80 分，加計其專題研討分數 70.8 分，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分數 83 分，依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之分數比例，核計其總成績為 69.76 分。因未達 70 分，爰評定其訓練成績為不及格，於法並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其於訓練期間，對各訓練科目均戰戰兢兢，惟其專題研討一科之分數卻與同組成員存在巨大落差，極盡不合理，相關評分顯有不公云云。經查專題研討之書面報告係以小組報告方式呈現，包括書面報告、分組討論紀錄及報告撰擬分工表等，乃所屬小組經由團隊互動及分工合作之成果。又專題研討成績評分包括團體成績及個別成績，其中個別成績評核範圍包括書面報告撰擬過程參與表現、於本組詢答及他組報告時詢答之口頭表現。復審人專題研討成績，係分別由 2 位主持講座，按前揭評量要點所定配分比例，根據其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專業判斷，本應予尊重。況復審人專題研討成績業經本會再次檢視並無違誤，已如前述。且依卷附資料，並無主持講座評分不公正之具體事證。復審人所訴，僅屬其個人主觀之臆測，核無足採。

五、至復審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與適用法規亦無疑義，核無言詞辯論之必要。

六、綜上，本會 109 年 9 月 23 日公評字第 109228000101 號函送 109 年度第 1 梯次薦升簡訓練成績單，通知復審人經評定總成績為 69.76 分，訓練結果為不及格，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委 員 朱 楠 賢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9 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187600 號復審決定書、108 年 4 月 30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8 年 8 月 13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8 年 11 月 12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3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1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4 月 28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9 月 2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8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及 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4 號復審再審議

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 101 條再審議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據此，對本會所為復審決定申請再審議，須具備再審議事由，並以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為前提；如申請再審議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或對已決定之再審議事件，以相同再審議事由就同一復審事件重行申請再審議者，即屬不合法。另再審議程序為保障法所定特別救濟程序，對於本會之再審議決定，保障法並無得申請再審議之規定。申請人如對本會所為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亦有未合，依同法第 98 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均應不受理。
- 二、申請人原係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師（三）級護理師，於 102 年 12 月 2 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其前不服銓敘部 107 年 5 月 18 日部退三字第 1074475507 號函，重新核算其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退休所得，提起復審，經本會 108 年 1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187600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並因其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而確定在案。申請人不服該復審決定，先後於同年 2 月 26 日、同年 9 月 18 日、同年 11 月 28 日向本會申請

再審議，分經本會以同年 4 月 30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駁回，及以同年 11 月 12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3 號、同年 12 月 24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均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不服上開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作成同年 8 月 13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又不服上開 108 公審決再字第 187600 號復審決定書及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3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於同年 12 月 3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作成同年 12 月 24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1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再不服上開 108 公審決再字第 187600 號復審決定書，亦經本會以所提起逾保障法第 95 條第 1 項所定法定期間，且查無知悉在後之依據，作成同年 12 月 24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不服上開 108 公審決再字第 187600 號復審決定、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6 號、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3 號、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1 號、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亦經本會作成 109 年 4 月 28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不服上開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於 109 年 6 月 8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復經本會作成 109 年 9 月 2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8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不服上開復審決定及各復審再審議決定，於 109 年 9 月 18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再經本會作成 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4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仍不服。以本件第十次復審再審議申請書，主張上開復審決定及各復審再審議決定，均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1 款規定之事由，於同年 11 月 5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並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

三、有關申請人不服 108 公審決再字第 187600 號復審決定書部分：

按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若對本會復審決定有所不服，得於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該管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經查申請人所爭執之本會 108 年 1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187600 號復審決定書，業經本會同年月 25 日公保字第 1070150026 號函於同年月 28 日送達申請人，且因其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而告確定，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及本會歷次行政訴訟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申請人除有保障法第 95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再審議事由知悉在後之情事外，應於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 30 日內申請再審議，始為適法。次查申請人雖於本件再審議申請書主張其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始知悉再審議事由，惟其並未提出足資判斷知悉在後之依據，顯非 109 年 10 月 28 日始知悉，況所提再審議理由中所提證物清單與 108 年 9 月 18 日及同年 11 月 28 日申請再審議主張之理由相同，顯非 109 年 10 月 28 日始知悉，不生知悉在後之問題。故其遲至同年 11 月 5 日始申請本件再審議，顯已逾保障法第 95 條第 1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四、有關申請人不服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6 號、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3 號、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1 號、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2 號、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6 號、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8 號及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4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部分：

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係以不服本會所為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為前提，且具備再審議事由者，始得為之，該法並無就本會所為再審議決定得申請再審議之明文。申請人不服本會上開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提起本件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再審議之申請，洵屬不合法，應不受理。

- 五、申請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再審議之申請顯不合法，申請人所請，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8 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0 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4 月 28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7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3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第 2 項規定：「經前項決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申請再審議。」第 101 條再審議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據此，對本會所為復審決定申請再審議，須具備再審議事由，並以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為前提；如申請再審議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或對已決定之再審議事件，以相同再審議事由就同一復審事件重行申請再審議者，即屬不合法。另再審議程序為保障法所定特別救濟程序，對於本會之再審議決定，保障法並無得申請再審議之規定。申請人如對本會所為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亦有未合，依同法第 98 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均應不受理。

二、申請人原係本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室主任，於 106 年 3 月 6 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其前於 108 年 2 月至 3 月間多次向銓敘部請求因年金改革方案所扣減之退撫新制實施前月退休金，應研議配套措施予以補發，經該部同年 4 月 10 日部退二字第 1084789373 號書函復略以，申請人不服該部 107 年 5 月 30 日部退二字第 1074463641 號函，重新審定其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之每月退休所得，已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該部須受行政救濟決定結果之拘束，並依法執行。申請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以上開銓敘部 108 年 4 月 10 日書函非行政處分，爰決定復審不受理。申請人不服，先後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及同年 12 月 3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因上開復審決定尚未確定，經本會同年 12 月 10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7 號，及同年 12 月 24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

三、嗣申請人不服前開本會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於 109 年 1 月 8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主張該復審決定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所定事由，經本會 109 年 4 月 28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駁回。申請人不服，於 109 年 5 月 27 日以（按：其自述為第 64 次）復審再審議申請書，主張上開本會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所定事由，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 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7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仍不服，以復審再審議申請書，主張上開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7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規定之事由，於 109 年 9 月 4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 109 年 10 月 20 日公審決再字第 000023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仍不服，於 109 年 11 月 4 日以本件（按：其自述為第 68 次）復審再審議申請書，主張上開復審決定及各復審再審議決定，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規定之事由，申請本件再審議，並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

四、有關申請人不服本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部分：

按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若對本會復審決定有所不服，得於該決定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該管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經查申請人所執之本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業於同年 11 月 4 日送達申請人，且因其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而告確定，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是申請人除有保障法第 95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再審議事由知悉在後之情事外，應於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 30 日內申請再審議，始為適法。其雖主張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始知悉再審議事由，惟並未提出足資判斷知悉在後之依據，況本件所提再審議理由與歷次申請再審議之主張相同，顯係以同一事由對同一復審決定申請再審議，且顯非於同年 10 月 28 日始知悉，自不生知悉在後之問題。故其遲至 109 年 11 月 4 日始申請本件再審議，顯已逾保障法第 95 條第 1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又申請人不服上開本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所為復審決定，申請再審議，業經本會前開決定書分別為再審議不受理及再審議駁回決定在案，其於 109 年 11 月 4 日所申請之本件再審議，乃係對已經再審議駁回之復審決定，復以同一事由申請再審議，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亦有未合，均應不受理。

五、有關申請人不服本會 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4 月 28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同年 8 月 1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7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同年 10 月 20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3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部分：

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係以不服本會所為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為前提，且具備再審議事由者，始得為之，該法並無就本會所為再審議決定得申請再審議之明文。申請人不服本會上開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提起本件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再審議之申請，洵屬不合法，應不受理。又所提再審議，於法既有未合，所訴各節爰不論駁，併予敘明。

六、至申請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程序不合法，申請人所請，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8 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1 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離職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77 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原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南區管制中心書記，

於 109 年 4 月 27 日辭職。其前因不服疾管署人事室於其 109 年 3 月 26 日離職請示單補附之「人事室補陳資料」，認為該內容係單位主管對其不實之指控，致其公職生涯留下不實紀錄，提起復審，經本會 109 年 9 月 2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77 號復審決定書，以所執補陳資料並非行政處分，決定復審不受理，並以 109 年 9 月 8 日公保字第 1090005935 號函檢送上開復審決定書予申請人。申請人仍不服上開復審決定，主張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0 項（按：應為同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再審議事由，於同年 9 月 29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申請再審議。

理 由

- 一、本件再審議申請書之復審（再申訴）決定書發文日期及字號欄，載明「109 年 09 月 08 日文號：1090005935」，謚其真意，應係不服本會 109 年 9 月 8 日公保字第 1090005935 號函檢送之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77 號復審決定書。又上開復審決定書，依卷附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件查詢紀錄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 11 月 10 日查復本會之行政訴訟查詢表觀之，業於同年 9 月 9 日送達申請人，且申請人並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爰本會上開復審決定已告確定，申請人雖於復審決定確定前，於 109 年 9 月 29 日即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於法未合，惟本件再審議未決定前，該復審決定既已確定，本件仍應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 二、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該證物於原程序即已存在，而當事人不知其存在或雖知其存在而因故不能使用，現始發現或得使用者而言，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4 月 25 日 108 年度裁字第 693

號裁定可資參照。

三、卷查申請人申請本件再審議，主張其所提復審並非針對「離職請示單檢附文件欄所附人事室補陳資料」，而係因主管不公且荒誕之行政管理而選擇另謀他職，惟自申請離職後即遭受科長、主任不實指控，人事加密暗黑，一層長官默許不回應等情事，已損及其名譽，爰提起復審，並補附其與主管間之 line 紀錄，依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申請再審議。惟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0 款再審議事由部分，前開復審決定既於程序上不予受理，即無須就實體事項予以審究，申請人所主張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之證物，與前開疾管署人事室於申請人 109 年 3 月 26 日離職請示單補附之「人事室補陳資料」是否具有行政處分性質無涉，其所提證物自亦無從影響系爭復審決定不受理之結果。申請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申請人申請再審議，不符合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定之再審議事由。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郝培芝 |
| | 副主任委員 | 呂建德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瑞與 |
| | 委員 | 朱楠賢 |
| | 委員 | 蘇俊榮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劉如慧 |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82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書面告誡事件，不服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館人字第 1090006451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以下簡稱科博館)營運典藏與資訊組(以下簡稱營運組)營運科科长。科博館 109 年 7 月 21 日館人字第 1090005516D 號函，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 6 月 8 日教育部金檔獎實地訪視預演，未依通知穿著合宜服裝，有損該館形象，核予告誡。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 10 月 21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主張科博館館長前於 2 次會議中，當眾嚴厲斥責再申訴人，如今再加以書面告誡，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案經科博館同年 11 月 29 日館人字第 109000816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 11 月 25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據此，公務人員如有不服從長官之指揮命令，即應由機關長官按其情節輕重本於權責為適當之處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科博館營運組營運科科长，科博館秘書室文書科於 109 年 6 月 6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所有參與教育部在該館同年月 8 日舉辦金檔獎實地訪視預演之長官及同仁，依規定穿著出席服裝，即陪同檢查主管穿著制服（短袖襯衫），其他陪同檢查人員、解說資料夾人員穿著 polo 衫，下半身穿著深色長褲或裙子。次查再申人於前開教育部金檔獎實地訪視預演中，擔任陪同檢查人員，其於實地訪視預演當日下午身穿著短褲裙，不符該館通知規定之深色長褲或裙子。營運組於同年 7 月 2 日就再申訴人前開不當行為簽請議處，經館長○○○於同年月 3 日批示可。案提科博館 109 年 7 月 14 日 109 年第 3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經考績委員聽取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並審酌再申訴人所提書面答辯資料，決議核予再申訴人書面告誡。此有科博館秘書室文書科 109 年 6 月 6 日電子郵件、營運組同年 7 月 2 日簽，及科博館金檔獎實地訪視預演照片與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茲依前開事實，教育部於 109 年 6 月 8 日在科博館辦理金檔獎實地訪視預演，該預演係由科博館館長親自主持，並向各評獎委員簡報之正式場合，再申訴人身為陪同檢查人員，本應依該館於同年月 6 日電子郵件通知之內容，下半身穿著深色長褲或裙子，以示該館對委員之尊重及對上級機關之重視。雖再申訴人稱，其當日著褲裙亦是裙子，惟依卷附該次預演照片以觀，再申訴人當日下午身穿著應屬短褲。再申訴人不知統一規定用意，全憑個人主觀看法變更穿著，欠缺團隊精神，確有未依通知穿著合宜服裝，有損科博館形象之情事，洵堪認定。爰科博館考量其情節輕微，以系爭 109 年 7 月 21 日函，核予其書面告誡，促其日後注意改進，並無不妥。

四、再申訴人訴稱，科博館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及同年 7 月 7 日召開 2 次會議，○館長已當眾斥責再申訴人穿著不合宜服裝，如今再加以書面告誡，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云云。茲以機關長官於職務監督範圍內，本有考核指導屬官作為之職權。有關○館長於所指會議，口頭督請再申訴人注意正式場合之穿著，乃基於科博館綜管權責所為，並不具懲處性質，尚無再申訴人

所指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情事。是其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科博館 109 年 7 月 21 日館人字第 1090005516D 號函，核予再申訴人書面告誡，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郝培芝 |
| | 副主任委員 | 呂建德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瑞與 |
| | 委員 | 朱楠賢 |
| | 委員 | 蘇俊榮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劉如慧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李英毅 |
| | 委員 | 謝志明 |
| | 委員 | 王思為 |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83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健保政字第 1090043891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資訊組（以下簡稱資訊組）助理設計師，派駐於該署臺北業務組（以下簡稱臺北業務組）服務。其不服 109 年 8 月 12 日臺北業務組政風駐區視察○○○會同人事駐區視察○○○至其座位檢查是否裝有監視器之管理措施，以 109 年 8 月 18 日申訴書向健保署提出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 9 月 8 日經由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請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對誣陷其於辦公室裝監視器並向政風室舉報者，記一大過懲處。案經健保署同年 9 月 23 日健保政字第 109004393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及同年 10 月 16 日健保政字第 1090043958 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 9 月 25 日、10 月 4 日、17 日、23 日及 24 日補充理由到會。又再申訴人原於同年 10 月 4 日申請閱覽卷宗，復於同年 10 月 17 日撤回閱覽卷宗之申請。

理 由

- 一、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規定：「政風機構掌理事項如下：一、廉政之宣導及社會參與。……七、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之處理與協調。八、機關安全維護之處理與協調。……。」據此，機關公務機密維護處理及機關安全維護處理係政風機構之職掌範圍，已有明文。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健保署資訊組助理設計師，派駐該署臺北業務組服務。臺北業務組政風駐區人員於 109 年 8 月 11 日接獲該組同仁反映，再申訴人以自身手機對辦公室同仁做出拍照或攝影等動作，故會同該組人事駐區人

員向組長○○○面報，經○組長指示當日 14 時召集各單位主管，宣導相關差勤及上班應注意事項。惟與會前又聽聞同仁耳語提及再申訴人如有在辦公座位私自裝設監視器之情事，因該行為將對資訊組內部公務機密或資安環境造成疑慮，故人事駐區人員立即循體系向署本部通報，並由人事室逕向署長○○○面報。為免再申訴人之行為影響公務並造成該組同仁之不當困擾，該署政風室立即責請臺北業務組政風駐區○視察，會同人事駐區○視察，於同年月 12 日先行至再申訴人辦公座位查看有無裝設監視器之情事。惟至現場查看並未發現任何監視設備，再申訴人亦表示無私裝監視器，○視察當場向再申訴人宣導，不得私自於辦公場所裝設監視設備。此有健保署政風室 109 年 8 月 31 日簽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健保署政風室基於前揭業務職掌，於聽聞同仁疑似私自裝設監視設備，為維護機關公務機密安全及避免同仁有違法之疑慮，主動指派政風駐區人員會同人事駐區人員前往查看瞭解，於法尚非無據。

- 三、再申訴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事實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再申訴人所請，核無必要。
- 四、綜上，健保署政風室為維護機關公務機密及安全，於 109 年 8 月 12 日派員至再申訴人辦公座位檢查是否裝有監視器之管理措施，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請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規定，對誣陷其於辦公室裝監視器並向政風室舉報者，予以記一大過懲處一節。茲以對所屬公務人員為平時考核之獎懲，屬各機關長官之管理權限，公務人員尚無請求對他人施予懲處之權利，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84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健保資字第 1090039768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資訊組（以下

簡稱資訊組)助理設計師，派駐於該署臺北業務組(以下簡稱臺北業務組)服務。該署資訊組分析師兼駐區督導○○○以109年8月7日電子郵件，通知該組派駐臺北業務組之人員，有關再申訴人之業務增加VDI(終端虛擬桌面)管理及網路管理等2項工作項目，並自同年月10日交接一週後(即同年月17日起)交由再申訴人執行。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9月22日經由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請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7條第1項規定，按職務說明書為工作指派，調整部分工作內容。案經健保署同年10月12日健保資字第109003981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同年10月14日及11月1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卷查再申訴人係不服109年8月17日起之工作指派，以同年月27日申訴書向健保署提起申訴，嗣不服該署同年9月18日健保資字第109003976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本件再申訴，故其再申訴書之管理措施日期及文號記載為：「109年8月17日(按：應為19日)健保人字第1090042266號」，即健保署開具予其之109年8月17日前後工作內容證明書，應屬誤載。本件仍以健保署權責長官對再申訴人109年8月17日以後之工作指派，及該署同年9月18日函之申訴函復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7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次按健保署自99年由中央健康險局改制為行政機關，原各分局改為各分區業務組，屬該署之內部單位已非所屬機關，原設在各分局下之人事、會計、政風、資訊等4單位主管職務均予裁撤，改由署本部各該一級單位主管直接指揮監督，並由各分區督導協助各該單位主管就派駐各分區所屬人員進行工作指導、分配及差勤管理等事項。據此，健保署長官授權各駐區督導就派駐各分區所屬人員進行工作指導、分配及差勤管理。爰各駐區督導本

於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等理由，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所為之工作指派或職務調整，除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予以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健保署資訊組助理設計師，派駐於該署臺北業務組服務。依卷附再申訴人所任健保署助理設計師（職務編號 A651110）之職務說明書，其工作項目包含：一、電腦軟硬體設備之維護、測試（40%）。二、資訊系統資料庫、程式館及磁碟檔案之維護（30%）。三、資訊系統故障處理與復原（10%）。四、使用者帳戶、密碼之建置與管理事項（10%）。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次查資訊組派駐臺北業務組之○分析師兼駐區督導，於 109 年 8 月 7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該組派駐臺北業務組之人員，今年初因疫情關係，該駐區業務有增加之趨勢，為預先因應第二波疫情，工作較為單純之資訊技術相關人員須調整工作，增加再申訴人 2 項工作項目：「VDI（終端虛擬桌面）管理」，及「網路管理」，並自同年月 10 日交接一週後（即同年月 17 日起）交由再申訴人執行。此有上開職務說明書、健保署 109 年 10 月 20 日駐區督導職責說明，及○分析師 109 年 8 月 7 日電子郵件通知等影本在案可稽。

四、茲以健保署資訊組為預先因應第二波新冠病毒疫情，考量後續業務推展，因再申訴人業務量較其他同仁單純，且資訊組駐臺北業務組駐區人員現有 9 人僅 3 人（含再申訴人）為正式職員。再申訴人相較於另 2 名正式職員，○分析師為駐區督導，並兼辦內部稽核、外部稽核及社交工程演練等工作項目；專員○○○辦理資訊駐區相關綜合業務、預算編列、資訊相關教育訓練，並兼辦雲端藥歷稽核之工作項目，均較再申訴人為重，是再申訴人經調整後之工作項目，並未有失衡之情事。又系爭工作指派所增 2 項工作內容，均屬資訊組臺北駐區之業務職掌範疇，亦未逾越再申訴人職務說明書所載之工作項目。故權責長官○分析師兼駐區督導對再申訴人所為之工作指派，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爰應予尊重。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有關再申訴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事實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

義，再申訴人所請，核無必要。

六、綜上，健保署指派再申訴人自 109 年 8 月 17 日起除原有業務外，並主辦 VDI 管理及網路管理 2 項工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郝培芝 |
| | 副主任委員 | 呂建德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瑞與 |
| | 委員 | 朱楠賢 |
| | 委員 | 蘇俊榮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劉如慧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李英毅 |
| | 委員 | 謝志明 |
| | 委員 | 王思為 |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85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健保人字第 1090042466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 84 條申訴、再申訴程序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所稱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指除屬復審事項外，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對其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始可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存在，或就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逕行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資訊組助理設計師，派駐於該署臺北業務組（以下簡稱臺北業務組）服務。其 109 年 9 月 18 日以電子郵件向人事室詢問離開辦公室處理公務是否要填公出單之法令問題，未獲具體回應。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健保署同年 10 月 12 日之申訴函復，於同年月 13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惟因再申訴書之管理措施日期及文號欄記載「109 年 9 月 18 日 B109091929」（即再申訴人 109 年 9 月 18 日申請公出未獲核准之電子假單表單編號）之管理措施，與申訴書所載之管理措施顯有不一，案經本會以 109 年 10 月 16 日公保字第 1091080384 號函，請再申訴人敘明所

不服之管理措施，究係同年 9 月 18 日申請公出未獲同意之電子假單（表單編號 B109091929），抑或係其以電子郵件向臺北業務組人事駐區之約僱人員○○○（以下稱○員）詢問未獲回答。經再申訴人於同年 10 月 21 日再申訴補充理由，表示其所不服之管理措施為○員未具體回應所詢公出是否須填具公出單之人事法令問題，並表明其 109 年 9 月 18 日申請公出未獲同意一事，將另案向服務機關提起救濟。

三、茲以再申訴人所執管理措施，為其以電子郵件向健保署臺北業務組人事駐區約僱人員○員詢問，有關洽公是否須填寫公出單之人事法令問題，○員未予詳細具體回答。經核人事駐區約僱人員○員就同仁所詢人事法令疑義之答復，僅係基於差勤業務承辦人服務同仁所為之諮詢，尚難謂係其代表機關對再申訴人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自非屬得提起申訴、再申訴之事項。再申訴人據此提起申訴、再申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至再申訴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程序不合法，再申訴人所請，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郝培芝 |
| | 副主任委員 | 呂建德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瑞與 |
| | 委員 | 朱楠賢 |
| | 委員 | 蘇俊榮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楊仁煌 |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86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南投縣名間鄉名間國民小學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投名國小人字第 1090001810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南投縣名間鄉名間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名間國小)總務處幹事，經名間國小教務處 109 年 3 月 16 日簽會該校總務處及人事室，奉校長核准以 109 年 3 月 17 日書面通知，將再申訴人工作調整為：「(一) 管理玉山圖書館。(二) 協助辦理學校研習事務。(三) 校長交辦事項。」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6 月 16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非圖書資訊管理職系，系爭工作指派不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 條規定之意旨。案經名間國小 109 年 7 月 13 日投名國小人字字第 109000256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 6 月 18 日及同年 7 月 31 日補充理由及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職務內容變動時，應即配合修訂職務說明書。」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指擬任人員之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職等標準及職務說明書規定相符，擬任機關並應詳加考查。」據此，機關長官本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所為職務調整或工作指派，如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即應予尊重。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名間國小總務處幹事，依該校職員員額編制表所載，該校配置幹事 1 人、護理師（或護士）1 人、會計室主任 1 人及人事室主任 1 人。再申訴人之職務編號為 A150010，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有案；依南投縣政府 86 年 12 月 18 日 86 投府人一字第 185441 號函核定之職務說明書所載，其職系為一般行政；職務所在單位係總務處；工作項目：「一、辦理本處一般行政業務。50% 二、各專科教室之管理、維護、及實驗器材保管與維修。20% 三、圖書館相關業務之管理與推展。10% 四、各科平時考試及作業之規定實施與考核。10%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次查再申訴人原本負責「愛的書庫」業務因已暫停借還書，名間國小教務處以 109 年 3 月 16 日簽會該校總務處及人事室，並奉校長核准，將再申訴人工作調整為：「（一）管理玉山圖書館。（二）協助辦理學校研習事務。（三）校長交辦事項。」嗣以 109 年 3 月 17 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復查南投縣政府因配合考試院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

職系名稱一覽表，以該府 109 年 3 月 24 日府人任字第 1090072878 號函請南投縣各級學校修正職務說明書，名間國小爰以 109 年 4 月 7 日投名國小人字第 1090001235 號函檢陳該校新修正之職務編號 A150010 幹事職務說明書予南投縣政府，該職務之職系配合修正為綜合行政；工作項目修正為：「1.辦理一般綜合行政、物品管理、廳舍管理（圖書館）等事項。50% 2.辦理圖書出借或返還管理等相關業務及學校活動支援。40%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業經南投縣政府 109 年 4 月 28 日府人任字第 1090101649 號函核定在案，並溯及自同年 1 月 16 日生效。此有上開名間國小職員員額編制表、再申訴人公務人員履歷表、職務編號 A150010 職務說明書、名間國小教務處 109 年 3 月 16 日簽、名間國小 109 年 4 月 7 日函、南投縣政府 109 年 3 月 24 日函及同年 4 月 28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名間國小考量再申訴人之工作情形及該校業務之需要，於 109 年 3 月 17 日對再申訴人所為之工作指派，尚符合其職務說明書所定工作項目範圍，經核並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亦未逾越合理及必要之範圍。是名間國小長官本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所為之工作指派，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非圖書資訊管理職系，且不具備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之教師資格，系爭工作指派已悖離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 條規定之意旨云云。查再申訴人工作內容係有關玉山圖書館之綜合性行政、物品管理、廳舍管理及圖書出借及返還等事務，尚未涉及圖書資訊管理專業，難謂與再申訴人之學識、才能、經驗不相符。且查名間國小 109 學年度係提送○○老師擔任上開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經南投縣政府以 109 年 5 月 26 日府教社字第 1090124015 號函審查通過在案；又依名間國小 109 年 8 月 1 日校務分配表四、校務行政工作之表格所載，上開圖書館閱讀推動業務係由○○○老師負責，尚非再申訴人之職務內容。再申訴人所訴，均核無足採。

四、綜上，名間國小 109 年 3 月 17 日通知對再申訴人所為工作指派，並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郝培芝 |
| | 副主任委員 | 呂建德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瑞與 |
| | 委員 | 朱楠賢 |
| | 委員 | 蘇俊榮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劉如慧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李英毅 |
| | 委員 | 謝志明 |
| | 委員 | 王思為 |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87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07959 號函，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 84 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所稱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指除屬復審事項外，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始得依上開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存在，或就依法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再申訴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桃園市政府秘書處（以下簡稱桃市秘書處）行政園區管理科科員。其以 109 年 9 月 18 日申訴書向該處提起申訴，申訴書中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發文日期及文號欄記載：「1.109 年 8 月 4 日~109 年 9 月 16 日購置濾材展延案 2.109 年 8 月 24 日科務會議令請假但未記錄案 3.109 年 8 月 25 日~109 年 9 月 18 日辦理 110 年度採購請示案 4.109 年 8 月 27 日市政信箱反映值機業務 2 案 5.109 年 8 月 5 日、109 年 9 月 1 日公假差勤 2 案 6.109 年 9 月 1 日○○○無故於近處大吼案 7.109 年 9 月 1 日防疫輪值遭換班案 8.109 年 9 月 2 日中元普渡祭祀違反中華民國憲法保障案 9.109 年 9 月 18 日辦理 110 年度採購請示案及科務會議列管案 10.109 年 9 月 18 日應保密採購文件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政府採購法案（。）」嗣桃市秘書處以 109 年 10 月 14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07959 號函，請再申訴人補正申訴書，載明與申訴標的相關之請求事項、事實理由等內容。再申訴人不服該函，於同年月 26 日在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 27 日、28 日補充理由到會。
- 三、茲以前開桃市秘書處 109 年 10 月 14 日函，僅係通知再申訴人補正申訴書，

具體說明申訴書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發文日期及文號欄所列載之 10 項事由，與申訴標的相關之請求事項、事實理由等內容，俾利審查。該函尚非機關對再申訴人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亦非機關就其申訴所為之函復，並未影響其權益，顯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所定得以提起申訴、再申訴之情形，再申訴人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亦無移請桃市秘書處依申訴程序辦理之必要。

四、至再申訴人請求懲處機關首長等違法失職人員一節，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郝培芝 |
| | 副主任委員 | 呂建德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瑞與 |
| | 委員 | 朱楠賢 |
| | 委員 | 蘇俊榮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劉如慧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李英毅 |
| | 委員 | 謝志明 |
| | 委員 | 王思為 |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88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台內人字第 1090321855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以下簡稱空勤總隊）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綜合行政職系職務編號 A010020 專門委員，配置於主任秘書室。空勤總隊 109 年 7 月 1 日空勤人字第 1097000452 號函，檢附該職之職務歸系註銷表及改置該總隊航勤組職務編號 A600020 綜合行政職系專門委員之職務歸系表各 1 份送銓敘部核備，均自同年月 15 日生效。內政部同年月 7 日台內人字第 1090041673 號令，將再申訴人自 109 年 7 月 15 日起調派上開新置之職務編號 A600020 空勤總隊航勤組專門委員。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9 月 23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本件調派令係於其不服 108 年年終考績之評定，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後所為，且將其原有獨立辦公空間調整為與航勤組科長同區域，並限制其挑選座位，顯已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規定；另該令所載原職單位「主任秘書室」應更正為「本總隊」以符合職務說明書之記載。案經內政部 109 年 10 月 13 日台內人字第 109032205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

申訴。」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之提起，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固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惟提起申訴、再申訴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為駁回之決定。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空勤總隊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配置於主任秘書室。經內政部 109 年 7 月 7 日台內人字第 1090041673 號令，調派代空勤總隊航勤組專門委員職務，自同年月 15 日生效。再申訴人不服，提起本件申訴、再申訴。惟查再申訴人申請於 109 年 11 月 2 日自願退休案，業經銓敘部 109 年 10 月 8 日部退二字第 1094974395 號函審定並生效在案。此有上開銓敘部 109 年 10 月 8 日函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既已於 109 年 11 月 2 日自願退休生效，即無回復調派前任職狀態之可能。是其對系爭內政部 109 年 7 月 7 日令提起救濟，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郝培芝 |
| | 副主任委員 | 呂建德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瑞與 |
| | 委員 | 朱楠賢 |
| | 委員 | 蘇俊榮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楊仁煌 |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89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監督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法人字第 10908512520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主任檢察官，於 109 年 8 月 21 日退休生效。其前於擔任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檢察長期間（105 年 7 月 18 日至 108 年 3 月 28 日），涉有請託關說事件，損及檢察機關形象，經監察院以 109 年 2 月 17 日院台司字第 1092630093 號函檢附調查意見，請法務部部長督促所屬，依法官法相關規定就再申訴人為職務監督（按：應為行政監督）。嗣復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檢評會）109 年 4 月 9 日 108 年度檢評字第 001 號評鑑決議書，將再申訴人報由法務部交付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檢審會）審議。法務部爰據以 109 年 5 月 14 日法令字第 10908509810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於擔任桃園地檢署檢察長期間受理

請託事件未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 3 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不符規定；復於未向承辦檢察官瞭解案情或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之狀況下，逕透過襄閱主任檢察官下達走完協商程序之指示，而未依法官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以附理由之書面行使個案指揮監督權，造成檢察機關形象受損，處事有失周妥，依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規定，核予警告之行政監督處分。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7 月 6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請託關說應是「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之虞者」，其並未受理請託關說，自無須依上開要點規定向政風機構登錄；且其自始未獲告知本案未進入法定協商程序，經口頭溝通而下達依法應繼續進行協商之指示後，業經所屬檢察官同意繼續協商，自不生法律適用爭議，而無依法官法以書面處理之必要，請求撤銷警告處分。案經法務部同年月 24 日法人字第 1090851403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 8 月 24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 108 年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除第 2、5、9、31、43、76、79、101-3 條條文，自公布日施行者外，其餘條文自公布後 1 年施行）前之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得為下列決議：……二、無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第 40 條規定：「司法院應依法官評鑑委員會所為前條決議，檢具受個案評鑑法官相關資料，分別移送監察院審查或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之……獎懲事項。」109 年 7 月 10 日修正發布前之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8 項規定：「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為之建議處分案件，應報由法務部處理；法務部於核處前，關於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案件，應交付檢察官人事審議委

員會審議……。」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行政監督權人依本法第九十五條所為之行政監督處分，應報由法務部依第三十七條第八項規定核處，並以書面為之。」第 2 項規定：「檢察官對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行政監督權人依本法第九十五條所為之行政監督處分不服者，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申訴、再申訴之程序救濟之。」是監察院請法務部部長依法官法第 95 條對被監督之檢察官為行政監督處分，及檢評會對高檢署主任檢察官所為之建議處分案件，應報由法務部交付檢審會審議，法務部再依該會所為之決議，據以核布行政監督處分。卷查再申訴人原係高檢署主任檢察官，法務部核予其本件警告之行政監督處分，係依監察院之調查意見及檢評會之建議，交付檢審會審議決議而為。經核法務部辦理系爭行政監督處分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檢察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其所屬檢察署檢察官。」復按法官法第 89 條第 6 項授權訂定之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4 條規定：「……檢察長應依法指揮監督所屬檢察官，共同維護檢察職權之獨立行使，不受政治力或其他不當外力之介入……。」第 11 條規定：「檢察官應不為亦不受任何可能損及其職務公正、超然、獨立、廉潔之請託或關說。」再按法官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對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除有違法之情事外，應服從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指揮監督命令涉及強制處分權之行使、犯罪事實之認定或法律之適用者，其命令應以書面附理由為之。……」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一、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第 95 條規定：「前條所定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檢察官得為下列處分：……二、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加以警告。」據此，檢察長固有依法指揮監督所屬檢察官之權責，惟應切實遵守上開規範，並依法定程序監督所屬，如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即該當警告行政監督處分之要件。

-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高檢署主任檢察官，於 109 年 8 月 21 日退休生效。本件法務部核予再申訴人警告之基礎事實，係其擔任桃園地檢署檢察長期間，於 108 年 3 月 18 日與前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餐敘，○諮詢委員陳稱，桃園地檢署起訴○○醫院院長○○○逃漏稅案（以下稱系爭刑案），公訴組承辦檢察官原同意認罪協商，嗣後反悔，造成當事人心情浮動，嚴重損及司法公信力等語。再申訴人乃於同年月 19 日透過襄閱主任檢察官○○○詢問系爭刑案處理情形，經公訴組主任檢察官○○○詢問系爭刑案公訴組承辦檢察官○○○後回報，○檢察官僅是聽取律師意見，從未與律師達成協商，未有反悔情況。經○襄閱主任檢察官陳報再申訴人後，其指示既已開始協商，應繼續進行，必要時可由其親自主持協調會。嗣同年月 21 日匿名人士於檢察官論壇發表「桃檢不僅累而且很爛」之主題，暗指再申訴人疑似接受關說，指示公訴組承辦檢察官促成認罪協商；該文章於檢察官論壇引發熱烈討論，並於同年月 22 日經媒體披露，引起社會關注。此有就「桃檢不僅累而且很爛」為主題於檢察官論壇發表之 43 篇文章，及 108 年 4 月 2 日高檢署新聞稿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嗣經監察院於 108 年 4 月 16 日立案調查，高檢署亦於同年月 25 日函送同年月 2 日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予監察院併案調查；案經該院以 109 年 2 月 17 日院台司字第 1092630093 號函檢附調查意見，並請法務部部長督促所屬，依法官法相關規定就再申訴人為行政監督。檢評會亦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於 108 年 4 月 3 日所提個案評鑑之請求，以 109 年 4 月 9 日 108 年度檢評字第 001 號評鑑決議書，將再申訴人報由法務部交付檢審會審議，建議處分為警告。案經 109 年 5 月 1 日檢審會第 114 次會議，經再申訴人提出同年 4 月 23 日答辯書，並列席該次會議陳述意見後，審認再申訴人受理請託事件未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 3 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不符規定；復於未向承辦檢察官瞭解案情或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之狀況下，逕透過襄閱主任檢察官下達走完協商程序之指示，而未依法官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

以附理由之書面行使個案指揮監督權，造成檢察機關形象受損，處事有失周妥，決議依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規定，核予警告之行政監督處分。此有上開高檢署 108 年 4 月 2 日調查報告、同年 4 月 25 日法人字第 10808508470 號函、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同年 4 月 2 日檢察官評鑑請求書、監察院 109 年 2 月 17 日函暨調查意見、檢評會同年 4 月 9 日評鑑決議書，及檢審會同年 5 月 1 日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有關再申訴人受理請託關說，卻未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不符規定部分：

- (一) 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規定：「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五) 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第 11 點規定：「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規範對象為各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第 3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第 5 點第 1 項規定：「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次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三、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第 169 條第 1 項規定：「陳情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後命其簽名或蓋章。」第 2 項規定：「陳情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第 170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

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8 點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後，應將陳情之文件或紀錄及相關資料附隨處理中之文卷，依分層負責規定，逐級陳核後，……答復陳情人。……」第 15 點規定：「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應通知陳情人依原法定程序辦理：……（二）訴訟繫屬中或提起行政救濟者。……」就請託關說與陳情之要件及處理方式，已有明定。

- (二) 經查○諮詢委員就系爭刑案之認罪協商程序是否合法，對再申訴人提出質疑，並表明被告因而心情浮動，認公訴組承辦檢察官出爾反爾，損及司法公信力等語，已涉及具體個案，且顯與檢察官實施公訴蒞庭業務關於認罪協商之具體決定有所關連，其內容事涉「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再申訴人自應依前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 條規定，向其上級長官陳報，並知會政風機構。次查○諮詢委員為○院長就已進入司法程序之系爭刑案向再申訴人提出請求，促使再申訴人關切該案，令檢察體系有違反前述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4 條及第 11 條規定之虞，再申訴人亦應依前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規定，於 3 日內向桃園地檢署政風室登錄。再申訴人固訴稱，○諮詢委員僅係向其口頭陳情，未為請託關說；且檢察機關是司法機關，並無行程法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等規定之適用云云。惟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接受上開請求後，透過○襄閱主任檢察官獲知○檢察官僅是聽取律師意見，從未與律師達成協商，未有反悔情況後，未細究系爭刑案情形，即主觀認定該案已進行法定協商程序，並應繼續進行協商；然系爭刑案被告自始「否認犯罪」，且當時○檢察官已決定不於審查庭開啟法定協商程序，從而，再申訴人經由○襄閱主任檢察官對○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所為繼續協商程序之指示，形同命令○檢察官於審查庭開啟法定協商程序，自屬「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而與行程法第 168 條規定所

稱「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無涉。

(三) 是檢審會認定上開請求內容並非再申訴人所稱之陳情，而係不按法定方式提出之請託關說，應無疑義。縱認○諮詢委員僅為陳情，按行程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3 款就檢察機關之「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復另設排除之規定，顯見檢察機關如受理就已起訴之刑事案件所提出之陳情，應仍有該法程序規定之適用。況再申訴人受理○諮詢委員就訴訟繫屬中系爭刑案之口頭陳情，並未依規定作成紀錄，由陳情人簽章確認後，循法定程序辦理；且就訴訟繫屬中案件之陳情，亦未通知陳情人仍應依訴訟程序尋求救濟，核與前開行程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之規定不合。

(四) 據上，再申訴人擔任桃園地檢署檢察長期間，固負有監督該署檢察官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之職權，卻於接受○諮詢委員口頭關切系爭刑案認罪協商之程序後，未依前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即不符規定，所訴核無足採。

六、有關再申訴人未瞭解系爭刑案情形，即未以附理由之書面行使個案指揮監督權，不符規定部分：

(一) 按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就下列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及其立法意旨，協商程序係引進美國認罪協商制度，由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在法院判決前就被告所涉案件進行之協商，於此協商中，被告希望以其「有罪答辯」來協商取得檢察官對於判決較輕刑罰之建議或其他可能之讓步。次

按審判外進行協商，依法須經法院同意。惟檢察官有客觀性義務，對於被告有利不利均應注意，公訴檢察官如於開啟協商程序前，於審判外聽取被告或辯護人之意見（如「認罪與否」及「刑度」等意見），供雙方內部統一見解，用以研判是否有開啟有利被告於刑事訴訟法協商程序之可能，即非刑事訴訟法之「審判外進行協商」。另刑事訴訟法並無「審判外非正式會議」之名稱與相關規定，如法院審理時，被告或辯護人表示有認罪可能性，是於協商程序前進行聽取被告、辯護人之意見有助公訴檢察官研判是否開啟協商程序，可能減省被告勞費及法院司法資源，尚無違背公平法院原則，亦無違背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此亦有法務部 108 年 7 月 24 日法檢字第 10800603180 號函足資參照。又刑事訴訟法並未就被告「未為有罪答辯」下，檢察官得否於「審判外聽取被告或辯護人之意見」，予以規範，如檢察長對所屬檢察官就有關認罪協商程序之法律適用有不同意見，即屬法官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應以書面指揮之事項。

- (二) 依卷附系爭刑案 108 年 1 月 22 日、同年 3 月 5 日準備程序筆錄，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 8 月 28 日桃園詳文字第 108101572 號函之記載，系爭刑案於 107 年 12 月 4 日進行第 1 次準備程序時，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等雖為否認犯罪之答辯，惟均表示欲與公訴檢察官行認罪協商程序。受命法官爰當庭詢問公訴檢察官是否願與辯護人等於庭外試行接洽商談，並徵詢偵查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關於行協商程序之意見，經公訴檢察官表示願意洽行，但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聲請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同意於審判外進行協商，後由受命法官當庭改定下次開庭期日等語。又依監察院調查報告註釋所列之監察院 108 年 8 月 20 日○主任檢察官詢問筆錄記載：「3 月 19 日上午 9 點接到○襄閱電話，說檢察長詢問為何同意協商又反悔，經詢問○檢，回復襄閱，僅是聽取律師意見，從未與律師達成協商，未有反悔情況。之後，襄閱轉知檢察長不知協商一事有微詞，指示設計啟動協商簽呈，並指示為免損及機關

形象，就本案繼續進行協商。必要時檢察長可就協商條件主持協商會議。襄閱認為○檢反覆，損及機關形象，應該要繼續進行。但○檢認為他沒有答應，沒有反覆的問題。」「……委員：以你接受到訊息，你的認知刑訴法是 455 之 2 條或 455 之 3 條？○主任答：當時我未想到這麼多。我並未與○檢察長見面，與襄閱僅有電話聯繫。○檢說僅是聽取意見，我認為在實務上可以採信……。我認為○檢沒有答應，也沒有反悔。本案是浮動狀況，要看金額，對方才會決定是否認罪。但要認罪前提才有協商。……我不認為進入實質協商。未進入刑訴法第七篇範圍，不符合刑訴法 455 之 2 與 455 之 3，這是協商實務上的前置作業。……」監察院同年月 5 日○檢察官詢問筆錄記載：「……問：○檢察長聲明稿，啟動前的意見交換他都不知道，他的要求是希望知道進行的程序。○檢答：我跟主任的立場都認為不是啟動，僅是在聽取條件，檢察長的想法與我們有落差，過程中我們也都有跟辯護人說明是在聽他們的確定條件，不知道辯護人後續向被告、檢察長如何說的。……」監察院同年月 1 日再申訴人詢問筆錄記載：「……隔天……請襄閱以電話了解，他說有開始談，但檢察官不想談，所以想要擺到 4 個月期限。但我覺得不對，談完總要有個結果，怎麼可以不理人家，所以我認為應該要繼續談，程序上要走下去，……我僅要求程序上之問題。……」監察院同年月日○襄閱主任檢察官詢問筆錄記載：「……公訴組說他們僅是在聽取意見，但○檢察長裁示說已經在談了，應該要把程序走完，請公訴組把條件開出來，如果公訴組無法擔此責任，再由他主持類似無罪分析的會議，至於對方接受與否再說。……」顯見○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均認為於被告否認犯罪之前提下，檢方聽取辯方條件，並未開啟認罪協商程序。而再申訴人僅透過○襄閱主任檢察官居間聯繫，未調卷確認被告是否認罪，及法官是否同意審判外進行協商，即逕認為檢方已聽取意見，系爭刑案即已進入認罪協商程序，乃以糾正程序不當為由，以口頭指示應將協商程序走完。茲以檢察長及其所屬檢察官就系爭刑案是否已啟動刑事

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意見不一致時，因事涉協商程序法律適用之重要事項，自應依法官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採書面指揮方式為之，以界定檢察長與公訴組承辦檢察官之權責，且確保指揮監督之正當性及合理性，俾供上級監督機關與社會大眾事後檢驗論證。是檢審會審認再申訴人未閱覽系爭刑案相關卷證資料，亦未直接徵詢案件相關人員意見前，僅透過第三者瞭解案情，並就尚未啟動認罪協商程序之系爭刑案，向該案檢察官以非書面方式傳達繼續協商程序之指示，造成紛爭，難認其處事周妥，洵堪認定。

(三) 再申訴人固訴稱，其未曾被告知系爭刑案未進入法定協商程序，所為指示何來不當云云。惟再申訴人並未調閱系爭刑案全卷，或直接徵詢○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意見，僅透過第三人傳話及回覆，逕認該案已進入協商程序，而對內部人員以非書面之方式指示應續行協商程序，並表明得召開從無前例之類似無罪分析會議，引發基層檢察官擔憂責任歸屬不明，致生爭端。況依其 109 年 6 月 1 日申訴書之事實及理由五所載：「……

(四) 因本人並未調卷了解全案始末，恐有思慮不周之處，遂概括性指示，若有其他協商問題，可以會議方式集思廣益」，顯見再申訴人亦坦承其未詳加瞭解案情，有考慮不周全之疑慮。據上，法務部 109 年 5 月 14 日法令字第 10908509810 號令，據以核予再申訴人警告之行政監督處分，於法尚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綜上，法務部 109 年 5 月 14 日法令字第 10908509810 號令，對再申訴人核予警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

109 公申決再字第 000014 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44 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原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北區分署（以下簡稱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以下簡稱花蓮辦事處）股長，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調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以下簡稱畜產試驗所）花蓮種畜繁殖場課員（現職）。其前因不服畜產試驗所 109 年 4 月 17 日畜試人字第 1092412109 號令，審認其前於任職花蓮辦事處期間，辦理花蓮縣玉里鎮高寮南段 1019 地號國有土地

(以下稱系爭國有地)承租案,刻板依法令續約,未注意原承租人有擴占租用基地範圍外國有土地,職務疏失情節輕微,依畜產試驗所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8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 109 年 9 月 2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44 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在案。申請人不服上開本會再申訴決定,主張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之再審議事由,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

理 由

一、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七、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者。……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 3 項規定:「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所謂「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須以偽證犯行業經宣告有罪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1 月 24 日 108 年度裁字第 116 號裁定可資參照。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於原程序即已存在之證物,而為當事人所不知或不能使用,現始發現或得使用者而言,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另所稱證物,乃指可據以證明事實之存否或真偽之認識方法;若當事人提出者為主管機關討論法令規範意旨之會議資料、解釋法令規範意旨之令函或抽象之法律、行政命令,及就具體

個案所為行政處分或決定，或法院之裁判意旨，充其量僅是認定事實或適用法律之過程或結論，並非認定事實之證據本身，均非本款所謂證物。所謂「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當事人在前程序已經提出之證物，原決定未為調查，或未就其調查之結果予以判斷，且該證物確足以影響原決定之結果而言，此亦有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 9 月 24 日 109 年裁字第 1645 號裁定及 108 年 6 月 6 日 108 年度裁字第 865 號裁定可資參照。是對本會所為再申訴決定申請再審議，除須符合再申訴決定確定之要件外，尚須該再申訴決定具備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具體事由，始得為之。

二、卷查申請人係畜產試驗所花蓮種畜繁殖場課員。該所前以 109 年 4 月 17 日畜試人字第 1092412109 號令，審認申請人前於任職花蓮辦事處期間，辦理系爭國有地承租案，刻板依法令續約，未注意原承租人有擴占租用基地範圍外國有土地，職務疏失情節輕微，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申請人不服，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通知國產署及北區分署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 7 月 13 日 109 年第 26 次會議陳述意見後，以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44 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並以 109 年 9 月 25 日公保字第 1090005442 號函檢送申請人，經於同年月 26 日送達，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申請人不服上開再申訴決定，主張本會僅採納國產署代表到會陳述，未予其言詞辯論之機會，且諸多事項未詳細查明並斟酌，爰申請本件再審議等語。

三、申請人雖主張本會未予其言詞辯論之機會，僅採納國產署代表之陳述，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7 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者。」得申請再審議之事由。惟按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50 條及第 52 條規定，再申訴就書面審查決定之，本會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再申訴人之申請，進行言詞辯論。是縱於原程序未進行言詞辯論，亦與上開再審議事由無涉，核與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不符。又申請人以監察院請國產署派員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說明系

爭國有地承租案檢討改善情形；且其就系爭國有地承租案之處置皆依法行政；況原承租人於 100 年 9 月 19 日簽訂之租約，並未約定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為終止租約事由云云，主張本會再申訴決定有前揭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1 款之再審議事由。茲以監察院 109 年 10 月 20 日邀請國產署派員就 108 財正 0009 糾正案後續檢討為說明，並非原再申訴程序已存在之證物。又本會審理系爭再申訴案，業詳加檢視申請人與國產署、北區分署及花蓮辦事處提出之相關書面資料及到會陳述內容，審酌事證已臻明確，況申請人未具體指明發現何證物未經斟酌，上開情事縱再經斟酌，亦不足影響原決定之內容，與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0 款「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及同條項第 11 款「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等再審議事由，核屬有間。申請人所訴，尚無足採。

四、有關申請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不符合申請再審議之法定事由，所請陳述意見，核無必要。

五、綜上，申請人申請再審議，未具備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所定之再審議事由。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郝培芝 |
| | 副主任委員 | 呂建德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瑞與 |
| | 委員 | 朱楠賢 |
| | 委員 | 蘇俊榮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林三欽 |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

109 公申決再字第 000015 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45 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原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更名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均簡稱國產署）北區分署（以下簡稱北區分署）主任，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17 日擔任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以下簡稱花蓮辦事處）主任；108 年 6 月 18 日至 108 年 10 月 23 日擔任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主任，復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調任花蓮縣政府地政處處長（現職）。其前因不服花蓮縣政府 109 年 3 月 3 日府人訓字第 1090038789 號令，審認其任職花蓮辦事處主任期間，辦理花蓮縣玉里鎮高寮南段 1019 地號國有土地（以下稱系爭國有地）原承租人擴占原租用基地範圍外國有土地案，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第 4 點第

3 款第 3 目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45 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申請人仍不服，以上開再申訴決定書具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之再審議事由，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

理 由

一、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七、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者。……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 3 項規定：「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次按上開保障法於 92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時，其第 94 條條文立法說明記載，係參照行政訴訟法（以下簡稱行訴法）第 273 條之規定增列。又參照最高行政法院（以下簡稱最高行）108 年 1 月 24 日 108 年度裁字第 116 號裁定意旨，就行訴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定「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再審事由之說明，有關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須以偽證犯行業經宣告有罪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次參照最高行 109 年 9 月 24 日 109 年裁字第 1645 號裁定意旨，就行訴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3 款所定「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再審事由之說明，有關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係指於原程序即已存在之證物，而為當事人所不知或不

能使用，現始發現或得使用者而言，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所稱證物，係指可據以證明事實之存否或真偽之認識方法。再參照最高行 108 年 6 月 6 日 108 年度裁字第 865 號裁定意旨，就行訴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4 款所定「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再審事由之說明，有關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係指當事人在前程序已經提出之證物，原決定未為調查，或未就其調查之結果予以判斷，且該證物確足以影響原決定之結果而言。是對本會所為再申訴決定申請再審議，除須符合再申訴決定確定之要件外，尚須該再申訴決定具備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具體事由，始得為之。

二、卷查花蓮縣政府前以 109 年 3 月 3 日府人訓字第 1090038789 號令，審認申請人前任職花蓮辦事處主任期間，辦理系爭國有地原承租人擴占原租用基地範圍外國有土地案，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第 4 點第 3 款第 3 目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請人不服，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通知國產署及北區分署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 7 月 13 日 109 年第 26 次會議陳述意見後，以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45 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並以同年月 26 日公地保字第 1090004429 號函檢送申請人，經於同年月 29 日送達，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本件申請人申請再審議，主張本會僅聽信國產署及北區分署代表片面之詞，國產署代表到會陳述有所保留，且監察院邀請國產署派員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說明系爭國有地原承租人擴占國有土地引發行政懲處案之具體執行方案及最終改善結果，其中包含申請人於再申訴理由提出之問題等語，依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規定申請再審議。

三、次查申請人主張，本會僅聽信國產署及北區分署代表片面之詞，國產署代表到會陳述有所保留，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7 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者。」得申請再審議

之理由云云。經查本會審理系爭再申訴案，業詳加檢視申請人、國產署、北區分署及花蓮辦事處提出之相關書面資料及國產署、北區分署代表到會陳述內容，審酌事證已臻明確；又申請人未提出國產署及北區分署代表虛偽陳述及偽造或變造相關證物致彼等受有罪判決確定，或依刑事訴訟法規定，非因證據不足而不能開始或續行之具體事證，核與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不符。申請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復查申請人主張，監察院邀請國產署派員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說明系爭國有地原承租人擴占國有土地引發行政懲處案之具體執行方案及最終改善結果，其中包含申請人於再申訴理由提出之問題，又監察院於 108 年 5 月 8 日糾正案評斷其「一味只依刻板之法令續約，毫無變通」，曲解其公正執法之嚴謹態度，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0 款「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及第 11 款「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得申請再審議之理由云云。按監察院係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就人民陳情中央及地方機關或公務人員違法失職之情事是否加以調查並進一步行使彈劾權、糾舉權、糾正權之決定，乃屬監察權行使之範疇，與本會於公務人員依保障法提起救濟時，於個案決定書表示見解無涉。經查國產署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派員至監察院說明上開懲處案之具體執行方案及最終改善結果，並非原再申訴程序已存在之證物。又本會審理系爭再申訴案，業詳加檢視申請人與國產署、北區分署及花蓮辦事處提出之相關書面資料及到會陳述內容，審酌事證已臻明確，況申請人未具體指明系爭再申訴決定漏未斟酌何證物，且該證物確足以影響原決定之結果，上開申請人所陳內容縱經斟酌，亦不足影響原決定之內容。經核本件再審議未具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同條項第 11 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理由。申請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有關申請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不符合申請再審議之法定事由，所請陳述意見，核無必要。

六、綜上，申請人申請再審議，未具備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0 款

及第 11 款所定之再審議事由。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23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東醫人字第 1060600037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以下簡稱臺東醫院）放射診斷科師（三）級醫事放射師，於 106 年 3 月 17 日調任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以下簡稱花蓮醫院）師（三）級醫事放射師（現職）。臺東醫院 106 年 3 月 17 日東醫人字第 1060600037 號令，審認復審人因不熟悉電腦斷層特殊檢查掃描設定，導致影像結果無法提供醫師做正確判讀，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人員獎懲要點（以下簡稱衛福部獎懲要點）第 6 點第 3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0 月 18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並申請調處及閱覽卷宗，主張其並未與醫師通上電話，依檢查單醫囑「腹部 CT 有/無造影劑（33072B）」執行醫令，醫師並沒有註明要加胸部或電腦斷層動脈攝影（Aorta CTA）檢查，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臺東醫院 109 年 10 月 29 日東醫人字第 109005923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分別於 109 年 11 月 3 日、8 日及 9 日補充理由。臺東醫院復以同年月 17 日東醫人字第 1090600203 號函補充答辯。本會以同年月 2 日公保字第 1091060345 號函通知復審人於文到後 10 內到會閱覽卷宗，惟復審人未到會閱覽。復審人復於同年月 18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茲依復審人 109 年 10 月 18 日復審書所載，其於 109 年 9 月 22 日在人事服務網始發現受有系爭申誡一次之懲處。臺東醫院答辯稱，該院 106 年 3 月 17 日東醫人字第 1060600037 號令已依法核布，依所附該令稿，正本予復審人，副本予該院放射診斷科及人事室。惟未舉出送達予復審人之證明。復審人於 109 年 10 月 18 日向本會

提起復審，尚難認已逾復審救濟期間，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又銓敘部 102 年 11 月 11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83617 號書函略以：「……本部 89 年 4 月 27 日 89 銓二字第 1886018 號書函意旨，調職人員之獎懲令在調任新職前已核定者，由原服務機關發布，如在調職後始核定者，原服務機關僅具獎懲建議權責。是調職人員之新職機關始對其具監督考核權限，新職機關對於調職人員調職前於原服務機關之獎懲建議，基於內部管理一致性下，仍應依考績法、考績法施行細則及其獎懲標準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尚無法逕依調職人員原服務機關之建議核布獎懲令……。」105 年 5 月 23 日部法二字第 1054105221 號書函略以：「……三、……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之生效日期，係以權責機關獎懲令對外核定發布時生效……。」是公務人員調任他機關職務後，原服務機關就其於服務期間之違失行為，僅具獎懲建議權責，已無考核權限，不得對其逕行發布獎懲令。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臺東醫院醫事放射師，於 106 年 3 月 17 日調任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醫事放射師（現職）。此有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106 年 2 月 20 日花醫人字第 1060300053 號令及同年 3 月 16 日臺東醫院個人資料移轉單附卷可稽。臺東醫院審認復審人因不熟悉電腦斷層特殊檢查掃描設定，導致影像結果無法提供醫師做正確判讀，爰以系爭 106 年 3 月 17 日東醫人字第 1060600037 號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復審人公務人員履歷表、花蓮醫院 106 年 2 月 20 日花醫人字第 1060300053 號令及臺東醫院同年 3 月 16 日東醫人移字第 1060317-1 號個人資料移轉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公務人員於調職後，原服務機關應僅具獎懲建議權責，無從對其逕行發布獎懲令，是復審人既已於 106 年 3 月 17 日由臺東醫院調任花蓮醫院服務，系爭臺東醫院 106 年 3 月 17 日東醫人字第 1060600037 號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

四、至復審人申請調處一節。經審酌本件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於法未合，應予撤銷，爰無進行調處之必要。

五、綜上，臺東醫院 106 年 3 月 17 日東醫人字第 1060600037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顯有違誤，應予撤銷。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

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24 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慰問金等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中市消人字第 10900495311 號函，及 109 年 9 月 10 日中市消人字第 1090049531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09 年 9 月 10 日中市消人字第 10900495311 號函關於慰問金部分，原處分撤銷；其餘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中市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溪湳分隊（以下簡稱溪湳分隊）警佐一階隊員，於 109 年 3 月 2 日危勞降齡自願退休生效。復審人因認其 107 年 10 月 11 日擔服備勤勤務時，遭白化雨傘節（以下稱白蛇）咬傷係因公受傷，爰以 109 年 7 月 17 日申請書向中市消防局申請慰問金、住院醫療及看護補助等費用。同申請書另請求中市消防局分別將 107 年 10 月 11 日至 109 年 3 月 2 日之給薪病假；108 年 6 月 5 日、同年 7 月 25 日、同年 7 月 30 日、同年 8 月 30 日之無薪病假；108 年 3 月 13 日至同年 4 月 22 日之事假；107 年 11 月 2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度之休假均變更為公假，並補發薪資及未休假加班費差額共計新臺幣（以下同）9 萬 288 元。經中市消防局分別以 109 年 9 月 10 日中市消人字第 10900495311 號函及同年 9 月 10 日中市消人字第 1090049531 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0 月 8 日經中市消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復審人受傷係因公執行職務所致，中市消防局作

成上開 109 年 9 月 10 日等 2 函，未記載理由，及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未合，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中市消防局 109 年 10 月 27 日中市消人字第 109005911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中市消防局 109 年 9 月 10 日中市消人字第 10900495311 號函部分：

(一) 關於慰問金部分：

- 1、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死亡慰問金之發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參考原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係考量實務上公務人員中有部分特殊職務者，例如警察人員等，均依各該屬專業法律授權另行訂定因公慰問金發給規定，自應優先適用該規定發給慰問金，以避免重複給與。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有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情形者，其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消防署……。」第 3 條規定：「下列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殉職慰問金之發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三、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一、申請程序：(一) 因公受傷者，應檢具因公受傷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一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由服務機關、學校循行政程序函請主管機關核定後發給。……二、核定權責：由主管機關核定之。」據此，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申請因公受傷慰問金之發給，應適用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申請人應檢具因公受傷慰問金申請表，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由服務機關循行政程序函請內政部消防署核定。

- 2、卷查復審人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擔服備勤勤務，當日上午 10 時 20 分許，復審人請時任溪湍分隊之替代役男○○○先生前往車庫拿出蛇桶。嗣○先生清洗蛇桶後，復審人將白蛇放置回蛇桶，復以捕蛇夾將白蛇夾出放置在其手上爬行，又以遇見白蛇機會難得，請○先生幫忙拍照。○先生以手機幫復審人與白蛇拍照之際，白蛇咬傷其右手虎口，其不知白蛇具有毒性，不以為意，僅以碘酒消毒傷口，經時任溪湍分隊小隊長○○○發現後，欲派遣救護車將復審人送醫，復審人表示不用麻煩，自行帶著蛇桶前往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就醫，因呼吸衰竭進入加護病房治療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辦理出院，並於當日轉診至臺中榮民總醫院住院至同年 11 月 1 日出院後，陸續前往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及臺中榮民總醫院進行門診治療。嗣復審人以 109 年 7 月 17 日申請書檢附中市消防局警察人員因公受傷慰問金申請表，向該局申請慰問金。中市消防局於復審人提出申請後，於 109 年 7 月 24 日召開會議，決議重啟調查，復於同年 8 月 26 日召開會議，決議復審人之行為非屬執行職務，不符合因公受傷之要件。此有 107 年 10 月 11 日中市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溪湍分隊 13 人勤務分配表、○先生 107 年 11 月 13 日事件陳述表、○小隊長 107 年 11 月 16 日事件陳述表、復審人 107 年 12 月 7 日報告、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07 年 10 月 15 日、108 年 5 月 2 日診斷證明書及臺中榮民總醫院 107 年 11 月 26 日、同年 12 月 24 日、108 年 3 月 11 日診斷證明書、中市消防局 109 年 7 月 24 日有關消防人員（隊員）外勤勤務及夜間捕蛇標準作業流程等事宜—○○○案協調會會議紀錄及同年 8 月 26 日退休人員○○○申請回復公假及補發薪資協調會會議紀錄及中市消防局人事室 109 年 8 月 27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 3、次查復審人前開情形，經中市消防局於 109 年 7 月 24 日及同年 8 月 26 日召開會議，審認其因非屬執行職務，核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未合，爰以系爭 109 年 9 月 10 日中市消人字第 10900495311 號函否准復審人之申請。惟復審人係中市消防局列警

察官之人員，申請發給因公受傷之慰問金，應優先適用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之規定，並應檢具復審人因公受傷慰問金申請表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報內政部消防署核定，中市消防局未注意及此，以復審人所請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不合，拒絕核給復審人慰問金，於法即有違誤。

(二) 關於醫療補助費及看護費部分：

- 1、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更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84 年 6 月 15 日 84 局給字第 19809 號書函釋意旨：「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79 年 3 月 28 日 79 局肆字第 12710 號函釋規定：『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其中公、勞保不予給付部分，同意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公務員工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比照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有關因公(執行職務)之認定標準辦理。本項補助所需經費，中央機關部分，在相關科目項下支付，地方機關則自行衡酌決定。』茲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後，公勞保之醫療部分已予併入，基於照顧因公傷病住院醫療公教員工之同一精神，其住院自負醫療費用，仍得由服務機關依上開函釋等有關規定核實補助。」次按人事總處 101 年 4 月 2 日總處組字第 1010030015 號電子郵件回函記載：「……(二)原人事局 80 年 8 月 9 日局肆字第 30599 號函規定……『……除伙食費外，其陪伴費、病房費等經醫生指定必須之費用，得由服務機關核實補助。……』其中病房費屬於住院醫療所必須之費用；至於陪伴費，則須視情況而定，如醫療上確有需要，宜由醫療機構另行出具證明，以憑認定。……看護費是否屬醫師指定必須部分之認定，請依上開原人事局 80 年 8 月 9 日函規定，本於權責自行核處。……」據此，公務人員因公傷病住院醫療，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健保不予給付部分，服務機關得核實予以補助；陪伴費須有醫療上之需要，由服務機關核實補助；認定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法關於公務

人員保險失能給付相關規定辦理。

- 2、次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一、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全失能者……半失能者……。」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失能者……，指下列情形之一，且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同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規定：「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指於執行職務時，遭受暴力、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失能或死亡。」對於執行公務發生傷害事故之認定標準，已有明文。
- 3、卷查復審人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徒手抓白蛇，並請○先生拍照之行為，非為中市消防局長官交辦之工作，亦非其辦公時間內必要執行之職務。是復審人徒手抓蛇拍照因而被白蛇咬傷，導致住院醫療，自非屬因公傷病，不符合申請醫療補助費及看護費之要件。中市消防局 109 年 9 月 10 日中市消人字第 10900495311 號函，以復審人非屬因公傷病致住院醫療，否准其醫療補助費及看護費之申請，於法並無違誤。

二、中市消防局 109 年 9 月 10 日中市消人字第 1090049531 號函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經查系爭中市消防局 109 年 9 月 10 日中市消人字第 1090049531 號函，就復審人請求補發 108 年無薪病假 4 日之薪給及 107 年及 108 年未休假加班費，表示復審人未符給予公假之規定，薪資亦無由補發。是該函已有否准復審人

請求補發 108 年無薪病假 4 日之薪給及 107 年及 108 年未休假加班費之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本件爰予實體審理。中市消防局答辯書，以 109 年 9 月 10 日中市消人字第 1090049531 號函係屬觀念通知，洵有誤解，合先敘明。

- (二) 次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七日。……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復按 107 年 1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1 點規定：「……具有十四日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再按銓敘部 92 年 8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78402 號書函記載：「……公務人員請假、公假或休假，應由機關長官本其權責，依請假規則規定覈實認定給假……原核給之假別有誤，於同一年度內，始得……覈實改正，重新登記；惟已逾會計年度者，則不得再予更改。……」據此，對於公務人員超過規定請假日數應按日扣除俸（薪）給，及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均有明文。又假別需於同一年度內始得變更。

- (三) 卷查復審人於 107 年申請事假 7 日、病假 28 日及休假 30 日；108 年申請事假 7 日、病假 32 日及休假 30 日，均經中市消防局核准在案。此有復審人 107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請假一覽表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請假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申請病假、事假及休假，並經中市消防局核准在案，該等假別迄未變更情形下，復審人 108 年病假日數 32 日，超過得准給日數 28 日，應以事假抵銷，惟復審人所請事假已超過得准給日數 7 日，已無事假抵銷，中市消防局按復審人超過日數 4 日扣除俸薪給，於法並無不合；又復審人 107 年及 108 年休假日數均為 30 日，並無應休假 14 日數以外之休假，因機關公務需

要未能休假之情形，中市消防局未核給復審人未休假加班費，於法亦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中市消防局作成系爭 109 年 9 月 10 日等 2 函，未載明事實理由及法律依據，係屬違法。按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第 11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茲以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固應記載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惟為此等記載之主要目的，乃為使人民得以瞭解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法規根據、事實認定及裁量之斟酌等因素，以資判斷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及對其提起行政救濟可以獲得救濟之機會。故書面行政處分關於事實及其法令依據等記載是否合法，即應自其記載是否已足使人民瞭解其受處分之原因事實及其依據之法令判定之，而非須將相關之法令及事實全部加以記載，始屬適法。本件中市消防局於復審程序提出答辯之書面，業已補充記載行政處分應記明之理由，使相對人知悉，可認為已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補記理由程序，該行政處分原未載明理由之瑕疵即已告治癒。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復審人復訴稱，中市消防局於作成系爭處分前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查依中市消防局復審答辯書所載及當日照片所示，中市消防局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並無長官指派復審人清潔蛇桶，且復審人受傷係因徒手抓蛇，及請○先生拍照時被蛇咬傷，核其行為並非長官交辦工作，亦非辦公時間內必要之執行職務行為，不符合因公受傷要件之事實明確，是 107 年事故發生後，中市消防局即未核給公假。又復審人 107 年及

108 年申請病假、事假及休假，經中市消防局核准在案，未有變更。是中市消防局對於未核給復審人醫療補助費、看護費、超過病假日數 4 日扣除之俸薪及未休假加班費，所據事實明確，客觀上並已明白足以確認，該局未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機會，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中市消防局 109 年 9 月 10 日中市消人字第 10900495311 號函，關於否准復審人申請慰問金部分，於法未合，應予撤銷；關於醫療補助費及看護費部分及 109 年 9 月 10 日中市消人字第 1090049531 號函，否准復審人申請補發 108 年無薪病假 4 日之薪給、107 年及 108 年未休假加班費部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另主張其欲向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申請慰問金，中市消防局未予配合辦理一節，非屬保障事件範圍，非本會所得審究。又其不服中市消防局未准將 107 年及 108 年所請事假、病假及休假變更假別為公假，依規定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核屬另案，尚非本件審理範圍，非本件所得審究，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及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郝培芝 |
| | 副主任委員 | 呂建德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瑞與 |
| | 委員 | 朱楠賢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李寧修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劉如慧 |
| | 委員 | 吳登銓 |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分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2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 109303933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交大）警員，配賦於松山分隊服務。北市交大以 109 年 9 月 18 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 1093039330 號令，審認復審人 109 年 8 月 22 日擔服巡邏勤務有下列違失行為，分別核予懲

處：(一) 未經報准逕行前往他轄，且職務報告砌詞搪塞，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二) 公車私用，違反規定，依同標準第 6 條第 8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三) 擅自將警用巡邏車行車紀錄器電源拔除或將影音檔案刪除，違反規定，依同標準第 6 條第 8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均不服，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經由北市交大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原懲處均未詳敘具體事實及提出佐證資料，且擅自調閱路口監視器，已涉及妨害秘密而有違人權保障之情事，應予撤銷。案經北市交大 109 年 11 月 2 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 109304262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八、對公物保管（養）不力或使用不當，情節輕微。……」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復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服勤員警違反勤務規定懲處基準第 4 點規定：「違反下列勤務規定情節之一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予以申誡處分。……(三) 巡邏無故擅離巡邏線（區域）者及不按規定在指定地點守望、臨（路）檢者。……」再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規定第 9 點規定：「公務車輛之調派使用規定如下：……(十七) 公務車輛不得私用；車輛管理及保養維修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之便，任意使用。」末按警察機關警用車輛使用行車紀錄器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行車紀錄器之使用，依下列規定辦理：……(二) 行車紀錄器應全程連續錄影及錄音……。」第 8 點規定：「執行本要點之獎懲規定如下：(一) 違反下列情

形之一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及相關法令究責：1.未經核准，擅自調閱、複製、使用或銷燬影音資料。……」據此，警察人員對公物保管（養）不力或使用不當，情節輕微者，及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者，固分別該當予以申誡及記過懲處之要件。又平時考核之懲處事實，須與懲處構成要件合致，始得論其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卷查復審人擔任北市交大警員，配賦於松山分隊服務期間，於 109 年 8 月 22 日 15 時至 19 時擔服巡邏勤務，依規定應巡簽 67 處。松山分隊小隊長○○○察覺復審人當日執勤狀況有異，報經分隊長清查後，發現復審人於該日 16 時 14 分 45 秒至 17 時 7 分 11 秒均無巡簽紀錄，遂於通訊軟體 LINE 公務群組詢問復審人執勤狀況，惟未獲回復，乃調閱沿線監視錄影畫面發現，復審人於該日 16 時 14 分 45 秒巡簽八德路四段 319 號後，即前往同路段 183 號販賣 LED 光條招牌之阿囉哈 led 總匯載送貨品，隨即驅車上市民高架道路離開該分隊轄區，於 16 時 47 分及 16 時 48 分 37 秒往返經過萬華區青年路 134 號，嗣於 17 時 5 分返回轄區後，自 17 時 7 分 11 秒起續行巡簽敦化南路一段 1 號巡邏箱，至 18 時 51 分返回駐地。嗣經松山分局檢視復審人駕駛之車牌號碼○○○-○○○○號警用巡邏車行車紀錄器，發現該日 17 時 58 分前均無相關錄影紀錄。依復審人 109 年 8 月 23 日報告略以，其係臨時前往光復北路加油站如廁，巧遇前同事閒聊以致延滯巡簽時間達 40 分鐘等情；惟經松山分局調閱光復北路加油站周邊當日 16 時 13 分 59 秒至 17 時 6 分 58 秒之監視錄影畫面查證結果，均未見復審人駕駛上開警用巡邏車行經該路段。案經松山分局督察組審認復審人涉有（一）未經報准逕行前往他轄且職務報告砌詞搪塞、（二）私用公務車輛及（三）擅自將警用巡邏車行車紀錄器電源拔除或將影音檔案刪除等違失行為，分別違反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 款及第 6 條第 8 款規定甚明，以 109 年 9 月 7 日簽經分局長核可，建議北市交大分別予以復審人記過一次、申誡二次及申誡一次之懲處。松山分局爰以同年月 15 日北市警松分

人字第 1093006336 號函，檢送該分局配賦人員獎勵建議名冊，請北市交大依權責發布系爭懲處令，嗣經提報北市交大同年 10 月 21 日 109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追認。此有上開通訊軟體 LINE 公務群組對話截圖、復審人職務報告、監視錄影畫面、松山分局督察組 109 年 9 月 7 日簽、該分局同年 9 月 15 日函、配賦人員獎勵建議名冊及北市交大 109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茲北市交大以系爭同一字號懲處令，對復審人於 109 年 8 月 22 日 15 時至 19 時執行勤務期間違反規定之所有違失行為，分別予以 3 件懲處。其中擅自將警用巡邏車行車紀錄器電源拔除或將影音檔案刪除部分，如係因復審人未全程連續錄影及錄音所致，是否屬違反警察機關警用車輛使用行車紀錄器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未見北市交大論明，即有重行斟酌之必要。另本件復審人執行 15 時至 19 時巡邏勤務期間，未經報准前往他轄且公車私用及警用車輛行車紀錄器未全程錄音錄影等行為，均係同一勤務期間內所為，依自然觀察，時間與空間具密切關係，北市交大依權責發布懲處令時，既已知悉上開違失行為，自應一併查明，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是該大隊以系爭 109 年 9 月 18 日令，對復審人同一勤務期間 3 項違失行為，分別核予記過一次、申誡二次及申誡一次之懲處，認事用法難謂妥適，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

四、綜上，北市交大 109 年 9 月 18 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 1093039330 號令，分別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申誡二次及申誡一次之懲處，難謂適法，均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 | | | | |
|---|---|---|---|---|
| 委 | 員 | 林 | 三 | 欽 |
| 委 | 員 | 陳 | 愛 | 娥 |
| 委 | 員 | 李 | 寧 | 修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 委 | 員 | 劉 | 如 | 慧 |
| 委 | 員 | 吳 | 登 | 銓 |
| 委 | 員 | 李 | 英 | 毅 |
| 委 | 員 | 謝 | 志 | 明 |
| 委 | 員 | 王 | 思 | 為 |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2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東醫人字第 1090600179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以下簡稱臺東醫院）放射診斷科師（三）級醫事放射師。臺東醫院 109 年 9 月 25 日東醫人字第 1090600179 號令，審認復審人協助廠商簽署登載不實日期之檢驗報告書，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人員獎懲要點（以下簡稱衛福部獎懲要點）第 5 點第 11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經由臺東醫院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係因合約廠商確實有到院保養儀器，而簽署保養檢驗報告書，雖未詳查保養時間，惟並無造成醫院損失，請求從輕量責。案經臺東醫院 109 年 11 月 4 日東醫人字第 109005928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5 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二、本法或其他法規明定應交考績委員會核議事項。……」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復依銓敘部 104 年 12 月 11 日部法二字第 1044047198 號書函說明三、載以：「……考績委員會主席係為處理議事，維護秩序，故原則上不參與投票，僅於議案表決可否均未達半數時，參與表決表示意見，是如遇上開情形，主席始得加入可否任一方以贊成或反對，使議案通過或不通過，抑或不參與該次表決，使議案留待下次會議再行核議，惟非於議案表決之初即參與投票……。」是以，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經考績委員會之初核或核議，其程序始為適法。又考績委員會之召開，須符合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考績委員

會主席於議案表決可否意見均未達半數時，始加入表決表示意見。主席如於決議之初即參與投票，核與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該決議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機關據以發布之獎懲即應予撤銷。

二、卷查復審人係臺東醫院放射診斷科師（三）級醫事放射師。臺東醫院審認復審人協助廠商簽署登載不實日期之檢驗報告書，經該院 109 年 9 月 17 日 109 年度第 5 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會議決議，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次查臺東醫院考績會置委員 9 人，依上開考績會會議紀錄及簽到單所載，委員（含主席）全員出席；經就系爭懲處案討論後，以「本案經委員不記名投票，8 票修改為記過 1 次，1 票維持記過 2 次。」作成上開予記過一次懲處之決議。此有臺東醫院政風室 109 年 8 月 12 日簽、上開考績會紀錄及簽到單等影本在卷可稽。茲因上開臺東醫院考績會出席人數，與系爭懲處案之投票人數相同，顯見該院考績會主席就系爭懲處案於表決之初，即參與表決，並據以決議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據上，臺東醫院考績會辦理系爭懲處案，核與前揭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而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洵堪認定。

三、綜上，臺東醫院 109 年 9 月 25 日東醫人字第 1090600179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難謂適法，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2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北總人字第 1090202398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部分撤銷；其餘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醫務企管部（以下簡稱醫

企部)書記,原經指派於醫療事務組(以下簡稱醫事組)門診區批價櫃檯服務,於109年7月10日起改指派至病歷管理組服務。臺北榮總109年8月28日北總人字第1090202398號令,審認復審人:(一)玩忽政府防疫命令及該院感染管制政策,拒絕正確配戴口罩,不聽指揮,屢誡不悛,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獎懲作業規定)第6點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二)藐視人事請假規定,違反紀律行為失檢,損及主管領導威信,依同獎懲作業規定第7點第2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三)無正當理由,貽誤公務,櫃檯服務人數及作業量屢低於單位平均值,工作不力,屢誡不悛,依同獎懲作業規定第6點第1款、第2款,及第8點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復審人均不服,以109年9月25日申訴書提起申訴,復以同年10月16日復審書經由臺北榮總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係因配戴口罩感覺不適,始未將口罩蓋住鼻子,且於主管指正時,亦無出言要脅主管;又其並無請假虛偽不實,自無臺北榮總所稱藐視人事請假規定之情事;其均依規定正常上、下班,亦無臺北榮總指稱貽誤公務,工作不力之情形,請求撤銷原懲處。案經臺北榮總109年11月4日北總人字第109020305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12月7日北總人字第1099916360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作業規定第6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一)無正當理由,貽誤公務。(二)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屢誡不悛。(三)玩忽命令,不聽指揮。……」第7點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二)不守秩序或行為失檢,情節尚輕。……」第8點規定「本規定之……記過……得視其動

機、原因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等，酌予加重……」復按臺北榮民總醫院 108 年 12 月 9 日修訂之臺北榮民總醫院醫療事務組櫃檯人員服務須知（以下簡稱櫃檯服務須知）規定：「櫃檯人員是本院的門面形象，同仁們的言行舉止（儀表、語言、行為等）均代表機構的形象及聲譽……請各從事櫃檯工作同仁遵守以下注意事項：……8.當櫃檯有民眾臨櫃洽辦業務時，同仁必須專心服務，避免與旁邊同仁閒聊與民眾洽辦業務無關之事。……」是臺北榮總所屬櫃檯服務人員之服務須知，已有明文。該院所屬人員如有無正當理由貽誤公務；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屢誡不悛；玩忽命令，不聽指揮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如有不守秩序或行為失檢，情節尚輕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且上開懲處並得視動機、原因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等，酌予加重。

二、卷查復審人係臺北榮總醫企部書記，原經指派於醫事組門診區批價櫃檯服務，於 109 年 7 月 10 日起改指派至病歷管理組服務。臺北榮總前以復審人涉犯多項違失行為，提請該院 109 年 7 月 20 日 109 年度第 7 次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審議，經復審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後，該次會議決議對復審人所涉懲處案，暫行緩議，並重行檢視適用懲處法規及額度，重新簽請提送考績會審議；該院爰依上開考績會會議決議，於重新審視後，將復審人含本件懲處所涉 3 項違失在內之違失行為，提請該院同年 8 月 17 日 109 年度第 8 次考績會審議，經審認復審人所涉本件 3 項違失行為屬實，爰依獎懲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7 點第 2 款及第 8 點規定，分別核予其記過一次、記過二次，及申誡一次各 1 件之懲處，茲分述如下：

（一）有關復審人玩忽政府防疫命令及本院感染管制政策，拒絕正確配戴口罩，不聽指揮，屢誡不悛，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部分：

1、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109 年 1 月 23 日肺中指字第 1093800009 號函之說明略以：「一、……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引發之肺炎疫情已有擴大趨勢，且我國已有確診首例

境外移入個案，為保障醫療照護人員與病人安全，請轉知並督導轄區所屬醫院提高警覺……二、請轉知及督導所屬醫院加強下列因應作為：

（一）出入醫院務必配戴口罩……」次按該函檢附正確戴口罩 4 步驟所示，配戴口罩應將兩端鬆緊帶掛上耳朵，鼻樑片固定在鼻樑，口罩拉開至下巴，輕壓鼻樑片，讓口罩與鼻樑貼緊，並檢查口罩和臉部內外上下是否密合。復按臺北榮總感染室 109 年 1 月 27 日發至該院所屬人員個人信箱之疫情宣導第 3 點略以：「接觸病人一律要戴口罩；請務必戴好口罩……」據此，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引發之肺炎疫情（以下簡稱新冠肺炎），臺北榮總所屬員工，有遵從該院及政府所定防疫政策之義務，而應提高警覺且正確配戴口罩。

- 2、查復審人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因口罩配戴不正確，經醫事組小組長○○○規勸，復審人仍以其配戴口罩感到不舒適為由拒絕配合，○小組長乃建議復審人就配戴口罩不舒適之情形，可前往就醫並諮詢專業意見，復審人旋即質問○小組長表示：「看醫生是否是命令？如果是命令，那妳要給我錢啊！因為我認為我沒病，是妳叫我去看病，難道看病不用錢……」。案經○小組長陳報醫事組組長○○○，○組長乃於同年 4 月 2 日就復審人上開行為，以醫事組通訊軟體 Line 之公務群組，對復審人進行告誡。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 4 月 6 日仍未依規定正確配戴口罩，而經民眾於同日向臺北榮總院長電子信箱投訴，指稱復審人 109 年 4 月 6 日當日於 19 號櫃檯服務期間，只注重自己舒適與否，未正確配戴口罩，顯然未顧及周遭民眾與辦公同仁之安全，亦對全民防疫政策毫不在乎。經臺北榮總查證屬實，由該院回函道歉，並表明已要求復審人所屬單位主管對其嚴格督管。嗣○組長除以該組 Line 公務群組，再次對復審人為告誡外，並以 109 年 4 月 6 日民眾投訴事件敘述表，要求復審人就其未正確配戴口罩，遭民眾投訴之違失行為提出改進或建議。惟復審人於民眾投訴事件敘述表內，僅表示配戴口罩若需遮掩口鼻，會導致其感到不適且無法專心工作，臺北榮總對其不應僅有責備，而應協助其解決戴口

單不適之問題。上開民眾投訴事件敘述表，經○組長同年月 14 日批示：「不思己過，飾詞狡辯，依規定議處。」案經醫企部 109 年 6 月 2 日 1090301205 號簽，就復審人前開經多次勸導，仍未正確配戴口罩，甚而因此遭民眾投訴之違失行為，提請該院同年 8 月 17 日 109 年度考績會第 8 次會議討論，經決議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復審人 109 年 3 月 25 日與小組長爭執之錄音檔、經檢舉未正確配戴口罩照片 3 張、同年 4 月 2 日與同年月 6 日醫事組 Line 公務群組截圖、醫企部 109 年 6 月 2 日簽、臺北榮總同年 4 月 6 日院長電子信箱案件處理表、該院同年月日民眾投訴事件敘述表，及同年 8 月 17 日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3、茲依前開事實，復審人經排定於第一線櫃檯服務期間，屢因個人因素拒絕正確配戴口罩，經主管多次勸導仍不改善，且因此與長官發生言語衝突，甚而遭民眾投訴，確有玩忽政府防疫命令及臺北榮總感染管制政策，拒絕正確配戴口罩，不聽指揮，屢誠不悛之情事，洵堪認定。臺北榮總就復審人上開違失情形，以系爭 109 年 8 月 28 日令，依獎懲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3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並非故意拒絕正確配戴口罩，實因口罩遮掩口鼻令其感到不適，影響櫃檯收費工作，始將鼻子外露，臺北榮總對其不應只有責備，更應協助其解決配戴口罩感到不適之情形云云。茲以復審人屢因自身因素，拒絕配合政府與臺北榮總之防疫措施，罔顧就醫民眾及機關內其他同仁之健康安全，且經服務機關查證屬實，已如前述。況○小組長就復審人反映配戴口罩，使其感到不適一事，曾建議復審人前往就醫諮詢專業人員，惟復審人除拒絕○小組長上開建議外，亦與之發生言語衝突，顯見臺北榮總對於復審人因配戴口罩感到不適之問題，已提供建議。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二) 有關復審人無正當理由，貽誤公務，櫃檯服務人數及作業量屢低於單位平均值，工作不力，屢誠不悛，核予記過二次之懲處部分：

- 1、查復審人因於 109 年 3 月 4 日起至同年月 6 日止，曾前往業經衛生福利部列為第二級警示地區之日本旅遊，並於同年月 9 日返國入境。臺北榮總爰要求復審人於返國後應暫勿上班，且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14 日。然復審人自 109 年 3 月 23 日結束自主健康管理復工後，即因不服臺北榮總上開管理措施，長時間利用櫃檯公務電腦瀏覽網站、繕打私人文件，及打電話四處陳情，導致其自 109 年 3 月 23 日起至同年 4 月 6 日止每日服務人數均低於 60 人，其中 109 年 3 月 23 日、24 日、25 日、26 日、27 日、30 日、31 日 8 時至 18 時，僅分別服務 9 人、35 人、37 人、47 人、29 人、32 人及 46 人，同年 4 月 6 日 8 時至 18 時，僅服務 37 人。此與臺北榮總 108 年始報到之 3 位新進人員，在同一期間內每日服務人數平均達 110 人以上相較，足認復審人服務效率顯較同性質櫃檯人員為低。
- 2、次查○組長就復審人前開因處理私事，造成貽誤公務之情形，於 109 年 4 月 10 日以醫事組 Line 公務群組，要求復審人應克盡職責，且不得公物私用，並限復審人應於 30 分鐘內，將其公務電腦中之私人文件檔案移除。○組長並於當日偕同該組小組長○○○，及人事室考核組組長○○○至復審人櫃檯檢視電腦，且告誡復審人應專心工作。惟復審人經上開告誡後，仍持續以公務電腦處理其救濟案件，○組長爰於 109 年 4 月 16 日再次以醫事組 Line 公務群組，告知復審人自同年月 13 日起至同年月 16 日止，仍然於上班時間利用公器處理私事，有怠忽職守，屢勸不悛之情事，將依規定簽處。嗣○組長於同年月 21 日、同年 5 月 18 日，又分別以電子郵件告誡復審人，莫忘公務員己身應有之責任與義務，及臚列復審人自 109 年 3 月 23 日起至同年 5 月 12 日止每日之服務人數，然復審人依然故我。案經醫企部 109 年 6 月 2 日 1090301210 號簽，提請前開該院同年 8 月 17 日 109 年度考績會第 8 次會議討論，經決議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此有復審人公務電腦桌面截圖 6 幅、復審人與醫事組 3 位資淺人員 109 年 3 月 23 日至同年 4 月 6 日每日服務人數

比較表、同年 4 月 10 日與同年 4 月 16 日醫事組 Line 公務群組截圖、同年 4 月 21 日與同年 5 月 18 日電子郵件內容，及醫企部同年 6 月 2 日簽等影本在卷可稽。

- 3、茲以復審人於上班時間利用公務電腦處理私人事務，違反櫃檯服務須知第 8 點所定，當櫃檯有民眾臨櫃洽辦業務時，同仁必須專心服務之要求，且導致其服務效率偏低，經糾正後仍不改善，確有無正當理由貽誤公務，工作不力，屢誡不悛之情事，應堪認定。臺北榮總審酌復審人上開違失情形嚴重，以系爭 109 年 8 月 28 日令，依獎懲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8 點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平常均戮力從公，會利用上班時間繕打救濟書類，實因近期服務機關對復審人有諸多誤解，其為避免長官誤會及釐清事實，乃以書面說明事實詳情，此係善盡下屬對長官報告之義務，並無貽誤公務之情形云云，顯與事實不符，所訴尚無足採。

(三) 有關復審人藐視人事請假規定，違反紀律行為失檢，損及主管領導威信，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部分：

- 1、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本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是以各機關不得因所屬公務人員依法向本會提起救濟，而予其不利之行政處分。
- 2、經查臺北榮總 109 年 8 月 28 日懲處令，係以復審人藐視人事請假規定，違反紀律行為失檢，損及主管領導威信，而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上開懲處令所指「藐視人事請假規定，違反紀律行為失檢，損及主管領導威信」等節，依卷附醫企部 109 年 6 月 2 日 1090301209 號簽說明六、載以：「然○員一再曲解法令甚且藐視既有人事請假規定，其於 109 年 4 月期間竟向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提起不服差假申訴，片面認定其被強制要求不能上班，係因行業特性造成特別犧牲……人事室業於 109 年 5 月 4 日以北總人字第 1099904815 號函告○員依請

假規定辦理，然○員再度藐視法規，再於 5 月間向保訓會提請再申訴，從其申訴書及再申訴書中，○員全盤隱匿其虛偽請假、赴日本疫區涉險事實，基上，若此公然歪曲事實，屢屢藐視法規、違反紀律，已然損及主管領導威信。」觀之，顯係以復審人經相關長官說明後，仍執意到處陳情，且提起申訴、再申訴，而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核有以復審人提起救濟而予其不利處分，而與前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 條第 1 項之意旨有違，應予撤銷。

三、綜上，臺北榮總 109 年 8 月 28 日北總人字第 1090202398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與記過二次之懲處部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另有關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部分，核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有違，難謂適法，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及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郝培芝 |
| | 副主任委員 | 呂建德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瑞興 |
| | 委員 | 朱楠賢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李寧修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劉如慧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李英毅 |
| | 委員 | 謝志明 |
| | 委員 | 王思為 |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2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屏東縣春日鄉公所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屏春鄉人字第 10930984200 號令及 109 年 8 月 27 日屏春鄉人字第 1093098440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屏東縣春日鄉公所（以下簡稱春日鄉公所）委任第五職等民政課課員，其經春日鄉公所分別以：（一）109 年 8 月 27 日屏春鄉人字第 10930984200 號令，審認其辦理 108 年度表揚模範母親活動，合影相框逾年未交予相關受獎人，工作不力，有損民眾權益，情節嚴重，依屏東縣春日鄉公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春日鄉獎懲標準表），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二）109 年 8 月 27 日屏春鄉人字第 10930984400 號令，審認其辦理 108

年度表揚模範父親活動，未採購合影相框，工作不力，有損民眾權益，情節嚴重，依春日鄉獎懲標準表，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復審人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春日鄉公所 109 年 9 月 30 日屏春鄉人字第 10931126600 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改依復審程序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該公所於懲處令中未詳述究依據春日鄉獎懲標準表何條項規定予以懲處，有違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且其於疏失發現後隨即於事後補正，並完成相框製作送至受獎人家中，受獎人亦接受其道歉，顯見並無嚴重損及民眾權益，與春日鄉獎懲標準表所定情節較重要件不符，且分別記過一次、記過二次，有違比例原則，請求撤銷上開 2 件懲處令。案經春日鄉公所以 109 年 11 月 6 日屏春鄉人字第 109312692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於答辯書中載明懲處依據具體條項，再於同年 12 月 17 日檢附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

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依復審程序審理。本件爰依復審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復按春日鄉獎懲標準表第 5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或因過失貽誤公務，情節較重者。……」第 6 點規定：「本表所列之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是春日鄉公所公務人員，如有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或因過失貽誤公務，情節較重者，固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惟服務機關審議懲處案件，應就發生之事實、動機及影響程度予以審查，綜合判斷之。
- 三、卷查復審人係春日鄉公所民政課委任第五職等課員，其工作項目為各項慶典業務(40%)、教育業務(25%)、春日村自治業務(20%)、自治業務(10%)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5%)。經查於春日鄉公所於 109 年 8 月 5 日辦理該所 109 年度模範父親表揚活動時，接獲民眾向鄉長反映尚未收到 108 年度表揚模範父親、母親活動之合影相片及相框，而 108 年度模範父親、母親表揚活動係復審人之權責業務。活動結束後次日，鄉長召集秘書、民政課長及人事管理員並請復審人到場說明，經鄉長親向復審人查證並調閱 108 年核銷憑證，發現 108 年度表揚模範母親之合影相片及相框已製作，惟逾年尚未發給受獎人；同年度表揚模範父親之合影相片及相框均未製作及核銷。案經提交該公所 109 年 8 月 27 日 109 年度第 6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議，並經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後，決議針對 108 年度模範母親表揚活動疏失部分，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另針對 108 年度模範父親表揚活動疏失部分，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嗣經復審人提起復審，再經春日鄉

公所於 109 年 11 月 3 日 109 年度第 7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決議維持原處分。此有春日鄉公所民政課 109 年 8 月 10 日簽、該公所人事室 109 年 12 月 16 日補充說明、該公所 109 年考績暨甄審委會第 6 次會議決議及 109 年考績暨甄審委會第 7 次會議決議附卷可稽。

四、據上，辦理各項慶典業務係復審人重要業務，而其承辦 108 年度表揚模範母親與模範父親活動，分別有製作合影相片及相框，而未發送受獎人，或未製作合影相片及相框及未核銷等情事，顯有工作不力或因過失貽誤公務，情節較重等違失。惟查本件春日鄉公所於召開前揭 109 年 8 月 27 日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議復審人違失行為時，即已知悉復審人先於 108 年承辦表揚模範母親活動時已製作合影相片及相框卻未發送受獎人之情事，復於同年承辦表揚模範父親活動，其亦有合影相片及相框均未製作及核銷之情事。是復審人上開兩項違失行為事實類同，且春日鄉公所於審究其行政責任時已知悉其違失行為，具合併審究可能性，該公所自應就復審人上開類型相同之違失情事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惟該公所卻逕以系爭各該懲處令，分別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記過二次之懲處，認事用法難謂妥適，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

五、綜上，春日鄉公所 109 年 8 月 27 日屏春鄉人字第 10930984200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同年月日屏春鄉人字第 10930984400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均難謂適法，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郝培芝 |
| | 副主任委員 | 呂建德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瑞興 |
| | 委員 | 朱楠賢 |
| | 委員 | 林三欽 |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2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警羅人字第 1090010807 號令及 109 年 5 月 19 日警羅人字第 1090012007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宜縣警局）羅東分局（以下簡稱羅東分局）警備隊巡官。經羅東分局分別以：（一）109 年 5 月 6 日警羅人字第 1090010807 號令，審認復審人遺失該分局所製發領槍證未立即陳報備查，疏於保管公務員依職務掌管之文書證件，對公物保管不利（力），情節輕微；及遺失該分局所製發無線電領機證未立即陳報備查，疏於保管公務員依職務掌管之文書證件，對公物保管不利（力），情節輕微，均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8 款規定，分別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二）109 年 5 月 19 日警羅人字第 1090012007 號令，審認復審人遺失該分局所製發 PPQM2 警槍執照未立即陳報備查，疏於保管公務員依職務掌管之文書證件，對公物保管不利（力），情節輕微，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8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均提起申訴，嗣不服宜縣警局 109 年 7 月 9 日警人字第 1090032533 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 8 月 11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不否認有遺失領槍證、無線電領機證及 PPQM2 警槍執照之事實，惟基於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本件應整體考量，合併審究行政責任，請求撤銷原懲處。案經宜縣警局 109 年 8 月 31 日警人字第 109004200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審人復於同年 9 月 26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

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20 條規定：「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八、對公物保管（養）不力或使用不當，情節輕微。……」據此，警察人員如有對公物保管不力或使用不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固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惟服務機關審議懲處案件，仍應就發生之事實、動機及影響程度予以審查，綜合判斷之。又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二、獎懲(九)規定，各縣（市）警察局所屬分局第九序列職務以下人員嘉獎、申誡之獎懲，授權分局長核定。

三、卷查復審人自 108 年 5 月 27 日調任羅東分局，該分局同年 6 月 3 日製發領槍證（號碼：1539 號）、無線電領機證（號碼：1410 號）各 1 張予復審人；同年 8 月 20 日製發 PPQM2 警槍執照（文號：宜警槍字第 20274 號）1 張予復審人，均經簽收在案。嗣復審人於 109 年 4 月 7 日發現其保管使用之領槍證、無線電領機證及 PPQM2 警槍執照疑似遺失，乃於當日以口

頭方式向該分局業務組承辦警員○○○告知，經○警員請其儘速檢附職務報告書及相片陳報分局備查，以利該組辦理補發。復審人於 109 年 4 月 24 日提出報告，說明係因支援羅東分局民防管制中心任務結束歸建該分局警備隊時，未尋獲領槍證、無線電領機證，該情事已於同年 4 月 7 日告知業務單位承辦人，並申請補發上開證件及自請處分；復於同年 5 月 7 日提出報告，說明其結束支援任務調回警備隊時，未尋獲 PPQM2 警槍執照，該情事已於同年 4 月 7 日告知業務單位承辦人，並申請補發證件及自請處分。就上開復審人遺失證件之情形，羅東分局第三組分別以 109 年 5 月 4 日、同年 5 月 8 日簽陳分局長核可發布懲處令，並提送宜縣警局 109 年 7 月 6 日考績委員會 109 年第 6 次會議確認。此有羅東分局槍彈領槍證印領清冊、無線電領機證領取清冊、復審人 109 年 4 月 24 日報告、同年 5 月 7 日報告、羅東分局第三組 109 年 5 月 4 日簽、同年 5 月 8 日簽、宜縣警局 109 年 7 月 6 日考績委員會 109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宜縣警局人事室同年月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有遺失羅東分局製發之領槍證、無線電領機證及 PPQM2 警槍執照之情事，洵堪認定。羅東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8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5 月 6 日令、同年 5 月 19 日令，核予 3 次申誡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 四、惟依羅東分局第三組 109 年 5 月 4 日簽記載：「……二、案情摘要：本分局警備隊巡官○○○（下稱○員）於 109 年 4 月 7 日下午 15 時 30 分向本組業務承辦人口述告知疑似遺失本局所發的領槍證、無線電領機證及 PPQM2 警槍執照等 3 張，由本組業務承辦人……請渠儘速檢附職務報告……陳報分局備查，以利本組辦理補發……。」分局長於同年 5 月 5 日批示：「警槍執照部分，併請查明，餘如擬（。）」是羅東分局第三組於 109 年 5 月 4 日簽就復審人同年 4 月 24 日報告陳報查處情形時，已知悉復審人可能於同年 4 月 7 日即遺失領槍證、無線電領機證及 PPQM2 警槍執照。又復審人遺失上開 3 張證件之情事，均違反善良保管之義務，核屬類型相同之違失情事，則羅東分局以 109 年 5 月 6 日令核予復審人懲處前，既已

獲悉其遺失 3 張證件之情事，自應一併查明後，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惟羅東分局就復審人遺失領槍證、無線電領機證及遺失 PPQM2 警槍執照，分別以系爭 109 年 5 月 6 日令及同年 5 月 19 日令，各核予其申誠一次共 3 次之懲處，認事用法難謂妥適，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

五、至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調處一節。因系爭懲處之認事用法尚有待服務機關重行斟酌，爰所請陳述意見及調處，核無必要。

六、綜上，羅東分局 109 年 5 月 6 日警羅人字第 1090010807 號令，核予復審人 2 次之申誠一次懲處；109 年 5 月 19 日警羅人字第 1090012007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懲處，難謂適法，均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3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澎警人字第 109310692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澎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澎縣刑大）第十序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配置於該局馬公分局（以下簡稱馬公分局）服務。澎縣警局 109 年 6 月 24 日澎警人字第 1093106920 號令，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27 條規定，將其調任馬公分局第十一序列警員（現職），暫支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 525 元。復審人不服，於同年 7 月 24 日經由澎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未有違反品操風紀之情事，請求撤銷系爭處分。案經澎縣警局 109 年 8 月 7 日澎警人字第 109310885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11 月 9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4 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次按警察機關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規定（以下簡稱候用偵查佐規定）第 8 點第 1 項規定：「第十一序列職務人員自願參加偵查佐甄試進用，服務未滿三年，經考核不適任或自請調任行政警察工作者，均調任第十一序列警員職務；服務滿三年以上者，得併計警（隊）員、偵查員（二）積分，調任第十序列行政警察職務。」第 2 項規定：「偵查佐經考核不適任擬議調任第十一序列警員職務者，應予陳述意見機會。」復按澎縣警局刑事人員工作績效考核要點（以下簡稱績效考核要點）參、規定：「考核對象：本要點以刑警大隊偵查隊暨各分局偵查隊，現任刑事工作之外勤隊長、小隊長（巡佐）偵查佐、及員警為考核對象。」肆、規定：「評核方法：一、評核期程：以半年 6 個月 1 期，2 個月為 1 階段，核計工作績效……。」柒、規定：「……偵查佐……連續 3 期刑事績效評核列為倒數 3 名者，改調行政警察。……」玖、規定：「本要點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據此，澎縣警局所屬刑事警察人員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依上開規定實施績效評核，該局所屬偵查佐如連續 3 期刑事績效評核列為倒數 3 名者，改調行政警察。又自願參加偵查佐甄試而進用且服務滿 3 年以上之現職偵查佐，經考核不適任偵查佐職務，若擬議調任第十一序列警員職務者，應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二、卷查復審人經澎縣警局實施績效評核，107 年下半年（期程為 107 年 7 月至同年 12 月）偵防犯罪績效總分為 84 分，位列該局刑事人員倒數第 3 名；其 108 年上半年（期程為 108 年 1 月至同年 6 月）偵防犯罪績效總分為 78 分，位列該局刑事人員倒數第 1 名；其 108 年下半年（期程為 108 年 7 月至同年 12 月）偵防犯罪績效總分為 46 分，位列該局刑事人員倒數第 1 名。澎縣刑大因認復審人連續 3 期（107 年下半年、108 年上半年、108 年下半年）刑事績效評核均列為該局倒數 3 名，爰以 109 年 4 月 14 日簽建請依績效考核要點規定，將其改調行政警察，並會辦人事室表示意見：「……」

2、……有關○員改調行政警察部分，應視本局警員出缺狀況，俟機併案檢討。」經局長同年月 16 日批核同意。嗣澎縣刑大配合澎縣警局辦理 109 年刑事小隊長、偵查佐定期輪調作業，乃以同年 6 月 23 日簽請將復審人改調行政警察，並會辦人事室表示意見：「……二、有關馬公分局偵查佐○○○改調行政警察，建請○員派補馬公分局警員……。三、奉核後，影送本室辦理人事派令事宜。」經局長同日批核：「如擬」。復查依澎縣警局答辯書理由記載，該局考量復審人擔服刑事人員工作 15 年 1 個月，併計其第十一序列職務年資計算其陞職積分為 137.12 分，經與其他第十一序列職務人員陞職積分評比後，其積分尚未達第十序列行政警察職務之陞職積分 182.68 分，是其尚不足調任該局第十序列行政警察職務。此有上開澎縣警局 107 年下半年、108 年上半年、108 年下半年刑事人員偵防犯罪績效評核表、澎縣刑大 109 年 4 月 14 日簽、同年 6 月 23 日簽；復審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澎縣警局 109 年度第十一序列職務人員陞職積分名次清冊（警員）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澎縣警局審酌復審人之刑事工作績效，以系爭 109 年 6 月 24 日令將復審人由澎縣刑大第十序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調任馬公分局第十一序列警員，固非無據。惟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指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陞任較高陞遷序列職務。二、遷調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本件澎縣警局係將復審人降調不同陞遷序列職務，非屬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之適用範圍，澎縣警局系爭 109 年 6 月 24 日令引據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27 條規定，於法即有違誤。次按候用偵查佐規定第 8 點第 2 項規定，自願參加偵查佐甄試而進用且服務滿 3 年以上之現職偵查佐，經考核不適任偵查佐職務，若擬議調任第十一序列警員職務者，應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然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擔服刑事人員工作 15 年 1 個月，澎縣刑大以 109 年 6 月 23 日簽辦理系爭調任案，同日經澎縣警局局長批示後，翌日該局即作成系爭同年月 24 日調任令，並未依候用偵查佐規定通知復審人陳述意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該局辦理系爭調任案作

業亦有未踐行法定程序之瑕疵，難謂適法，自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四、綜上，澎縣警局 109 年 6 月 24 日澎警人字第 1093106920 號令，將復審人由澎縣刑大第十序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調任馬公分局第十一序列警員，核有違誤。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

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31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4884B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苗栗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苗縣消防局）第一大隊頭屋分隊（以下簡稱頭屋分隊）隊員，經苗栗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16 日府人考字第 1091311750 號令，以其 109 年度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以上，核布免職，免職尚未確定，目前停職中。苗縣消防局 109 年 10 月 6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4884B 號令，審認該局督導人員於 109 年 9 月 15 日督導頭屋分隊，查 109 年 9 月 2 日至同年月 15 日公文傳簽簿，復審人均未簽名，違反勤務紀律，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消防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9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提起申訴，主張苗縣消防局督導人員未考量外勤單位收受公文之時程，逕予懲處，難謂妥適，且服務機關處分前未給予其陳述意見機會，違反行政程序法規定，請求撤銷懲處。案經苗縣消防局改依復審程序處理，並以 109 年 10 月 20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560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11 月 11 日補正復審書及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

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消防獎懲標準表第 4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九）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第 7 點規定：「附註：……（三）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之平時獎懲，得參酌本表之規定，本表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復按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督導人員督導勤業務優劣蹟標準（以下簡稱優劣蹟標準）規定：「……參、優劣蹟標準如次：……二、消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劣蹟註記：……（十三）各項公文簿冊或勤教紀錄未傳簽者，3 日（次）內劣蹟 1 至 2 次，5 日（次）內劣蹟 3 次，6 日（次）以上劣蹟 5 次。……伍、每半年定期統計優劣蹟辦理獎懲作業，累積優績達 6 次核以嘉獎 1 次，劣蹟達 6 次核以申誡 1 次，但嘉獎或申誡以 4 次為上限。」據此，消防人員如有公文簿冊未傳簽，得予以劣蹟註記，服務機關每半年定期統計劣蹟情形，累積劣蹟達 6 次者，始得核予申誡 1 次懲處，並以申誡 4 次以下範圍內為度。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頭屋分隊隊員。苗栗消防局督導人員於 109 年 9 月 15 日至頭屋分隊實施勤務督導，經檢視公文傳簽情形，發現復審人對 109 年 9 月 2 日至同年 9 月 15 日期間傳閱之 4 份公文未能查閱簽名（嗣已補簽），勤務紀律有待加強，爰建議核予復審人劣蹟 3 次註記，並作成督導報告送該局督察科辦理。次查該局督察科以 109 年 9 月 22 日簽，逕就復審人 109 年 9 月 2 日、同年 9 月 10 日及同年 9 月 11 日（2 份）等 4 份公文未查閱簽名，對消防勤務工作、任務提示與交付等相關宣導事項顯漠不關心，有違勤務紀律，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情事，建議依苗栗縣消防局督導人員督導勤業務優劣蹟標準第 3 點第 2 項第 13 款及消防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9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而非予以劣蹟註記。嗣苗栗消防局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召開 109 年度第 3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同意督察科所簽，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頭屋分隊 109 年 9 月 2 日、10 日、11 日簽核之傳閱公文、該分隊同年 9 月 2 日、3 日、6 日、7 日、10 日、11

日、14 日、15 日共同勤務表、苗縣消防局同年月 15 日督導報告、苗縣消防局督察科同年月 22 日簽、苗縣消防局同年月 30 日 109 年度第 3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該局人事室同年月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有傳簽公文未簽名之情事，洵堪認定。苗縣消防局以系爭 109 年 10 月 6 日令，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三、惟查苗縣消防局就復審人公文傳簽未查閱簽名之缺失，未先核予復審人劣蹟註記，即逕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核與優劣蹟標準參、二、(十三)之規定不合，自有欠妥適。再依優劣蹟標準伍、之規定，服務機關每半年定期統計劣蹟情形，累積劣蹟達 6 次者，始得核予申誡 1 次懲處。然依卷附資料，苗縣消防局就復審人系爭傳簽公文未查閱簽名，未見有特殊之考量或有違反其他規定之事證，而有即予懲處之必要，從而苗縣消防局逕依消防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9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10 月 6 日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經核亦與前揭優劣蹟標準伍所定，每半年定期統計劣蹟達 6 次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不合。系爭 109 年 10 月 6 日令，即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四、綜上，苗縣消防局 109 年 10 月 6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4884B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有未妥，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3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分別不服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4884A 號令及 109 年 10 月 6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4884C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苗栗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苗栗消防局）第一大隊頭屋分隊（以下簡稱頭屋分隊）隊員，經苗栗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16 日府人考字第 1091311750 號令，以其 109 年度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以上，核布免職，免職未確定，目前停職中。苗栗消防局分別以：（一）109 年 10 月 6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4884A 號令，審認該局督導人員於同年 9 月 2 日督勤時，頭屋分隊橡皮艇船艙有垃圾、氣囊壓力與油料不足、船外機角度調整插銷遺失，器材保管人保管（養）不當，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消防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9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二）109 年 10 月 6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4884C 號令，審認該局督導人員於同年 9 月 10 日督勤時，頭屋分隊橡皮艇船艙有垃圾、氣囊壓力與油料不足、船外機角度調整插銷遺失，器材保管人未積極報修；抽測消防搶救裝備皆不清楚配置位置與操作，並質疑督導人員，言行失檢，依消防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9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均不服，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提起申訴，主張服務機關認定事實有誤，且就器材保管（養）不當，已先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又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請求撤銷系爭懲處。案經苗栗消防局改依復審程序處理，分別以 109 年 10 月 20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5600 號函及同年月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560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11 月 11 日補正復審書及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復審人因懲處事件，分別不服苗栗消防局 109 年 10 月 6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4884A 號令及同年月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4884C 號令，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苗栗消防局所為申誡一次、記過一次之懲處，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消防獎懲標準表第 4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誠……（九）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十七）言行失檢，情節輕微。……」第 5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九）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職務懈怠、疏忽或延緩，情節較重或致生不良後果。……」第 7 點規定：「附註：……（三）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之平時獎懲，得參酌本表之規定，本表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復按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督導人員督導勤業務優劣蹟標準規定：「參、優劣蹟標準如次：……二、消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劣蹟註記：……（十八）裝備保養不良者，劣蹟 1 至 3 次，致生鏽或影響正常功能者申誠 1 次。……」據此，消防人員如有言行失檢、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職（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之情事，固得依其情節輕重核予懲處；惟服務機關審議懲處案件，仍應就發生之事實、動機及影響程度予以審查，綜合判斷之。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頭屋分隊隊員，負責防火宣導、政風室業務、防溺業務（船艇）及臨時交辦事項。苗縣消防局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記過一次懲處之事實如下：

（一）苗縣消防局督導人員於 109 年 9 月 2 日至頭屋分隊實施勤務督導時，發現該分隊橡皮艇船艙有圾垃、氣囊壓力不足、灌充用氣瓶壓力僅 90bar、油料不足二分之一、船外機角度調整插銷遺失等缺失，爰建議核予器材保管人即復審人劣蹟 4 次註記。案經苗縣消防局督察科 109 年 9 月 4 日簽，建議逕依苗縣消防局督導人員督導勤業務優劣蹟標準第 3 條第 2 項第 18 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嗣苗縣消防局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召開 109 年度第 3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核予復審人申誠

一次之懲處。此有頭屋分隊業務分配一覽表、苗縣消防局 109 年 9 月 2 日督導報告、違失情形照片、苗縣消防局督察科同年月 4 日簽、苗縣消防局同年月 30 日 109 年度第 3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該局人事室同年月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苗縣消防局督導人員於 109 年 9 月 10 日至頭屋分隊實施車輛裝備器材檢查、抽測，仍發現復審人保管船艇及船外機，其油料已低於二分之一，未立即補充，且船外機固定插銷遺失未報修；另抽測取用消防車上之搶救裝備器材，復審人皆不清楚配置位置；抽測使用移動式發電機、燈具，復審人回答不會操作，並質疑督導人員之考評。復審人保管救災船艇、裝備器材，保管不力及未熟操作，已嚴重影響消防人員執勤紀律及救災安全，爰建議予以處分。案經苗縣消防局督察科 109 年 9 月 16 日簽，建議依消防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9 款、第 17 款規定，建議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嗣苗縣消防局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召開 109 年度第 3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議，考量督勤人員於 109 年 9 月 2 日至頭屋分隊督勤時，已發現船艇與船外機之缺失，並當場告知復審人，惟復審人數日來皆未改善，上開裝備缺失嚴重影響分隊救溺勤務，且攸關民眾權益與同仁出勤安全，爰決議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此亦有苗縣消防局 109 年 9 月 14 日督導報告、苗縣消防局督察科 109 年 9 月 16 日簽及前開苗縣消防局 109 年度第 3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 據上，復審人有器材保管(養)不當、抽測消防搶救裝備不清楚配置位置與操作等缺失，洵堪認定。苗縣消防局依消防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9 款規定、第 5 點第 9 款規定，分別以系爭 109 年 10 月 6 日令，各核予申誡一次、記過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四、惟查依據苗縣消防局 109 年 10 月 6 日 2 令所記載之懲處事由，有關(一)橡皮艇船艙有垃圾；(二)氣囊壓力與油料不足；(三)船外機角度調整插銷遺失等督導缺失，均屬復審人同一懈怠保管(養)器材違失行為之延續，

且經該局於同一次考績委員會核議，而分別核布懲處令。是縱該局審認復審人對其負責之船艇保管（養）不當，分屬 2 次督導缺失，然其仍屬相同類型之違失情事，且具有時空上之密接性及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之可能性，苗縣消防局自應就復審人上開類型相同之違失情事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惟該局未審及此，逕依消防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9 款、第 5 點第 9 款規定，分別以系爭 109 年 10 月 6 日令，各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記過一次之懲處，認事用法難謂妥適，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

五、綜上，苗縣消防局 109 年 10 月 6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4884A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懲處；109 年 10 月 6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4884C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難謂適法，均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郝培芝 |
| | 副主任委員 | 呂建德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瑞與 |
| | 委員 | 朱楠賢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李寧修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劉如慧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李英毅 |
| | 委員 | 謝志明 |
| | 委員 | 王思為 |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3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3381G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苗栗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苗縣消防局）第一大隊頭屋分隊（以下簡稱頭屋分隊）隊員，經苗栗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16 日府人考字第 1091311750 號令，以其 109 年度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以上，核布免職，免職尚未確定，目前停職中。苗縣消防局 109 年 9 月 8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3381G 號令，審認其於 109 年 8 月 25 日 11 時許，藉故拖延督察業務調查與訪談，且態度不佳，言行失檢、蔑視機關，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消防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17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提起申訴，主張其並無言行失檢等情事，且

服務機關處分前未給予其陳述意見機會，違反行政程序法規定，請求撤銷懲處。案經苗縣消防局改依復審程序處理，並以 109 年 10 月 20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559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11 月 11 日補正復審書及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消防獎懲標準表第 4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七）言行失檢，情節輕微。……」第 7 點規定：「附註：……（三）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之平時獎懲，得參酌本表之規定，本表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據此，消防人員如有言行失檢，情節輕微之情事，固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惟服務機關審議懲處案件，仍應就發生之事實、動機及影響程度予以審查，綜合判斷之。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頭屋分隊隊員。苗縣消防局督察科為調查其於 109 年 8 月 20 日 16 時許，未經主管同意與報備，擅自離開頭屋分隊，致未出勤執行轄內象山路 12 號後方工廠及倉庫火警之救災勤務，於同年 8 月 25 日 11 時許至頭屋分隊請其接受訪談。該分隊小隊長○○○及隊員○○○、○○○，自同日 11 時 19 分起，多次以分隊廣播設備、內線電話通知復審人，督察科因公務訪談請其至 1 樓，惟復審人以上廁所為由，遲至同日 11 時 25 分方至 1 樓分隊值班室接受訪談，且態度不佳。苗縣消防局督察科爰以 109 年 8 月 25 日簽，就復審人言行失檢、蔑視機關情事，建議依消防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17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嗣苗縣消防局於 109 年 9 月 3 日召開 109 年度第 2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苗縣消防局督察科 109 年 8 月 25 日簽、苗縣消防局同年 9 月 3 日 109 年度第 2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紀錄及該局人事室同年 9 月 4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苗縣消防局審認復審人於 109 年

- 8 月 25 日有拖延督察業務調查與訪談等情事，依消防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17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9 月 8 日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 三、惟查本件苗縣消防局督察科請復審人接受訪談，係為調查其 109 年 8 月 20 日未執行火警救災勤務所涉之勤務違失，該案已另經苗縣消防局 109 年 9 月 8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3381D 號令，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是本件既係該案調查程序中之一部分，則有無另行懲處之必要，已待商榷。又依苗縣消防局督察科 109 年 8 月 25 日簽記載，109 年 8 月 25 日 11 時 19 分起
- 小隊長等人多次通知復審人至 1 樓接受訪談，復審人藉故上廁所為由，遲至同日 11 時 25 分方至 1 樓分隊值班室接受訪談且態度不佳。經查本件
- 小隊長等人通知復審人時，其遲到 6 分鐘是否為合理必要之時間，有無其他事證足以證明其有藉故逃避調查之事實，苗縣消防局均未予說明，是該局認定復審人有態度不佳，言行失檢、蔑視機關等情事，亦未提出相關佐證，爰尚難據以認定復審人該當消防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17 款規定之懲處要件。據上，復審人有無該當消防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17 款所定之違失情事，尚有未明，從而苗縣消防局逕行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難謂妥適，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
- 四、綜上，苗縣消防局 109 年 9 月 8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3381G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於法未合，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3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3381D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苗栗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苗栗消防局）第一大隊頭屋分隊（以下簡稱頭屋分隊）隊員，苗栗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16 日府人考字第 1091311750 號令，以其 109 年度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以上，核布免職，免職尚未確定，目前停職中。苗栗消防局 109 年 9 月 8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3381D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 109 年 8 月 20 日 16 時 33 分，未經主管同意與報備，擅自離開分隊、廢弛職務，致未執行當日 16 時 40 分火警救災勤務，違反勤務規定，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消防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9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提起申訴，主張其並無違反勤務規定，且服務機關處分前未給予其陳述意見機會，違反行政程序法規定，請求撤銷懲處。案經苗栗消防局改依復審程序處理，並以 109 年 10 月 20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559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11 月 11 日補正復審書及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消防獎懲標準表第 5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九）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職務懈怠、疏忽或延緩，情節較重或致生不良後果。……」第 7 點規定：「附註：（一）本表所列……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三）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之平時獎懲，得參酌本表之規定，本表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復按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消防勤務細部實施要點第 9 點規定：「……（八）待命服勤：服勤人員在隊保持機動待命，以備執行救災、救護、災害調查或其他臨時派遣勤務。……」據此，消防人員如有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職務懈怠、疏忽或延緩，情節較重或致生不良後果，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

素，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頭屋分隊隊員，依該分隊 109 年 8 月 20 日共同勤務表所定，其當日之上班時間為 8 時至 18 時，其中 8 時至 13 時勤務類別為消防局常訓，13 時至 16 時因案排定其至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應訊，17 時至 18 時勤務類別消防局常訓，當日勤務表漏植 16 時至 17 時之勤務類別。次查復審人係於 109 年 8 月 20 日 13 時 50 分簽出至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應訊，並於 15 時 10 分簽入返隊服勤。復查當日 16 時 40 分，頭屋分隊轄內象山路後方發生工廠及倉庫火警，分隊在勤同仁隨即趕赴現場救災，救災勤務結束，清點人數時未見復審人，頭屋分隊小隊長○○○於 17 時 30 分返隊後即多次以電話聯繫復審人未果。嗣苗縣消防局督導人員於當日 18 時至頭屋分隊督勤時，查悉復審人於當日 15 時 10 分簽入返隊服勤，卻未出勤救災，爰將復審人未出勤火警救災一案移請苗縣消防局督察科辦理。經督察科調查後，確認復審人於 109 年 8 月 20 日 16 時 33 分離開分隊，18 時 40 分返隊簽出（外宿），其擅離分隊未執行火警救災勤務事實明確，爰以同年月 21 日簽，建議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案經苗縣消防局於 109 年 9 月 3 日召開 109 年度第 2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審議，考量復審人於 109 年 8 月 20 日 15 時 10 分返隊簽到後，即應在隊上待命服勤，不得外出。又值班人員收到火警勤務派遣令時，僅能以最緊急之廣播方式通知在隊待命同仁迅速出勤，尤其復審人外出未向主管報告亦未簽出，致分隊主管與值班人員無法掌握實際出勤人力，嚴重影響分隊救災、救護之能量，決議同意依該局督察科所簽，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此有頭屋分隊 109 年 8 月 20 日共同勤務表、苗縣消防局同年月日派遣令、苗縣消防局同年月日督導報告、同年月日工作紀錄簿、同年月日出入及領用無線電登記簿、苗縣消防局督察科同年月 21 日簽、苗縣消防局對復審人、分隊長○○○、隊員○○○之訪談紀錄、苗縣消防局同年 9 月 3 日 109 年度第 2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該局人事室同年月 4 日簽等影本及監視錄影畫面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有上班時間擅離分隊，未執行火警

救災勤務，違反勤務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苗縣消防局依消防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9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9 月 8 日令，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於 109 年 8 月 20 日 16 時至 17 時並無編排勤務，未違反勤務規定，且服務機關處分前未給予其陳述意見機會，違反行政程序法規定，請求撤銷懲處云云。經查復審人 109 年 8 月 20 日之上班時間為 8 時至 18 時，其於當日 13 時 50 分雖因故簽出離開分隊，惟於 15 時 10 分返隊後即應於隊內繼續上班，縱勤務表編排疏失漏未編排其 16 時至 17 時之勤務類別，亦不影響其於 16 時至 17 時係屬上班時間而應於隊內待命服勤，在隊保持機動待命，以備執行救災、救護或其他臨時派遣勤務。是復審人於當日 16 時 33 分未報備離開分隊，致未能執行火警救災勤務，且於該救災勤務結束，○小隊長於當日 17 時 30 分返隊後，經多次電話聯繫復審人未果，其違反勤務規定，已如前述。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查依苗縣消防局 109 年 9 月 3 日 109 年度第 2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該局同年 10 月 20 日函附復審答辯書記載，復審人於 109 年 8 月 20 日 16 時 33 分未經主管同意擅離分隊、廢弛職務，致未執行當日 16 時 40 分火警救災勤務，違反勤務規定一事，經該局督察科調閱當日監視器畫面，該監視器已拍攝到復審人確實於 109 年 8 月 20 日 16 時 33 分離開分隊；復經查閱同年月日出入及領用無線電登記簿，其係於當日 18 時 40 分返隊簽出（外宿）；又經查閱同年月日工作紀錄簿，以及訪談○分隊長及○隊員，亦可證明復審人未經報備離開分隊及未執行火警救災勤務之情事。是復審人違反勤務規定，洵堪確認。苗縣消防局核予其懲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該局未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苗縣消防局 109 年 9 月 8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3381D 號令，核予復

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3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3381B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苗栗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苗縣消防局）第一大隊頭屋分隊（以下簡稱頭屋分隊）隊員，苗栗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16 日府人考字第 1091311750 號令，以其 109 年度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以上，核布免職，免職尚未確定，目前停職中。苗縣消防局 109 年 9 月 8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3381B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 109 年 7 月 14 日擔服 22 時至翌日 8 時值班勤務，兩度無故外出，離開分隊 3 分鐘與 8 分鐘，且未向當日主管報備或請其他備勤同仁代班，致值班台無人值守，違反勤務規定，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消防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9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提起申訴，主張其並無違反勤務規定，且服務機關處分前未給予其陳述意見機會，違反行政程序法規定，請求撤銷懲處。案經苗縣消防局改依復審程序處理，並以 109 年 10 月 20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559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11 月 11 日補正復審書及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消防獎懲標準表第 5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九）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職務懈怠、疏忽或延緩，情節較重或致生不良後果。……」第 7 點規定：「附註：……（三）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之平時獎懲，得參酌本表之規定，本表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復按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消防勤務細部實施要點第 9 點規定：「……(六) 值班：由服勤人員於值班台值守之，負責受理報案及處置、通訊聯絡、收發公文、簿冊保管、駐地安全維護及處理臨時事故。……」據此，苗縣消防局消防人員於值班期間，如有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職務懈怠、疏忽或延緩之情事，情節較重或致生不良後果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頭屋分隊隊員，於 109 年 7 月 14 日 22 時至同年月 15 日 8 時，擔服值班勤務，負責受理報案及處置、通訊聯絡、收發公文、簿冊保管、駐地安全維護及處理臨時事故等業務。其在上開執行值班勤務期間，於 14 日 23 時 37 分 55 秒離開頭屋分隊，同日 23 時 40 分 54 秒返隊，離隊時間為 3 分鐘，復於 15 日 1 時 31 分離開該分隊，同日 1 時 39 分返隊，離隊時間為 8 分鐘，其兩度無故外出均未向當日代理主管○○○小隊長報備，且未請其他備勤同仁代班，導致值班台無人擔服值班勤務，○小隊長爰於同年月 24 日以復審人嚴重違反勤務紀律，簽報懲處。經苗縣消防局督察科調閱監視器畫面，確認復審人於值班期間兩度無故外出，值班台無人值守，違反勤務規定明確，爰建議依消防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9 款規定，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案經苗縣消防局於 109 年 9 月 3 日召開 109 年度第 2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同意依該局督察科所簽，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頭屋分隊 109 年 7 月 14 日共同勤務表、苗縣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同年月 24 日陳報單、苗縣消防局督察科同年月 28 日簽、苗縣消防局同年 9 月 3 日 109 年度第 2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紀錄、該局人事室同年月 4 日簽等影本及監視錄影畫面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確有於值班期間兩度無故外出，違反勤務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苗縣消防局依消防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9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9 月 8 日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未違反勤務規定云云，核無足採。

三、復審人復訴稱，服務機關處分前未給予其陳述意見機會，違反行政程序法規定，請求撤銷本件懲處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查依苗縣消防局 109 年 9 月 3 日 109 年度第 2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該局同年 10 月 20 日函附復審答辯書記載，復審人於 109 年 7 月 14 日擔服 22 時至翌日 8 時值班期間違反勤務規定一事，經該局督察科調閱當日監視器畫面，該監視器已拍攝到復審人於值班期間騎乘自行車外出 2 次，又經該局比對是時之辦公室監視器畫面，值班台確實無人留守，是復審人違反勤務規定，洵堪確認，苗縣消防局核予其懲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該局未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苗縣消防局 109 年 9 月 8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3381B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郝培芝 |
| | 副主任委員 | 呂建德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瑞與 |
| | 委員 | 朱楠賢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李寧修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劉如慧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李英毅 |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3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3381E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苗栗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苗縣消防局）第一大隊頭屋分隊隊員，經苗栗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16 日府人考字第 1091311750 號令，以其 109 年度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以上，核布免職，免職尚未確定，目前停職中。苗縣消防局 109 年 9 月 8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3381E 號令，審認其於 109 年 5 月 5 日在苗栗市火車站前涉嫌竊取民眾腳踏車，經警方循線於同年 7 月 30 日查獲，違法犯紀，影響機關形象，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消防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9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提起申訴，主張其自始均否認竊盜犯行，所涉刑案尚未起訴，服務機關逕予懲處尚嫌率斷，且服務機關處分前未給予其陳述意見

機會，違反行政程序法規定，請求撤銷本件懲處。案經苗縣消防局改依復審程序處理，並以 109 年 10 月 20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559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11 月 11 日補正復審書及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消防獎懲標準表第 5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九）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職務懈怠、疏忽或延緩，情節較重或致生不良後果。……（二十）違反其他法令之事項，影響機關聲譽，情節較重。」第 7 點規定：「附註：（一）本表所列……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三）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之平時獎懲，得參酌本表之規定，本表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據此，消防人員如有違反其他法令之事項，影響機關聲譽，情節較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苗縣消防局第一大隊頭屋分隊隊員。民眾○先生之腳踏車於 109 年 5 月 5 日在苗栗市火車站前失竊，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以下簡稱苗栗分局）據報後，調閱路口監視器及向 U-bike 公司調閱相關資料後，發現復審人於同年月日 8 時許，騎乘 U-bike 腳踏車至苗栗火車站前，發現○先生之腳踏車未上鎖，即於歸還 U-bike 腳踏車後，將○先生之腳踏車騎走，該局並於同年 7 月 30 日前往苗縣消防局第一大隊頭屋分隊尋獲○先生失竊之腳踏車，經比對車身烙碼無誤，該局並請復審人配合調查，嗣於同年 8 月 13 日將上開竊盜案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偵辦。就上開復審人之違失情事，苗縣消防局督察科於同年月 25 日簽，建議依消防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20 款規定，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案經苗縣消防局於 109 年 9 月 3 日召開 109 年度第 2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同意依該局督察科所簽，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苗縣消防局並以系爭 109 年 9 月 8 日令，依消防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9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此有苗栗分局 109 年 8 月 13 日刑事案件報告書、苗縣消防局督察科同年 25 日簽、苗縣消防局同年 9 月 3 日 109 年度第 2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該局人事室同年 4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有涉嫌犯竊盜罪經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影響消防人員形象及苗縣消防局聲譽，情節較重之情事，洵堪認定。茲以復審人之違失行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之規定，已該當消防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20 款規定：「違反其他法令之事項，影響機關聲譽，情節較重。」經苗縣消防局考績委員會核議在案，該局人事室製發系爭懲處令時，誤將法令依據記載為同點第 9 款規定，核屬誤繕，惟不影響復審人之行為仍該當同點第 20 款規定應予記過懲處之要件。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復審為無理由。」之規定，本件復審仍應認為無理由。

- 三、復審人訴稱，其自始均否認竊盜犯行，所涉刑案尚未起訴，服務機關逕予懲處尚嫌率斷，且服務機關處分前未給予其陳述意見機會，違反行政程序法規定，請求撤銷本件懲處云云。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依據。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查苗縣消防局 109 年 10 月 20 日函附復審答辯書記載，復審人竊取民眾腳踏車經警方循線查獲，違法犯紀，影響機關形象，該局並行文苗栗分局提供該竊盜案刑事案件移送書，案經該局 109 年度第 2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討論，確認復審人違規情事等語。茲以復審人涉嫌犯竊盜案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之規定，洵堪確認，且其行為影響消防人員形象及機關聲譽，情節嚴重，已如前述，是苗縣消防局核予其懲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該局未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

尚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苗縣消防局 109 年 9 月 8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3381E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3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3381C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苗栗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苗縣消防局）第一大隊頭屋分隊（以下簡稱頭屋分隊）隊員，苗栗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16 日府人考字第 1091311750 號令，以其 109 年度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以上，核布免職，免職尚未確定，目前停職中。苗縣消防局 109 年 9 月 8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3381C 號令，審認復審人因私人債務問題，於 109 年 7 月 16 日在網路社群流傳其穿著制服、持本票之照片，影響機關形象，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消防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20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提起申訴，主張服務機關僅以網路社群流傳其穿著制服、持本票照片作為懲處事由，尚嫌率斷，且服務機關處分前未給予其陳述意見機會，違反行政程序法規定，請求撤銷懲處。案經苗縣消防局改依復審程序處理，並以 109 年 10 月 20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559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11 月 11 日補正復審書及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消防獎懲標準表第 5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十）違反其他法令之事項，影響機關聲譽，情節較重。」第 7 點規定：「附註：……（三）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之平時獎懲，得參酌本表之規定，本表未

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據此，消防人員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之保持品位義務，影響機關聲譽，情節較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頭屋分隊隊員，其因私人債務問題，導致其債權人前於 109 年 4 月 6 日打電話至頭屋分隊，因未尋得復審人而對值班同仁、主管咆哮。於同年 8 月 8 日，其債權人又至頭屋分隊尋找復審人，並於值班台門口大聲咆哮，經該分隊聯繫分駐所人員到場處理。嗣其債權人再於同年 7 月 10 日打電話至頭屋分隊，向值班同仁表示復審人欠錢不還云云。經苗縣消防局長官多次與其關懷懇談並請其務必妥善處理，切勿影響該局分隊運作及造成同仁困擾，此有苗縣消防局 109 年 4 月、7 月諮商關懷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惟查 109 年 7 月 16 日，頭屋分隊義勇消防同仁轉貼臉書社群畫面，該畫面中除有復審人穿著消防制服、持本票之照片外，並有「此人為苗栗頭屋打火兄弟 當初信誓旦旦的說會還，結果錢拿了人就不見」等之貼文內容。案經頭屋分隊分隊長○○○於同年 28 日簽，以復審人因私人債務問題，穿著制服親持本票被拍照並上傳網路，已涉損害機關形象報請懲處。嗣苗縣消防局督察科調查後，就上開復審人所涉之言行失檢、損害機關形象情事，建議依消防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20 款規定，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苗縣消防局爰於 109 年 9 月 3 日召開 109 年度第 2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同意依該局督察科所簽，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此亦有復審人穿著制服親持本票照片張貼於臉書之截圖、苗縣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109 年 7 月 28 日陳報單、苗縣消防局督察科同年 30 日簽、復審人同年 8 月 3 日訪談紀錄、苗縣消防局同年 9 月 3 日 109 年度第 2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該局人事室同年 4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係公務員，應負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等保持品位之義務，其因未妥善處理私人債務問題，致網路社群流傳其穿著制服、持本票照片，且載明為苗栗頭屋打火兄弟等貼文內容，自己影響機關聲譽，情節嚴重，洵堪認定。苗縣消防局依消防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20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9 月 8 日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服務機關僅以網路社群流傳其穿著制服、持本票照片作為懲處事由，尚嫌率斷，且服務機關處分前未給予其陳述意見機會，違反行政程序法規定，請求撤銷懲處云云。查復審人未妥善處理其債務問題，致有穿著消防制服、持本票之照片流傳於網路社群，影響機關形象，其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負有保持品位之義務，已如前述。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茲以復審人因私人債務問題，網路社群流傳其穿著消防制服、持本票之照片，影響機關形象，有卷附臉書截圖、苗縣消防局督察科 109 年 7 月 30 日簽及復審人同年 8 月 3 日訪談紀錄可資佐證，已如前述，是苗縣消防局核予其懲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該局未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苗縣消防局 109 年 9 月 8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3381C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郝培芝 |
| | 副主任委員 | 呂建德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瑞興 |
| | 委員 | 朱楠賢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李寧修 |
| | 委員 | 楊仁煌 |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3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3381F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苗栗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苗縣消防局）第一大隊頭屋分隊（以下簡稱頭屋分隊）隊員，經苗栗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16 日府人考字第 1091311750 號令，以其 109 年度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以上，核布免職，免職未確定，目前停職中。苗縣消防局 109 年 9 月 8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3381F 號令，審認其於 109 年 5 月 19 日 15 時許，在分隊不配合督察業務調查及訪談，且言語挑釁、手持手機攝影，並質疑督察科調查人員身分

等惡行犯上情事，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消防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12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提起申訴，主張督察科所欲調查者並非其本人之違失事由，且其亦無故意不聽調遣之情事，又服務機關處分前未給予其陳述意見機會，違反行政程序法規定，請求撤銷懲處。案經苗縣消防局改依復審程序處理，並以 109 年 10 月 20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559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11 月 11 日補正復審書及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消防獎懲標準表第 5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二）故意不聽調遣或不遵限離（到）職。……（二十）違反其他法令之事項，影響機關聲譽，情節較重。」第 7 點規定：「附註：……（三）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之平時獎懲，得參酌本表之規定，本表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據此，消防人員如有違反其他法令之事項，影響機關聲譽，情節較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頭屋分隊隊員。該分隊小隊長○○○涉嫌於 109 年 3 月 23 日有公車私用及曠職情事，因復審人於是日 22 時至翌日 8 時擔服值班勤務，依苗縣消防局值班勤務作業規定，值班人員需隨時注意進出分隊之人、車管制及車輛、裝備器材之安全維護，夜間 22 時以後並應將各式車輛上鎖。是為釐清案情，該局督察科科員○○○於同年 5 月 19 日 15 時許至頭屋分隊值班台請復審人協助調查，惟其不願配合訪談，並向○科員口頭表示其官大學問大，質疑督察科長時間做事效率不佳、辦事不力等言語挑釁，又手持手機攝影，並質疑○科員之身分。上開情事，經苗縣消防局督察科於 109 年 8 月 25 日簽，以復審人惡行犯上不配合督察業務調查，建議依消防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17 款、第 5 點第 12 款規定，核予復審人

記過一次之懲處。案經苗縣消防局於 109 年 9 月 3 日召開 109 年度第 2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同意督察科所簽，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苗栗縣政府消防局並以系爭 109 年 9 月 8 日令，依消防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12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 109 年 5 月 19 日督察科請復審人配合調查過程之影像光碟 1 份、苗縣消防局督察科同年 8 月 25 日簽、苗縣消防局同年 9 月 3 日 109 年度第 2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紀錄及該局人事室同年 4 月 4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依苗縣消防局分層負責表所定，該局督察科職掌該局之勤務督導包含消防人員之考核、違紀案件之受理、調查、處理等事項。是該局長官既賦予督察科調查○小隊長所涉違紀案件之任務，復審人於是日擔服值班勤務，負責進出分隊之人、車管制事項，其自有配合調查之義務。復審人拒絕配合訪談，且言語挑釁、手持手機錄影、質疑督察科辦事效率及督察人員身分，上開情事又經現場協勤醫師在場見聞，自己影響機關聲譽，其有不配合督察科調查、言行失檢之情事，洵堪認定。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所定之服從義務，並該當消防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20 款規定：「違反其他法令之事項，影響機關聲譽，情節較重。」苗縣消防局依消防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12 款規定：「故意不聽調遣或不遵限離（到）職。」予以懲處，固有未洽，惟復審人前開行為，仍該當同點第 20 款規定應予記過懲處之要件。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復審為無理由。」之規定，本件復審仍應認為無理由。

三、復審人訴稱，督察科所欲調查者並非其本人之違失事由，且其亦無故意不聽調遣之情事，又服務機關處分前未給予其陳述意見機會，違反行政程序法規定，請求撤銷懲處云云。經查苗縣消防局督察科雖係欲調查該分隊○小隊長涉嫌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公車私用等事，惟因復審人於是日係擔服值班勤務，負責進出分隊之人、車管制事項，爰督察科○科員請其說明其職務上所負責業務之執行情形，以協助釐清案情，復審人自有配合之義務，其拒絕接受訪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所定之服從義務，已如前

述。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茲以復審人拒絕服從命令、言語挑釁及手持手機錄影等情事，已有 109 年 5 月 19 日督察科請復審人配合調查過程之影像光碟可資佐證，是苗縣消防局核予其懲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該局未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苗縣消防局 109 年 9 月 8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3381F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3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馬警分二字第 1090004552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澎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澎縣刑大）偵查佐，配置該局馬公分局（以下簡稱馬公分局）服務，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調任澎縣警局馬公分局隘門派出所警員（現職）。澎縣警局審認其 108 年下半年刑事人員績效評核未達 80%，績效達成率未達規定標準，交由馬公分局以 109 年 4 月 24 日馬警分二字第 1090004552 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澎縣警局 109 年 6 月 16 日澎警人字第 1093106609 號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 7 月 15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偵辦 108 年 7 月 1 日殺人未遂案及同年 10 月 30 日重大竊盜案，均未經檢察官發回或發交，該局逕不予核分，致未達基準分，應予撤銷系爭懲處。案經澎縣警局 109 年 8 月 4 日澎警人字第 109310879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審人於同年 10 月 5 日補充理由及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

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標準所列……申誡……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再按澎縣警局 103 年 1 月 14 日澎警刑字第 1033100396 號函，修訂之刑事人員工作績效考核要點（以下簡稱績效考核要點）肆、規定：「評核方法：一、評核期程：以半年 6 個月為 1 期，2 個月為 1 階段，核計工作績效……。二、要求標準：（一）考量本局治安特性，訂定各參

加評核人員每期標準如次：1、馬公分局：78 分。……（二）辦理治安人口、毒品調驗、家暴、少年、查贓及肅竊業務承辦人，酌依內政部警政署或本局相關規定，訂定分數如次：1、馬公分局：54 分。……（四）支援人員依標準配分減半，並採個別評比。」伍、規定：「核分標準：一、悉依署頒『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偵查犯罪績效配分及本局詐欺、經濟案件之核分標準表……核分。……五、……案情有疑義，無法明確判斷有罪嫌疑或需其他證據佐證案件，則俟地檢署偵結情形再議；經檢察署不起訴及發回補足案件，則不予核分或扣除該案分數……。」柒、規定：「……二、懲處：（一）小隊長、偵查佐每期績效達成率未達百分之百，均予申誡一次，未達百分之 80 者，申誡二次……」據此，澎湖警局對所屬刑事人員訂有績效考核要點，並以半年 6 個月為 1 期，馬公分局刑事人員之要求標準，除有特殊情形外，基準分為 78 分；當期績效分數未達基準分數 80% 者，即有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而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所定申誡懲處之要件，並得依同標準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加重懲處，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另按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二、獎懲（九）規定，各縣（市）警察局所屬分局第九序列職務以下人員嘉獎、申誡之獎懲，授權分局長核定。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澎湖縣刑大偵查佐，配置馬公分局服務，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調任現職。其 108 年下半年於馬公分局之刑事人員工作績效分數計 46 分，核分情形如下：

- （一）○○○涉嫌詐欺通緝案：依績效配分表項目欄「詐欺及網路犯罪」之案類欄「一般詐欺」，核分為每案 2 分、人犯每名 2 分，因該案係高雄馬公航警局緝獲交由馬公分局移送，爰核予績效分數 2 分。
- （二）○○○等 3 人涉嫌傷害、毀損案：依績效配分表項目欄「偵破刑案」之案類欄「其他刑案」，核分為每案 1 分、每名 1 分、傷害案類不予配分，核予績效分數 4 分。
- （三）○○○涉嫌竊盜、詐欺、偽造文書案：依績效配分表偵破刑案配分說明

事項三、規定：「同一嫌犯為數犯行者，依其所犯案類中人犯配分最高者予以配分，不得重複計算……。」依績效配分表項目欄「偵破刑案」之案類欄「普通竊盜」，核分為每案 5 分、每名 5 分，因相關證據尚未充分，須經偵查隊接案員警調閱相關影像，爰核予績效分數 8 分。

- (四) ○○○涉嫌強盜案：依績效配分表項目欄「偵破刑案」之案類欄「強盜」，核分為每案 15 分、每名 10 分，且專案加分 25 分，因係復審人與同仁共同查獲，爰依所報出力情形核予績效分數 20 分。
- (五) ○○○涉嫌業務侵占、背信案：依績效配分表偵破刑案配分說明事項三、規定：「同一嫌犯為數犯行者，依其所犯案類中人犯配分最高者予以配分，不得重複計算……。」依績效配分表項目欄「偵破刑案」之案類欄「其他刑案」，核分為每案 1 分、每名 1 分，因該案係民眾報案，並明確指出嫌犯，酌予 1/2 減分，爰核予績效分數 1 分。
- (六) ○○○等 2 人涉嫌妨害公務、傷害案：依績效配分表偵破刑案配分說明事項三、規定：「同一嫌犯為數犯行者，依其所犯案類中人犯配分最高者予以配分，不得重複計算……。」依績效配分表項目欄「偵破刑案」之案類欄「其他刑案」，核分為每案 1 分、每名 1 分，核予績效分數 3 分。
- (七) ○○○等 4 人涉嫌詐欺案：該案係特殊重大案件經刑事警察局核定配分 72 分，因復審人係協辦人員，爰依所報出力情形核予績效分數 8 分。以上均有馬公分局刑事人員偵防績效核分建議表（復審人）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澎縣警局以 108 年 9 月 18 日澎警刑字第 1083110970 號函、同年 11 月 20 日澎警刑字第 1083113232 號函、109 年 1 月 22 日澎警刑字第 1093100968 號函，分別檢送該局 108 年下半年各階段（2 個月為 1 階段）刑事人員偵防犯罪績效評核表予各分局，由各分局偵查隊隊長、小隊長、偵查佐檢視其基準分、績效分數及達成率，如有錯誤，得檢具資料逕送澎縣刑大更正；惟復審人自承並未提出異議。澎縣刑大 109 年 4 月 14 日簽

辦澎縣警局 108 年下半年刑事人員偵防績效評核獎懲案，復審人之績效達成率約為 59%，未達 80%，擬議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奉局長核可後，澎縣警局並以 109 年 4 月 23 日澎警人字第 1093104744 號書函檢送該局獎懲核定名冊請馬公分局辦理。馬公分局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4 月 24 日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嗣經澎縣警局考績委員會 109 年 8 月 3 日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確認。此有上開澎縣警局 108 年 9 月 18 日函、同年 11 月 20 日函、109 年 1 月 22 日函暨所附刑事人員偵防犯罪績效評核表、澎縣刑大 109 年 4 月 14 日簽、澎縣警局同年月 23 日書函、澎縣警局考績委員會 109 年 8 月 3 日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 108 年下半年基準分為 78 分，績效分數為 46 分，換算績效達成率約為 59%，未達 80%，其有執行公務不力之情事，洵堪認定。澎縣警局以其績效分數未達績效考核要點柒所定基準分數 80%之要求，交由馬公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4 月 24 日令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五、復審人訴稱，其偵辦 108 年 7 月 1 日殺人未遂案應核予 22.5 分，及同年 10 月 30 日重大竊盜案應核予 37.5 分，均未經檢察官發回或發交，澎縣警局以待起訴後再議之方式，逕不予核分，致未達基準分云云。查復審人承辦以 108 年 7 月 1 日馬警分偵字第 1080103177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移送○○○涉嫌義憤殺人未遂案，經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下稱澎湖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後，以傷害罪嫌起訴。是該案並非殺人未遂案類，而係傷害案類，依績效配分表項目欄「偵破刑案」之案類欄「其他刑案」備註規定，應不予核分。次查復審人承辦以 108 年 10 月 30 日馬警分偵字第 1080105298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移送○○○重大竊盜案，經澎湖地檢署檢察官審認該案嫌疑不足，於 109 年 2 月 3 日以不起訴終結偵查程序。是該案係經檢察官不起訴案件，依績效考核要點規定，應不予核分。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馬公分局 109 年 4 月 24 日馬警分二字第 1090004552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

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郝培芝 |
| | 副主任委員 | 呂建德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瑞與 |
| | 委員 | 朱楠賢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李寧修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劉如慧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李英毅 |
| | 委員 | 謝志明 |
| | 委員 | 王思為 |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4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法令字第 1090851618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 9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嗣報名法務部 108 年律師申請參加檢察官公開遴選作業，經法務部檢察官遴選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審查通過錄取，依規定參加職前研習，研習期滿成績及格，復經該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12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其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年資（以下稱律師執業年資）至其申請日前 1 日（108 年 1 月 27 日）止，為 10 年 10 個月之資格，依法官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以 109 年 8 月 19 日法令字第 10908516180 號令，核派復審人自 109 年 8 月 27 日任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橋頭地檢署）試署檢察官，載明暫支本俸二十級 445 俸點。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8 月 26 日經由法務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依法官法第 87 條第 2 項及第 88 條第 3 項規定，其律師執業年資已超過 14 年，試署期限應為 1 年；再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前段準用第 71 條規定，其本俸應自第十七級 490 俸點起敘；請求撤銷原處分，另為試署檢察官暫支本俸十七級 490 俸點，試署期間 1 年之處分。案經法務部 109 年 9 月 3 日法人字第 1090061875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復審人 109 年 12 月 4 日及 21 日補充理由及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法官法第 86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檢察官，指下列各款人員：……
- 二、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 第 3 項規定：「前項第二款所稱之檢察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檢察官、候補檢察官。」
- 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五、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第 2 項規定：「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二、曾

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十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第 88 條第 2 項規定：「具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資格經遴選者，為試署檢察官，試署期間二年。」第 3 項規定：「具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資格經遴選者，為試署檢察官，試署期間一年。」第 8 項規定：「法務部設檢察官遴選委員會，掌理檢察官之遴選；已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檢察官之遴選，其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第 89 條第 1 項檢察官準用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之任用，準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先派代理，並應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銓敘審定合格者，呈請總統任命。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代理。」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不列官等、職等。其俸給，分本俸、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均以月計之。」第 5 項規定：「律師……轉任法官者，依其執業……年資六年、八年、十年、十四年及十八年以上者，分別自第二十二級、二十一級、二十級、十七級及第十五級起敘。」次按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指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比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之資格。……」復按依同法第 88 條第 8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檢察官遴選委員會設置及審查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二項第二款資格申請參加檢察官公開遴選者，應向本部提出下列文件：……七、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年資之證明文件及由執業之主管機關或服務機關（構）出具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再按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律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對於執業律師轉任檢察官之任用資格、試署年限及俸級起敘，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應 9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93 年 9 月 3 日取得律師證書、同年 10 月 12 日首次參加律師公會，108 年 1 月 28 日以申請書檢附律師執業年資之證明文件申請參加法務部檢察官公開遴

選。法務部依其所附證明文件，審認其律師執業年資計至申請日前 1 日（即 108 年 1 月 27 日）止，包括：93 年 10 月 12 日至 94 年 3 月〇〇〇律師事務所律師、97 年 9 月至 98 年 8 月〇〇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98 年 9 月至 99 年 9 月〇〇法律事務所律師、99 年 10 月至 108 年 1 月 27 日〇〇法律事務所律師，合計為 10 年 10 個月。此有復審人 108 年 1 月 28 日申請書，及上開律師執業期間表現優良之證明書等影本資料附卷可稽。嗣復審人申請轉任檢察官案，經法務部檢察官遴選委員會 108 年 7 月 1 日第 11 次會議審查決議：錄取。復審人依規定參加 108 年 8 月 26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21 日止之職前研習，研習期滿成績及格；並於 109 年 7 月 30 日選填擬派任機關為橋頭地檢署，同年 31 日簽名確認，其得採計之律師執業年資為 10 年 10 個月無誤在案。案提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 109 年 8 月 14 日第 121 次會議審議通過，依復審人選填派任橋頭地檢署。法務部爰以系爭 109 年 8 月 19 日法令字第 10908516180 號令，核派復審人任橋頭地檢試署檢察官，並依其上開簽名確認之律師執業年資為 10 年 10 個月，載明暫支本俸二十級 445 俸點。此亦有上開會議紀錄（節錄）2 份、復審人簽名之 109 年 7 月 30 日「第 2 期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律轉檢班）研習及格人員選填機關情形一覽表」、同年 31 日「法務部審查 108 年律師參加檢察官公開遴選經研習及格者派代試署檢察官之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資料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9 年 8 月 5 日法院教字第 10902009950 號函及所附復審人結業成績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依上開事實，復審人參加檢察官公開遴選之申請書與所附證明文件，及其 109 年 7 月 31 日簽名確認之律師執業年資為 10 年 10 個月，爰其經遴選錄取、參加研習期滿成績及格後，法務部據依法官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88 條第 2 項規定，以系爭 109 年 8 月 19 日令核派其為地方檢察署試署檢察官，並載明試署期間為 2 年，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又復審人既非以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 14 年以上獲遴選擔任高等檢察署試署檢察官，自無法官法第 88 條第 3 項試署 1 年規定之適用。是其所訴，其試署期間應為 1 年，恐係對法規規範有

所誤解，核不足採。

- 三、復審人復訴稱，其自 93 年 2 月起執行律師職務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共計 14 年 7 個月，其任現職應自本俸十七級起敘云云。按檢察官遴選委員會設置及審查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參加檢察官公開遴選者，應向法務部提出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年資之證明文件，及由執業之主管機關或服務機關(構)出具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惟依卷附復審人執業資料：
- (一) 93 年 2 月至 93 年 10 月 11 日止於○○○律師事務所之年資，復審人已於復審書自述係實習年資，且依所附台北律師公會 108 年 1 月 16 日 108 北律文字第 0094 號函所載，其係自 93 年 10 月 12 日加入該公會，依律師法第 11 條規定應於加入公會後始得起算律師執業年資；(二) 94 年 6 月 1 日至 95 年 6 月 30 日止於○○法律事務所年資，復審人於參加公開遴選之申請書，並未檢附相關受雇期間之服務證明文件，自無從予以採認；(三) 95 年 7 月 1 日至 97 年 8 月 31 日止之自行執業年資，復審人於申請書所附之簡歷表「經歷(請敘明曾任機關、事務所及職務)」欄並未主張該段年資，且未檢附自行執業之年資證明，例如薪資扣繳憑單、執業所得核定書或申報書、承辦案件裁判書或書狀影本，或其他客觀上足資認定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之證明文件(如庭期通知書、報到單或受委任證明)供認定，法務部自亦無法採計；縱復審人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補充理由，檢附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同年月 16 日法扶群字第 1090002077 號函附復審人於該會 95 年至 98 年之律師酬金對帳單，依其件數，尚難認全年執行律師業務；(四) 108 年 1 月 28 日至同年 7 月 31 日止於○○法律事務所之年資，屬申請日前 1 日(即 108 年 1 月 27 日)以後之年資，依遴選規定本不納入採計範疇。另復審人 109 年 12 月 4 日復審補充理由書亦陳稱，因○○法律事務所已不復存在，其未能檢附該段年資服務優良證明文件；又法務部遴選公告僅要求參加遴選者從所有承辦案件中檢附 20 份刑事案件書類供該部書面審查，其爰未檢附上述承辦案件一覽表中之所有判決及書類。惟復審人 109 年 1 月 28 日申請書亦未檢附其他足資證明其年資之文

件以供法務部審查。據此，法務部依復審人參加公開遴選申請書所檢附之證明文件，審認其並未具有 14 年以上之律師執業年資，於遴選錄取並研習成績及格後，按其具結得採計之執業律師年資為 10 年 10 個月，核派其任地方檢察署試署檢察官，「暫支」二十級 445 俸點，核與首揭法官法第 87 條及第 88 條規定，並無不合。況檢察官任用資格之審查與俸級之核敘，屬銓敘部權限，爰系爭法務部 109 年 8 月 19 日令乃僅載明「暫支」，復審人現職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等級，若較系爭職務命令所載暫支等級為高，得按級補其俸給差額；反之，則應繳還。復審人就銓敘部對其任現職之銓敘審定，如有不服，亦得依法提起救濟。是系爭職務命令有關暫支俸級之記載，係為借支俸給之需要，並非有權機關之決定，即無影響其權益。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四、綜上，法務部 109 年 8 月 19 日法令字第 10908516180 號令，派代復審人自 109 年 8 月 27 日任橋頭地檢試署檢察官，載明暫支本俸二十級 445 俸點，並試署期間 2 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郝培芝 |
| | 副主任委員 | 呂建德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瑞與 |
| | 委員 | 朱楠賢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李寧修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劉如慧 |
| | 委員 | 吳登銓 |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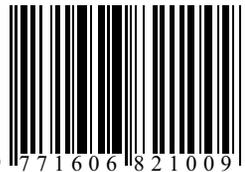
第40卷第9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5日出版

| | |
|-----|---|
| 發行者 | 考試院 |
| 地址 |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 網址 | https://www.exam.gov.tw |
| 編輯者 | 考試院編纂室 |
| 電話 | (02)8236-6245 |
| 傳真 | (02)8236-6246 |
| 承印者 |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
| 地址 |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
| 電話 | (02)2966-0816 |
| 定價 |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
| 訂閱 |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